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 Kacaw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李昆澤 陳雪生 李鴻鈞
劉權豪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世芳 陳怡潔 孔文吉 江啟臣 徐永明 賴士葆 張麗善
賴瑞隆 黃昭順 林德福 陳明文 徐榛蔚 呂玉玲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鍾孔炤 吳志揚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姚文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呂孫綾 鍾佳濱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總務司 簡任秘書 黃其銓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吳玉珍
副 所 長 陳天賜
副 所 長 黃新薰
主任秘書 蘇振維
運輸計畫組 組 長 張舜淵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許書耕

| | | | |
|----------|------|---|-----|
| 運輸安全組 | 組 | 長 | 張開國 |
| 運輸經營管理組 | 組 | 長 | 張朝能 |
| 運輸資訊組 | 組 | 長 | 陳其華 |
| 綜合技術組 | 組 | 長 | 張瓊文 |
|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 主 | 任 | 邱永芳 |
| 秘書室 | 主 | 任 | 李淑惠 |
| 主計室 | 主 | 任 | 連小瑩 |
| 人事室 | 主 | 任 | 陳權榮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門委員 | | 劉嘉偉 |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洪翎宜 科 員 黃玉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運輸研究所所長吳玉珍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鄭運鵬、林俊憲、陳歐珀、鄭天財、葉宜津、蕭美琴、陳素月、簡東明、李昆澤、陳雪生、李鴻鈞及劉權豪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繼續處理，本日審查結果如次：

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運輸研究所，原無列數，增列第 1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 萬元、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 萬元，共計增列 11 萬元，改列

為 1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1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歷年決算收入，104 年度決算數為 1 萬 1 千元，103 年度決算數 0 元，102 年度決算數為 0 元，101 年度決算數 0 元、100 年度決算數為 2 萬元。然運輸研究所歷年來均未編列「沒入金」，雖收入有時為 0 元，但也並非沒有收入，為符合實際收入情況。爰決議第 1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改列為 1 萬元，並自 107 年度起編列數不得為零。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歷年決算收入，104 年度決算數為 30 萬 1 千元，103 年度決算數 40 萬 8 千元，102 年度決算數為 16 萬 2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 9 萬元、100 年度決算數為 25 萬 9 千元。然運輸研究所歷年來均未編列「一般賠償收入」，為符合實際收入情況。爰決議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改列為 10 萬元，並自 107 年度起編列數不得為零。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78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2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7,222 萬 5 千元，除保留提案相關科目均保留另定期處理外，減列「國內旅費」1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4 億 7,162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30 案，保留，另定期繼續處理：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編列「委辦經費」6,382 萬元、106 年度編列 5,673 萬元，旨在委託辦理相關運輸研究。據查，部分計畫皆以「接續前年度計畫」之名義來辦理，如此預算編列之模式，迫使立法院無法有效掌握計畫進度與驗證實際研究之成效；又其他新開設之計畫，其名稱多與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名稱近似雷同，疑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擬刪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辦經費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交通部最重要研究機構，對於交通部所轄陸海空運輸，應有深入研

究。惟綜觀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書，預計辦理 2 項跨年期研究計畫，22 項委辦研究計畫，但其中並無針對鐵路運輸改善、營運調度、座位配置、時刻改點等相關研究。東部地區交通運輸主要依賴鐵路運輸，而近年來火車改點、班表調度、座位利用率、購票系統等爭議不斷，運輸研究所為交通部最主要研究機構，且 104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完成 85 項，全數被採行作為政府施政研擬、檢討、修訂、推動等參考，顯示其研究成果深獲肯定，因此運研所應增加鐵路運輸營運、調度之研究比重，推動改善鐵路運輸效能，改善東部交通運輸。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委辦費」共計編列 5,673 萬元，應刪除十分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運研所就鐵路運輸效能改善提出相關研究計畫期程，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5,673 萬元，其預算用途包括「運輸研究業務」、「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委辦項目皆為研究案之委託，其委託預算占業務費之 28%，占比過高，有違運研所之職掌。爰此 106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5,673 萬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1/2 待運研所就研究案委託比例過高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四)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01 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02 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03 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04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有此四項計畫經費，四項計畫皆編有委辦費，分別編列 900 萬元、485 萬元、603 萬元及 1,935 萬元，共計編列 3,923 萬元。然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交通部運研所所屬之業務，委辦經費編列其中，該所之業務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此，擬全數刪除該四項計畫編列委辦經費共 3,923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0,815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之委辦費用高達 3,923 萬元，不僅占業務費之 46%，占總計畫費用竟也高達 36%，惟運輸研究成果之應用本就屬於運輸研究所職掌範圍，委辦費極高除了顯示其編制人員怠忽職守，更加凸顯運輸研究所功能嚴重萎縮。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以提升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六)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兩項計畫中之「委辦費」分別編列 603 萬元及 1,935 萬元，共計編列 2,538 萬元，惟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運研所所屬之業務，該所之業務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七)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中，委辦費用 603 萬元，辦理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空域模擬模式、我國籍船舶航行與裝載作業危害辨識，但此三項業務均已實際運用中，並無再研究必要，縱有研究必要亦應由運研所自行辦理。爰刪除本項委辦費用 603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用 1,935 萬元，其所辦理研究為：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中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 - 以小貨車為例、我國汽車貨運產業導入績效運籌模式之研究 - 以貨車租賃為例、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先進交通管理與車路整合技術創新應用、都會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開發及應用、快速公路 LED 路燈量測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此類研究民間已有大量研究，實無必要再創造無謂研究文章，而毫無實用性可言。爰刪除委辦費用 1,93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 業務費」編列 2,932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占業務費高達 65%，惟委辦計畫多屬運輸研究所職掌之業務，委辦經費過高，使運輸研究所業務功能性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審慎評估預算之合理性及檢討其分配。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編列 3,353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250 萬元。然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研究機關，研究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一研究案，即屬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之相關業務，若運研所確實無相關研究之能量，則應優先考慮該所之存廢。爰此，建議委辦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一)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 - 運輸研究業務 - 基礎設施研究計畫 - 業務費 - 委辦費 -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 250 萬元，鑒於所內專業領域人才濟濟，應盡其所能，發揮其所學，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中長程公共工程建設發展作業評

估編列 2,500 萬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900 萬元。然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研究機關，竟將其研究業務委外研究，顯見該所相關業務之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此，建議委辦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服務－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業務費」編列 2,080 萬元，其中委辦費占業務費高達 43%，惟委辦計畫多屬運輸研究所職掌之業務，委辦經費過高，使運輸研究所業務功能性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審慎評估預算之合理性及檢討其分配。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十四)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390 千元）、「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35,321 千元）兩項計畫經費。

但兩項計畫下「委辦費」卻分別編列有 6,030 千元及 19,350 千元，其「委辦費」占總計畫預算比率前者竟然達 58%，後者也達 54%。因其「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內容，本屬於交通部運研所業務，若其委辦經費比率過高，該所之業務功能性重疊性令人存疑。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390 千元）、「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35,321 千元）以上兩項計畫各 10%。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林俊憲 顏寬恒

(十五)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106 年起新增辦理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總經費高達 2 億 1,00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預算 4,800 萬 2 千元。但此項計畫實質內容過去均已辦理，僅計畫名稱不同。而且分析本項預算，幾為購置物品、機械、資訊費用，實際研究卻委外辦理。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本項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十六)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106 年起辦理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預算 1,444 萬 3 千元。但此項計畫有關橋梁、地層下陷等議題均有公路總局、高鐵局等單位職掌，且均已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中。其餘有關港灣構造、發展趨勢，亦均已研究多年。且分析本項預算內容，亦係物品、機械、設備採購，實際研究亦係委外辦理。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本項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編列海空運科技研究計劃 1,039 萬元，以精進海空運資料庫，提升研究輔助及政策研擬之能力。惟我國相關國籍航空公司欲成立廉價航空公司時，運研所提出不適合成立之研究成果交給民航局，交通部卻仍然支持我國籍航空公司成立，惟營運不佳，目前我國國籍航空公司成立兩家廉價航空公司，已有一家

於今年中結束營業。顯示運研所之相關研究成果對交通部並無實質幫助。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十八)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中，編列蒐集及購買海運資料庫所需更新資料，有亞太區域與其他區域間主要貨櫃航線、區域航線、貨櫃港口設施與營運及時間序料資料 100 萬元，但此等資料，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均應有現成資料，實無必要編列。爰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九)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00 萬元蒐集及購買空運資料庫所需更新資料，如我國民航機場及主要國際機場航線、運能、設施營運概況、IATA Market IS 起迄客量與移動路徑及機場航網資料，但此項業務為民航局業務，平時亦有此部分資料，實無再行蒐集及購買必要。爰予以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其內容有配合科技基本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創新技術盤點、專利可行性分析及申請建議，並協助技術推廣授權；為瞭解民眾旅運需求，進行健保承保與醫療資料及高中職學生學籍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工作。上述二項工作，非屬交通業務，亦與低碳運輸毫無關係。爰刪除 34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一)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 -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 配合科技基本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創新技術盤點編列 140 萬，我國計程車產業面臨 UBER 公司之挑戰，面臨轉型之問題，而該公司亦有法規上之問題無法突破，惟運研所卻未針對此類新型態計程車提出解決之道，導致該公司既違法又營業。爰提案刪減全數預算。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二)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 120 萬元建置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資訊平台。但現行無障礙小客車預約並無困難，復康巴士運行亦屬順暢，實不知運研所建置此項平台目的為何，其亦不可能經營此項業務。爰予以刪除本項費用 12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532 萬 1 千元，主要用來成立陸路運輸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並進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分析等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同時研究推動大眾運輸普及化及自行車路網建構

等等。然我國機車汽車數量仍逐年成長，機車從 89 年 1,142 萬輛成長到 105 年 9 月 1,367 萬輛，汽車亦從 89 年 560 萬輛成長到 780 萬輛，顯見運研所長期以來所做的研究並未有顯著效果，大眾運輸系統仍不符合民眾需求，交通工具排碳量仍居高不下。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四)運輸研究業務，新增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分四年辦理，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但此項計畫和運輸業務毫無關係。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5,000 萬元進行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細看其計畫工作內容包括離岸風電海氣象觀測與預測技術發展、水工模擬試驗、離岸風塔水下技術研發等等，而預期成果包括提供風電產業營運相關資訊，提升風機水下技術、風電區及港區航行安全等。

該計畫內容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職掌並無相關之處，預算書中亦未說明該計畫是否已由行政院核定，編列方式與預算法不符，建議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二十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於「運輸研究業務」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主要用來作為離岸風電海氣象觀測與預測技術發展、水工模擬試驗、離岸風塔水下技術研發、航行安全評估、港區空間利用等研究，其中 600 萬元用來辦理相關研發計畫。惟據查，該計畫應屬經濟部負責之業務，且海下工程和交通運輸研究之關聯性，仍有討論空間。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七)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工作計畫「04 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經費 5,000 萬元。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本年度首編費用 5,000 萬元。然本計畫從預算書說明欄無從得知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稍嫌草率，恐有浮編之嫌。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首年度編列經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新增「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計畫期程 106 - 109 年，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惟離岸風能研究發展應屬經濟部及能源局業務範疇，且能源局 106 年度亦新增研究計畫「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

境建構計畫」編列 9,218 萬元經費，因此運研所 106 年度新增離岸風能相關研究計畫，恐不符交通運輸研究範疇，且與經濟部能源局研究計畫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5,000 萬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二十九)106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歲出項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50,000 千元。離岸風力發電係屬經濟部能源局重大推廣項目，該項計畫中除航行安全評估、港區空間利用研究之外，剩餘計畫幾乎與運輸研究無關。爰此，提案刪減「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25,000 千元。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三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該項計畫為 4 年計畫，總預算預計編列 4 億 6,000 萬元，惟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有違預算法之相關規定。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應予全數凍結，待行政核定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共約 4 億 7,000 萬元，主要負責交通議題之研究及建議。據查，交通部 105 年出版「計程車品牌評鑑制度之研究」報告，研究如何「健全計程車經營環境」、「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建立計程車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加強消費者安全保障，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研究單位，理應及早因應重大交通型態變革，並提供意見供交通部參考。UBER 於近年來席捲全球，對全球計程車生態造成極大衝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 UBER 帶來的乘車付費制度的變化、共享經濟造成的排擠效應、排碳的影響都沒有去進行研究調查，顯有失當。爰此，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 4 億 7,222 萬 5 千元之百分之五，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 UBER 帶來的乘車付費制度衝擊、共享經濟造成的排擠效應、排碳的影響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勞動派遣」編列 1,018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24 名勞動派遣人力，其任用業務包括「基礎運輸研究計畫」、「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等，相關業務皆為運研所之重要且核心之業務，理應採行正式人力進行，且勞動派遣易造成低薪與就業不穩定的狀況，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爰此，相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針對用人方式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0,815 萬 6 千元。

惟針對運研所官網上 106 年度之研究成果應用採行說明，有許多研究成果僅研究後而未採行，多送至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後即未有進一步使用成果；而例如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等相關運輸課題卻未加以研究。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三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其單位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 120 萬元，預計建置「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資訊平台」。據查，該資訊平台（管理系統），將包含「使用者端」、「主管機關端」、「業者端」。然，坊間商業公司亦已開發相關資訊平台，其運作與車輛整合相對而言更為完善；又該計畫係針對「無障礙」運輸服務而設計，雖然我國政府已有無障礙運輸車輛之輔導與補助計畫，然而整體管理與制度，未臻完善，即便平台開發成功，能否有效運用，仍存有疑慮。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完整實施計畫及預算細目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32 萬 6 千元，係按員工 163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根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有鑑於特定行政機關經常將員工文康活動費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文康活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 186 萬 3 千元，辦理公文檔案掃描、影印、裝訂、歸檔費用。鑑於政府積極推動無紙化公文，以節能減碳，爰凍結該預算之三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5 至 28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 44 次亞太經濟合作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對此，運研所於單位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000 萬元，主辦 APEC 第 44 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所需費用。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避免浪費浮編，凍結該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完整會議規劃書、相關業務辦理進度表、會議經費規畫表及當前會議籌備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八)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編列經費 1,100 萬元。此計畫工作內容包括跨運具公共運輸無縫資訊之整合機制規劃與輔導推動實作，然由近年公共運輸使用效率未見有效提升來看，民眾似仍大量習慣使用私家車，顯然該項整合機制規劃之功能令人存疑。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0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以下第 1.案併入第(八)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五年計畫」，其辦理目的雖住註明為「……整合與分析都市交通事件資訊之現行行政程序與資料現況，擇一標竿城市進行資訊通報、解除與發布標準制定之實作，據以研擬後續推動執行策略……」，但其辦理內容不明，預算書中亦未說明效益何在；加上去年度（第 1 年）編列 7,000 千元後，今年（第 2 年）預算卻突然暴增為 11,000 千元。

綜上，因對其效益仍有疑慮，因此爰提案刪除以上預算 4,000 千元，仍宜比照去年度編列同數為宜。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林俊憲 顏寬恒

(九)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工作計畫「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編列經費 4,800 萬 2 千元。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106 年度首編費用 4,800 萬 2 千元。然本計畫從預算書說明欄無從得知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不符，恐有浮編之嫌。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行政院正式核定公文之書面資料。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工作計畫「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編列經費 1,444 萬 3 千元。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106 年度首編費用 1,444 萬 3 千元。然本計畫從預算書說明欄無從得知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不符，恐有浮編之嫌。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行政院正式核定公文之書面資料。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成立北中南東四處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旨在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相關交通研究、改善計畫撰寫之效能。然而過去兩年度，礙於計畫預算不足且學術單位尚需自籌經費，致使區域研究中心多被動等待地方政府來尋求協助，使得區域中心之功能無法有效發揮。為促使區域中心有效挖掘地方交通運輸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從寬編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預算，並責成各中心主動聯繫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究案。以花東為例，急需解決之交通問題包含：公路運輸網路之檢討、偏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之規畫，以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撰寫交通運輸改善計畫（如 DRTS）等，以期有效發揮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功能，改善地方交通運輸之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二)臺鐵北迴線、花東線一票難求是近年來東部鐵路運輸最大的困境，據查，東部地區鐵道使用率已達飽和，僅靠增開列車並無法有效解決載運量不足之困境。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調度面、列車時刻調整等角度進行研究，並提供相關研究成果予臺灣鐵路管理局，以期能有效改善東部鐵路運輸之困境。爾後之研究成果，以及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意見往來、討論紀錄、改善計畫等資料，亦請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三)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相關交通研究、改善計畫撰寫之效能，交通部運研所成立北中南東四處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然因承辦學校需自籌一定比例之經費，礙於東部大學經費不足等因素，導致東部研究中心為西部學校得標，再與東部東華大學合作之現象。為有效利用運研所預算，創造地方最大效益，區域運輸研究中心實應與地方產、官、學等單位作完整的連結。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爾後之相關計畫辦理，應考量地方實際需求，適時調整相關辦理規定，以避免類似現象再次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四)鑑於交通部欲成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辦公室，推動下一階段我國智慧運輸建設，以及整合性之智慧運輸解決方案，包括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等等之政策，惟相關功能與運輸研究所、科技顧問室等單位業務完全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評估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辦公室與運輸研究所、科技顧問室合併為同一單位，以避免交通

部所屬單位疊床架屋。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五)氣候監察組織「氣候行動追蹤」(CAT)最新研究報告指出，欲達成 104 年巴黎氣候峰會設定的減碳目標，避免全球暖化浩劫，必須在 2035 年前停售汽油動力車，逐步全面淘汰石化燃料車。而德國聯邦參議院也通過決議，力促歐盟能在 2030 年起禁止銷售使用內燃引擎(ICE)的汽車，顯示汰換汽油動力車恐成世界潮流，然國內目前尚無對此有任何討論及研究。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對發展國產低價電動車產業及禁售汽油動力車對台灣運輸產業衝擊提出研究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1 年所公布之運輸政策白皮書，所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之預期目標為台灣地區 18%、台北市 42%、基隆市 36%、新北市 32%、桃園市 16%、台中市 11%、高雄市 10%、台南市 8%。然 104 年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台灣地區 16%、台北市 37.4%、基隆市 33.7%、新北市 31.4%、桃園市 13%、台中市 10%、高雄市 7.9%、台南市 5.5%，其中除新北市及台中市較為接近外，其餘縣市恐怕在 105 年內顯然無法達成。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交通部公布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調查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十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共約 4 億 7,000 萬元，主要負責交通議題之研究及建議。據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5 年共出版 101 份成果報告，並於網上公告，然 101 份報告平均頁數超過 300 頁，平均下載次數卻僅 27 次，其中有 69 個成果報告下載次數甚至不到 3 次，顯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之成果報告，一般大眾根本不了解。事實上，相關成果報告都未以簡單清楚的方式，讓大眾清楚該報告之重點，也因此效果便大打折扣。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深刻檢討，並且成果發表之重點應明確，語言切近民眾，讓民眾能清楚易懂。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十八)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5 年完成第 2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掌握全國橋梁狀況，依據系統查詢結果，全國停用橋梁為 2,461 座，與洽詢各機關確認數 2,149 座差距甚大，其原因包含橋梁管理人員疏於即時登錄橋梁狀況等人為因素造成，顯見各橋梁管理機關未能落實控管，惟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目的為確保橋梁基本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提升橋梁建設安全。故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該系統之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提升橋梁建設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運研所主要辦理運輸系統研究規劃、運輸工程研究發展、運輸安全研究發展等 7 項作業，除辦理研究計畫外，並處理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協助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其他重要案件及出席各項審議會等業務。經查：由於 88 年 921 地震對我國橋梁建設造成重大毀損，中央政府為統一掌握全國橋梁狀況，交通部責成運研所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90 年 8 月開始運作，惟已停用橋梁未能有效控管；又已停用橋梁具閒置風險，縣市政府已停用橋梁數不少，應加強控管。綜上，橋梁建設為我國交通建設重要項目，運研所允應強化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即時掌握橋梁動態資料並加強自動控管機制，以提升橋梁建設安全。爰決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強化橋梁控管之書面精進報告，以確保橋梁使用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有鑑於 UBER 在台已違法營業 4 年，但政府始終無可奈何，拿它沒轍。最近又將推出以機車外送美食，也就是推出「UBEREATS」，這種便利性措施，消費者在可以接受價格的範圍內，要消失也難，還是會有它的市場存在，但卻會破壞市場公平性競爭。運研所職司交通政策的規劃研究，UBER 的違法營業是不爭的事實，運研所曾編有經費研究計程車方案，應就此爭議問題，儘速提出可行建議方向，俾解決相關爭議。爰決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UBER 爭議解決之策略研究書面報告，讓爭議早日落幕。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一)有鑑於臺灣預計民國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每 5 個國民中，就有 1 個是老人），為預為因應高齡化所帶來的衝擊，相關高齡友善交通設施應及早建置。在不久將來可預期社會到處是老人，然交通部又將推出 75 歲高齡駕駛重新考照的政策，若未來沒有完善的交通設施規劃，等於是剝奪了老人的行動自由；老年人身心靈要健康，總不能都把他們關在家裡，所以交通運具及場站的高齡友善設施完善，是老年人走出的關鍵。運研所應提供更周延的研究策略，讓交通部據以快速完成相關的建置。爰決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齡友善交通設施再精進之書面檢討報告，讓高齡生活沒煩惱。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二)有鑑於 88 年 921 地震對我國橋梁建設造成重大毀損，中央政府為統一掌握全國橋梁狀況，交通部責成運研所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90 年 8 月開始運作，又為提高自動化控管功能，於 105 年 1 月完成第 2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範圍包括全國所有鐵公路橋梁，惟不含農委會林務局主管專用道路及森林鐵路與臺灣糖業公司之專用鐵路。

依據 105 年 5 月 16 日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全國已停用橋梁為 2,461 座，經洽詢各機關再行確認後，已停用橋梁調整為 2,149 座。除橋梁管理人員疏於即時登錄橋梁狀況外

，部分橋樑待移交其他機關接管，部分已移交或已更名等橋樑無法正常登錄系統，亦未積極尋求改善情形，顯見各橋樑管理機關對於已停用橋樑未能落實控管。

該系統相關建置成本為 1,550 萬元，冀希新系統至少具備下列功能：1.確保橋樑基本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2.檢測資料之詳實紀錄。3.具備橋況分析，並針對各類災害提供簡易之橋樑抗災評估。前揭已停用橋樑數出現異常，該系統未能有效控管，顯不符系統建置需求。

綜上，橋樑建設為我國交通建設重要項目，運研所允應強化臺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即時掌握橋樑動態資料並加強自動控管機制，以提升橋樑建設安全；並應全面檢視縣市政府已停用橋樑現況並分級列管，以降低橋樑閒置風險。

特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臺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管理能力，積極研謀改善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二十三)台東地區台 11 線道路富岡港段及台 9 線南迴公路多良、大武一段長期以來因大浪侵蝕，造成路基流失、道路破損等情形，一再發生，尤其南迴公路因面臨海平面上升，未來恐有被淹沒之虞。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委辦計畫辦理「全球暖化引致台灣海域海面水位升降變動率之評估」，而 106 年度又新增「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其中道路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編列 240 萬元，分項計畫辦理「海岸公路異常波浪特性及防災應用技術」，前後兩年度研究計畫配合，期能研究解決台東地區道路受海波浪侵襲、海面上升淹沒等問題。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新增「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應將台東地區道路納入主要研究對象，其研究成果應能提出解決台 11 線、台 9 線道路問題之技術，以供交通部儘速規劃辦理。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9 案，不予處理：

(一)鑑於上年度編列租金收入編列 2,280 千元，惟今年縮編 500 千元，且就 104 年預算編列 780 千元，決算數 1,263 千元，此項目係對於國際會議廳出租、停車場及郵局提款機等租金，此項目為常態性出租，年度間差距過於懸殊，對於歲入預算編列尚嫌過於保守。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入預算中租金收入應增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陳雪生 簡東明
劉權豪 林俊憲 顏寬恒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1444 萬 3 千元，主要用來研究道路災害防治技術之強化以及橋樑之耐震檢測及預防災害等。因 921 大地震影響，運研所早已於 90 年起負責建置臺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惟據查，依據 105 年 5 月 16 日臺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全國已停用橋樑為 2,461 座，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洽詢各機關再行確認後（縣市政府部分除外），已停用橋樑實際為

2,149 座，顯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未確實掌握全國橋樑狀況，嚴重影響國人安全。且我國自 90 年度起已投入經費約 283.17 億元作為老舊橋梁改建及重建工程，針對耐震補強工程也已投入 89.88 億元，然而近 10 年來光搶修經費竟又花費高達 145 億餘元，相關橋樑研究、資訊系統之整合顯然沒有發揮應有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員額僅 163 人，辦公房舍面積 18,308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使用辦公室面積高達 112 平方公尺，為交通部各單位之冠，為交通部民航局 5 倍以上；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使用辦公房舍帳面價值高達 7 億 0,254 萬 6,000 元，每人使用辦公室帳面價值 431 萬元亦為交通部各單位之冠，更為民航局 90 倍以上，此問題於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時曾要求改善研議和其他單位合署辦公之可能性，迄今仍未有結果。似有浪費國家資源之嫌，因此。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5,735 千元之 10%。

交通部所屬單位辦公房舍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千元，人

| | 辦公房舍面積 (A) | 帳面價值 (B) | 預算員額 (C) | 每人使用辦公室面積 (A) / (C) | 每人使用辦公室價值 (B) / (C) |
|--------|------------|----------|----------|---------------------|---------------------|
| 交通部運研所 | 18,308 | 702,546 | 163 | 112 | 4,310 |
| 交通部本部 | 43,338 | 37,952 | 488 | 89 | 78 |
| 高鐵局 | 25,734 | 800,692 | 413 | 62 | 1,939 |
| 鐵改局 | 41,721 | 761,154 | 610 | 68 | 1,247 |
| 航港局 | 68,518 | 560,678 | 782 | 87 | 717 |
| 民航局 | 5,827 | 13,093 | 284 | 21 | 46 |

資料來源：105 年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林俊憲 顏寬恒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年度目標值訂為 20,000 次，與 105 年度相同，惟 103 年度實際被下載數 23,169 次，104 年度實際被下載數 24,327 次，每年僅成長約 5%，顯然運研所關鍵績效指標「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訂定目標值過於保守且毫無成長性，研究成果被下載運用的目標值，應逐年成長，運研所方有足夠動力與壓力，讓研究計畫成果精益求精，符合潮流及實際需求，供政府及各界研究運用。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73 萬 5 千元，應凍結三分之一，俟運研所就研究成果被下載運用提出檢討報告，並擬訂新目標值，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五)運輸研究所 105 年 1 月完成第 2 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範圍包含全國所有鐵公路橋梁，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5 年 5 月 16 日查詢該系統全國停用橋梁數 2,461 座，但經洽詢各機關，實際停用橋梁僅 2,149 座，其管理人員疏於更新，且系統對於橋梁更名、移交等情形亦無法正常登錄。該系統倘無法確認橋梁資訊完整性，以供主管機關評估抗災係數，恐將產生維護管理之漏洞，衍生安全問題。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3,419 萬 5 千元，應刪除 3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運研所改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確保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1 萬 3 千元。有鑑於交通部運研所之辦公室位於台北市精華路段，其使用辦公房舍帳面價值高達 7 億多元，為交通部所屬各單位之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研議將辦公房舍遷移至其他維護費用較低之地點，並將該房舍做為更有利之規劃，以免浪費國家資源。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三個月內研議將辦公房舍遷移至其他單位，並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七)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之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在購買原住民族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無法有效落實，查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此意旨應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做有效落實，行政機關在招標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本條列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爰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一般行政費用 1,000 千元，俟運輸研究所對於辦公大樓清潔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陳歐珀 陳雪生 簡東明
林俊憲 顏寬恒

(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雖長期建置有「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控管全國橋樑，但全國已停用橋樑仍高達 2 千座以上疏於管理，加上多年來交通部及運輸研究所始終漠視停用橋樑閒置風險並未能提出改進計畫，因此爰提案刪除「運輸研究業務」119,535 千元之 10%。

附表全國已停用橋梁調查分析表

| 機關別 | 系統數 | 機關查填情形 (單位：次；%) | | | | 實際停用情形說明 |
|------------|-------|-----------------|------|-----------|-------|--|
| | 停用數 | 已移交或拆除 | 重複建置 | 改建、更名或其他 | 停用數 | |
| 國道高速公路局 | 62 | 16 | 37 | 7 | 2 |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之大園支線高架橋（西向）及（東向）」2 座，橋梁工程雖已完工，尚需俟桃園航空城計畫徵地完成後辦理後續工程。 |
| 公路總局 | 220 | 40 | 0 | 179 | 1 | 「台 9 線東澳橋」1 座停用。其餘 40 座為已移交他單位管養，29 座為橋梁更名，1 座因區域排水改道，河道已回填土石，其餘自行更新。 |
| 臺鐵局 | 203 | 33 | 0 | 1 (不詳) | 169 | 含古蹟、未來移交地方機關、未來拆除或尚無未來計畫。 |
| 縣市政府 | 1,975 | - | - | - | 1,975 | (以系統數代表) |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 | 0 | 0 | 0 | 1 | 「20 號橋」因該橋梁通過住宅區，砂石車來往眾多，經居民抗議已停用。 |
| 合計 | 2,461 | 89 | 37 | 187 | 2,148 | |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統計日期 105 年 5 月。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林俊憲 顏寬恒

(九)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運輸研究業務—基礎設施研究計畫—業務費—物品—訂閱各種交通中、西文期刊編列 225 萬元，鑒於期刊眾多，應適度篩選，使用率偏低甚至未使用到之期刊，應取消訂閱，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近年來國內觀光產業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的挑戰，其中受到貿易自由化影響，屬於高消費力的商務客多以自由行方式往來國際，同時因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的興起，產生新型態營運模式，另觀光發展趨勢轉為體驗地方特色，旅客嚮往在地小旅行、深度旅遊，因此，傳統以團客為主的經營模式面臨危機，觀光產業正在關鍵的轉型時刻。

為掌握產業轉型契機，本部研定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和活絡國內旅遊、發展智慧觀光、推動在地特色之生態及綠色旅遊等策略，輔以觀光建設及服務設施高質化，拓展觀光市場深度與廣度，以逐步實現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之目標。

有關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由周局長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的支持與指教，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表示感謝。

以下，謹就本局暨所屬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觀光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訂四大策略：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和活絡國內旅遊、發展智慧觀光、推動在地特色之生態及綠色旅遊。同時據以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開拓多元市場—深耕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

(一)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積極拓展日韓、港澳、歐美等成熟市場，開發具獨特性的在地旅遊行程，以提高重遊率。

(二)推動觀光南向政策，吸引東協及印度等新興市場旅客來臺，透過簡化來臺簽證、推廣特色產品、整備接待環境、增補服務人力、創新多元行銷等策略，輔導業者南向，擴大來臺規模。同時，全力開拓穆斯林客源，鼓勵餐旅取得認證，並推動交通場站、風景區、商場設置祈禱室及淨下設施，營造友善穆斯林環境。

(三)穩固陸客市場，鼓勵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朝分時、分區、分流發展，確保旅遊安全

及品質。另針對陸客自由行市場重點突破，鎖定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地區重點城市，與航空業、網紅、旅遊達人、旅行業合作行銷。

二、協助產業轉型和活絡國內旅遊

(一)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加速旅行業品牌及電商化，強化關鍵人才培育：

1. 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及電商化；輔導旅宿業強化評鑑機制、品牌宣傳及加入訂房系統；輔導觀光遊樂業營造優質品牌形象、開發新興市場。

2. 強化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加強導遊外語（韓、泰、越、印尼語）等訓練，鼓勵東南亞語人才學校與旅行社建教合作，提升接待新興市場能力。

(二)活絡國民旅遊，積極輔導媒合—提升接待國民旅遊能力，鼓勵團體利用非假日出遊：

1. 積極輔導陸客團接待業者轉型，加強研習訓練、踩線及媒合，提升業者國民旅遊接待能力，推廣深度主題旅遊。

2. 加強國內旅遊行銷宣傳及媒體露出，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學校、村里及社團利用非假日出遊。

三、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電子票證，提供遊程規劃服務

(一)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建構旅行前、中、後之無縫旅遊資訊服務，推動智慧觀光計畫，包括持續強化台灣觀光資訊網之維運及服務量能、擴增旅行臺灣 APP 語文別服務及資訊提供效能、精實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靜動態資訊之建置等。

(二)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強化大數據分析及應用，完善觀光資訊服務，精進「臺灣好行」與「臺灣觀巴」服務品質，並建置「借問站」及提供走動式旅遊諮詢服務，擴大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之密度及深度，亦大力推廣「臺灣好玩卡」，整合縣市熱門景點、交通票證、食、住、遊、購等產業優惠措施，行銷地方城市觀光魅力。

四、推動在地特色之生態及綠色旅遊—強化在地體驗旅遊能量，國家風景區品質旅遊再升級

(一)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合作，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推廣在地旅遊、鼓勵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落實環境教育，促進旅遊產業多元發展，吸引在地青年鮭魚返鄉，使城鄉均衡發展、安定當地社會結構。

(二)營造國家風景區優質品牌，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落實 6S 理念，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的總量管制，並兼顧女性、銀髮族、無障礙等特色族群需求，完善旅遊及交通服務，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

(三)塑造地方分區旅遊亮點，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整備各項軟硬體設施及相關配套服務，另促進遊憩據點特色增值，結合文化、藝術、產業等在地特色及其他合宜創新構想，提升設施服務水準。

貳、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4,04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900 萬元，增加 146 萬 9 千元（約 3.77%）。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2,809 萬 2 千元（占 69.42%），係旅行業違規或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等罰鍰收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沒入之保證金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 142 萬 4 千元。

（二）規費收入：224 萬 9 千元（占 5.56%），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收入及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執照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39 萬 3 千元。

（三）財產收入：24 萬 4 千元（占 0.60%），主要係場地租金收入及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35 萬 2 千元。

（四）其他收入：988 萬 4 千元（占 24.42%），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之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加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3 億 1,77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7 億 686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8,914 萬 8 千元（約 6.82%）。

（一）按業務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8 億 8,484 萬 7 千元（占 16.64%），係本局及所屬人事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649 萬 8 千元。

2. 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占 22.54%），係辦理國際觀光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館與民宿之管理與輔導及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等所需之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7,906 萬 3 千元。減少主要係「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100 萬元；惟基金預算編列 6 億 1,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7,000 萬元，該計畫整體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900 萬元。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2 億 2,869 萬 8 千元（占 60.72%），主要係 13 個管理處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68 萬 7 千元。減少主要係「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690 萬元；惟基金預算編列 4 億元，該計畫整體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10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63 萬 5 千元（占 0.01%），係汰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輛，同上年度預算數。

5. 第一預備金：510 萬元（占 0.09%），較上年度減少 90 萬元。

（二）按支用別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人事費：8 億 1,662 萬元（占 15.36%），為本局及所屬員工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2. 其他基本需求：2 億 4,926 萬 6 千元（占 4.69%），主要係各項業務之經常支出。

3. 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 億 6,900 萬元（占 20.10%），係補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

遊憩亮點所需經費。

4.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31 億 7,710 萬元（占 59.75%），主要係辦理「重要觀光景點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5. 一般建築及設備：63 萬 5 千元（占 0.01%），係汰換公務車輛經費。

6. 第一預備金：510 萬元（占 0.09%）。

參、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入預算編列 4,464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5,550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124.33%，主要係賠償收入及廢舊物資標售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104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55 億 7,132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54 億 4,180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97.68%。

二、105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入預算編列 3,900 萬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247 萬元，實收數 4,954 萬 7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52.59%，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多所致。

(二)105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57 億 686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3 億 5,533 萬 3 千元，支用數 31 億 1,667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2.89%。

肆、結語

臺灣觀光發展多元旅遊的時代來臨，相信透過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和活絡國內旅遊、發展智慧觀光、推動在地特色之生態及綠色旅遊等積極作為，輔以觀光建設及服務設施高質化，拓展觀光市場深度與廣度，將能逐步營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106 年度觀光主軸之一即是擴大國民旅遊之市場商機，讓推廣在地亮點，帶動國民旅遊消費預估逾 3,600 億元；此外，營造國家風景區優質品牌，預估吸引國家風景區到訪遊客人數達 4,451 萬人次，創造觀光商機約達 1,023 億元，讓臺灣觀光發展更具競爭力。

本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之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下午要審查預算。

主席：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鄭委員寶清：早上我們 6、7 點鐘來的時候，我們談到部長您還是不錯，很稱讚你啦！說你有 guts，從善如流，我們特別稱讚你。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寶清：這禮拜一我們講到 UberEATS 的問題，到今天為止開了幾張罰單？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讓司長跟您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公司的部分，第一天是 6 張，昨天是 5 張，司機的部分也是一樣是 6 張、5 張，到現在為止有 22 張。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會有這個趨勢？你們有沒有看出來？

林司長繼國：因為只有 2 天，所以……

鄭委員寶清：2 天的時間就要判斷出大局，你知道嗎？

林司長繼國：不過我們還是積極在做稽查。

鄭委員寶清：會不會愈開愈少？

林司長繼國：我們全力以赴。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Uber 公司一方面說要跟政府機關溝通，另外一方面，大概我們就會愈來愈難抓，對不對？你們有沒有發現到 Uber 計程車也是一樣，部長，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執行上會愈來愈需要技巧。

鄭委員寶清：這是為什麼，部長知道原因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他們慢慢也知道政府的一些作為有其模式吧！我們自己也有限制，慢慢地他們會熟悉這些事情。

鄭委員寶清：他們最主要是靠帳號封鎖，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現在執法人員被封鎖了多少人？你知道有多少帳號被封鎖嗎？現在叫不到計程車、UberEATS 的服務，就表示你被封鎖了嘛！知不知道有多少人被封鎖？

林司長繼國：有關違規計程車的部分，我們監理同仁的信用卡帳號被封鎖的問題，倒是沒有統計，不過 UberEATS 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直接到合作的餐廳……

鄭委員寶清：我跟部長、司長講，我們被封鎖了 100 多個，只要曾經開過單或檢舉的人統統被封鎖！部長，所以當初我們叫你要他們下架 APP 不是沒有道理的，一方面他們跟你們說要溝通，一方面封鎖你們的帳號，他們說一套、做一套啦！請問部長、司長，您們要他們下架 APP 的事情，現在進行的狀況、效果怎麼樣？

林司長繼國：報告委員，我們已經遵照委員的建議，工總近日內就會行文過去。

鄭委員寶清：到現在為止還沒行文是嗎？

林司長繼國：對。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會行文？速度太慢了啦！

林司長繼國：我們已經交代工總要儘快……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

林司長繼國：這二天內就可以……

鄭委員寶清：表示還沒有行文嘛？

林司長繼國：是。

鄭委員寶清：我想處罰還是 APP 下架，都不是我們要的啦！。我們就是希望他們能坐下來好好談，看怎麼樣能合法化，問題是他們現在不跟你談，所以才要用極端的手段去逼他們出來談，對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這才是維護政府官箴最重要的一個方法，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現在財政部也罰款 1.35 億，所以政府是有力量的，只是要知道目標在哪裡，如果目標是叫他們來談，如果不談的話，政府的所有手段都會出來，當政府很堅決決定這樣做的時候、目標很清楚的時候，困難就會隨之讓路，對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再來，桃園市長昨天講川普要來桃園蓋大飯店，交通部跟觀光局有沒有掌握到這方面的訊息？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我沒有聽說。

鄭委員寶清：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很多業者申請在航空城附近蓋旅館、飯店。

鄭委員寶清：如果是川普的話，你要知道啊！

周局長永暉：針對川普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具體的……

鄭委員寶清：都沒有？

周局長永暉：但是航空城的部分，確實有很多人希望來投資……

鄭委員寶清：部長有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我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鄭委員寶清：我想川普的公司要到航空城來，這是好事情，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這個對台灣的未來都會有幫忙、對跟川普的溝通也會有幫忙，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政策或是方法歡迎他們來蓋？

賀陳部長旦：我想就航空城的未來，還有台灣整個觀光的活動能量來講的話，我們非常歡迎也相當有信心，將來在航空城那邊會有更多這類的投資。如果川普集團對這個事情有興趣的話，更有其他外交上的意義，我們當然樂於見到。

鄭委員寶清：我想交通部要盡力促成，可以跟桃園市政府聯絡瞭解一下，看看他們的聯絡代表是誰，並多跟他們接觸，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

鄭委員寶清：我想問部長一下，觀光局的年度代表字，部長認為是哪一個字？第一個字是「扯」，第二個字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剛才你有教我，是「弄」。

鄭委員寶清：對，是「弄」。第三個字是「穩」。我先講「扯」，觀光最大的吸引力，就是來自於它的特色，就是到全世界各地都看不到，只能在台灣看到，所以遊客才會願意來，如果到全世界看的都一樣，那他們就不必來了。陳唐山當外交部長的時候，請印尼的官員到新店去看跳舞，看完跳舞後，印尼的外交官員問陳唐山說：你叫我們的人來跳我們的舞給我看做什麼？其實那是我們的原住民喔！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全球化之後，大家都一樣了嘛！我們的舞很好，人家就學去了，服裝也改變了。

所以，創造特色很重要，我們的夜市是很有特色的，但是很扯的是，現在我們在講「文創觀光夜市」，文創是表示有創意的意思，結果卻有三大特色，第一是麻油雞，第二是雞腿，第三是羊肉羹，這哪有什麼特色啊！對於文創觀光夜市，年輕人講說「沒有最狂，只有更狂」，狂的意思就是「離譜」的意思，就是「沒有離譜，只有更離譜」。所以觀光局要不要去督導一下或是要求他們要做相關的創新？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的，在台灣大家把夜市當成是吸引國外的特色，那就應該要有更大的特色才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現在沒有嘛！都沒有特色嘛！我們都以為來台灣看到的觀光夜市應該是不一樣的，就像我們去看長城，到了以後才發現不一樣的話，那就落差太大了。到夜市不是打彈珠，就是射氣球，要不然就是吃的東西而已，從來沒有一個有特色的，這樣人家一兩次就不會再來了耶！外籍旅客不管是去士林或恆春的夜市，去一次以後就知道不要去了，因為全部都一樣，所以我希望部長跟觀光局長能夠花一點時間去瞭解。

第二個字是「弄」，就是大陸圍堵，媒體一直罵說我們的陸客少很多，但是觀光局還編 76 萬到中國去考察，等一下局長對此可能要好好來做解釋，不然所有到大陸開會的費用，交通委員會會統統刪除喔！

賀陳部長旦：對此要做必要的努力。

鄭委員寶清：不是不行，只是要好好解釋。我們的觀光客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我們看到很多媒體都在唱衰，唱衰大陸人不要來了，台灣的觀光客一蹶不振，但事實上不是這樣嘛！

賀陳部長旦：對，不是如此。

鄭委員寶清：我們可以看到日本增長 8%、韓國成長 55%、東南亞成長 19%，今年 1 至 9 月我們的觀光客是 791 萬，去年只有 755 萬，我們今年的觀光客還是大幅成長啊！成長快 40 萬人啊！部長要有信心啊！

賀陳部長旦：是的，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才感覺您剛剛所提到的，必須要有真正的特色，大家才會一來再來。我們過去的耕耘，使得我們現在有收穫，但是要讓他們繼續來，一定要有特色……

鄭委員寶清：不要怕中國圍堵我們，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就是因為我們有很多人跪著，所以看起來像巨人，哪裡有說他們在唱他們國歌，我們一大堆院長、副院長、退將、中將、上將都去，去了五十幾顆星，部長你有覺得這件事很離譜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實在是太奇怪了。

鄭委員寶清：領國家的退休金 20 萬，結果到中國去支持他們，像這種都應該停止其退休金，請問部長同意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對於他們的這些行為，我們都應該共同指責。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拿 3 億去補助一條龍，不需要補助那個，重點是如何那些很少的錢來點燃台灣的觀光產業，這才是最重要的。

賀陳部長旦：不會，我們並沒有針對辦團體旅遊的旅行社做補助。

鄭委員寶清：都沒有嗎？為什麼外面一再說你們就是補助一條龍的業者？

賀陳部長旦：我們都一視同仁，只要他們是優質的團、優質的服務，我們都願意補助。

鄭委員寶清：這部分很重要，大家要繼續努力，因為觀光是我們很重要的產業收入。所以不用怕啦！我們不要老是跪著，只要站起來，他們就不是巨人了。

賀陳部長旦：是的，了解。

鄭委員寶清：要讓我們的觀光人數大幅增加，不要因為陸客不來就灰心，這在管理學上叫短板理論，木桶的水要流到哪裡是誰決定的？不是最高的板子決定的，而是最低的那塊板子決定，比較低的地方如果換成別的地方，水就會跟著前進。所以我們引用短板理論，中國觀光客不來，那韓國、日本的觀光客就會來；中國的不來，其他地方的旅客就會大幅成長，所以本席覺得這沒有什麼，希望部長再繼續努力，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鄭委員，現在南部的遊覽車業者、旅行社倒了一堆，你知道嗎？你要去思考這個問題。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對，所以這個問題要解決嘛！

主席：還有，任何一個國家唱國歌時，你都不要站起來喔！你到美國去，難道他們唱國歌時，你要繼續坐著嗎？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他們是要修理我們，所以才故意站起來。

主席：本席是要給你一個不同的思維啦！謝謝。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賀陳部長，剛剛其他委員有說到，UberEATS 已經開始營業兩天，你們也開罰了，本席是不反對這個行業，因為這是一種全球化的新興行業，之前本席也提過這一點。如果以安全來說，一般像必勝客、麥當勞、肯德基等等，他們做外送服務時，公司有專用的車輛和送貨工具，如果發生車禍或狀況，公司是不是會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趙委員正宇：那 UberEATS 有嗎？沒有嘛！有人問他們，萬一送餐時，餐食被動手腳，結果拉肚子

或食物中毒，是誰要負責？他們說那是警察的事，不是他們的事；如果送餐時出車禍，那也是你個人的事，不是他們的事。但本席說過，對需要賺錢生活的年輕人或沒有工作的人來說，他們之所以會做 UberEATS，是因為他們覺得很方便，而且他們很需要這份工作，但是沒有保障啊！部長，你覺得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

賀陳部長旦：利用網路來媒合是大勢所趨，我們也不會反對，但是我們希望他們提供這個服務時，就如同您剛才指教的，不管是對貨主也好，或是對收到貨的人也好，都要有一個適當的、可以管理的機制，關於管理的機制，我們願意和他們溝通，共同找出大家可以接納的方式，但是對於消費者這邊的保障，我們不可以放鬆。

趙委員正宇：部長，你們要順應世界潮流，合乎時代需求，法令還是要趕快修改一下，未來還是要針對新型態的汽機車運輸進行修法，好不好？本席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

趙委員正宇：請教觀光局周局長，我們今天是討論觀光的部分，因為觀光的議題很重要，周局長剛接任，對不對？你接任之後，這部分會有什麼不一樣之處？你覺得哪裡需要改進？請你先說明一下。我們先說國民旅遊卡好了，國民旅遊卡一年補助 16,000 元，但是張景森政次說了，希望個別機關的公務人員可以用其中的 8,000 元辦國內旅遊，你覺得這個建議可行性高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國旅卡的新制可以說是 3.0 版，因為最早是要求要異地，後來彈性比較大、自由度也比較高，現在的規劃是將這 16,000 元當中的 8,000 元用在國內旅遊，希望能夠刺激團體旅遊。

趙委員正宇：當初為什麼會設計國民旅遊卡？其實就是不休假獎金，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這有一些薪級的改變。

趙委員正宇：以前本席還是公務人員的時候，每次都會領不休假獎金，不是本席不休假，而是我們沒有時間休假，你了解嗎？其實你也很清楚嘛！

周局長永暉：確實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雖然我們只是一個小小的主管，但是也不能隨便休假，對不對？而且年輕的時候很單純，總覺得如果少一個主管蓋章，這個公所大概就完蛋了，結果還是一樣存在。其實有時候是因為沒有時間休假，所以才會有不休假獎金，現在為了鼓勵公務人員出去，所以就規劃了國民旅遊卡，一般人幾乎都是帶自己的家人出遊。

為什麼要設計國民旅遊卡？就是休假時間鼓勵公務人員出遊，另外因為他們有特休的問題，例如一年 14 天以上或 14 天以下，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分批在非上班時間出遊，這樣還可以刺激消費。現在有沒有這個狀況？你們也有嘛！對不對？你有沒有用國民旅遊卡？

周局長永暉：是，我使用的狀況和委員描述的差不多。

趙委員正宇：你們可能是星期六、星期日，或是找一個有空的時間去消費，是不是？就是把那些錢花完而已，所以它沒有達到當初的目標。如果現在要拿 8,000 元由機關辦旅遊，可行性高嗎？

周局長永暉：目前我們的規劃大概是分四類，一類是如果機關……

趙委員正宇：請你現在說清楚，讓公務體系知道狀況。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以交通部和行政院的最後敲定版本為準，基本上我們希望把它分成四類，第一類就是一般媒體所報導的團體旅遊；第二類是小眾的，我們希望是比較小單位的旅遊，例如七、八人；第三類就是個人參加旅行社；第四類，我們希望鼓勵能夠和電子票證結合，例如搭高鐵、臺鐵。

趙委員正宇：這四類有沒有強制性？

周局長永暉：就是在這四類裡面選擇，到時候可以自行勾選。

趙委員正宇：也可以自己選嗎？

周局長永暉：可以自由選擇，但是最後還是要以交通部和行政院敲定的版本為準。

趙委員正宇：這件事要進行快一點，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中旬，106 年度馬上就要開始了，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作業速度要快一點，因為你們的想法也很單純啦！

周局長永暉：以第二類和第四類來說，其實就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推廣我們的生態旅遊和在地景點特色。

趙委員正宇：至於 3 億元補助，這是要補助以前有接大陸團的一些旅行社，這是另外一個制度。

周局長永暉：這是另外一個措施。

趙委員正宇：就是要補助他們參與國內旅遊，分成四天以上、三天兩夜、兩天或一日行，這些都有補助，最高是補助團體 45,000 元。

周局長永暉：對。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設定就是針對本來就有辦旅遊業務的公司，因為他們現在沒有生意，接到的大陸團有限，所以希望把他們轉到國內的旅遊。如果讓社區發展協會或者地方團體一起配合這些旅遊社辦理，你覺得可行嗎？

周局長永暉：確實也有這種效果，因為目前大概有二百多台遊覽車閒置。

趙委員正宇：你們不能只侷限在這些地方而已。

周局長永暉：但是旅行社一定要針對受衝擊、影響比較大的這九個縣市。

趙委員正宇：像本席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我們也可以把立法院當成一個觀光的地方，例如今天中午我們光是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就來了 6 車的人，如果真的要邀請民眾參加，可能 20 車都不夠用，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管理這麼多人，所以才會限制 6 台車，他們中午就來了，我們這麼做也是在刺激觀光，對不對？

因為本席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請他們來立法院參觀，把立法院當成一個觀光景點，其實任何地方都可以這麼做，像日本、新加坡也是一樣，為什麼日本的觀光旅遊做的非常好？因為他們的公共設施做得非常好，軟硬體設備也非常好，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就像其他委員說的，我們夜市就是打香腸、射飛鏢等等，沒有什麼特色，所以你們一定要在每個地方都塑造一個特色。像我們的大溪老街和石門水庫，觀光局也開始做亮點計畫了，本席特別邀請之前的觀光局局長和科長們去看過，為什麼？因為你們不能只發展這個地方，

附近還有南苑生態公園等等，包括石門水庫的周遭環境、軟硬體設備，這些都應該一起配合改善，不能只做一個點，應該是要把整個面做好，這樣大家才會來嘛！

周局長永暉：要有連續性的行為。

趙委員正宇：像那些船並沒有換新的，本席告訴你，在大陸，其實那是三級城市在用的。所以這部分觀光局也要配合一下，你們要和石管局、經濟部協商，第一個，水庫的水一定要乾淨，環保一定要做好。

周局長永暉：對，要疏浚。

趙委員正宇：第二個，觀光開發一定要請他們配合，如果中央單位可以一起配合，因為有時候他們會說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例如可能會影響水質、水源等等，這樣一來地方就不能做事了，為什麼？因為他們不敢開發，中央單位會要求不能污染，或者不能做什麼，是不是？像薑母島，那個地方能看嗎？你自己去看都會搖頭，所以那天本席才會特別親自帶他們去。相關的軟硬體設備，你們一定要做出特色，而不是只給他們錢，要求他們在一個固定的地方作業，這樣是不對的，應該連周遭環境一起規劃。

就像本席常說的，只要說到石門水庫，有誰不知道呢？這麼有名氣的地方，以前是北區最有名的觀光勝地，但是現在卻變成這樣，本席覺得部長和局長要特別加強這個部分。其實也不是只有這個地方啦！像大溪老街，你覺得它有什麼特色嗎？其實每個老街都差不多，如果沒有特色，遊客來過一次之後，以後就不會再來了。

局長，因為你剛上任，所以有很多地方要多加油，要把我們的地方特色做起來，讓臺灣這個小小的地方變的像日本一樣，你看日本大我們多少倍，可是他們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特色，例如本席去過的四國，那邊真的什麼東西都沒有，但還是有很多人去觀光，為什麼？因為它的環境、原始森林可以讓大家有不同的體驗。

周局長永暉：對，有不同的體驗。

趙委員正宇：它和大阪、東京這些地方不一樣，和福岡也不一樣，因為他們北、中、南都有自己的特色，所以我們臺灣也一樣，北、中、南、花東都應該做出自己的特色，每個地方都要有一個亮點計畫，本席覺得這樣才能夠帶動我們的觀光發展，謝謝。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賀陳部長，剛才趙正宇委員說的非常正確，現在應該要提升國內整體的旅遊品質，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但是觀光局提出的促進國內旅遊方案其實是一個短期的補助，並不是長期提升我們旅遊體質的重要計畫，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且：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努力是多方面的，我們目前是先紓困，特別是針對比較困難的地區以及部分業別，先幫助他們轉型。可是更重要的，就像您說的，重點應該是放在產業的轉型，這部分我們需要做更多努力。

李委員昆澤：對，部長說的沒錯，這只是一個短期、紓困的方案，因為它的補助對象有嚴格限定，

不管是旅行社、餐廳或是住宿，其實都是限定原本接待陸客團的業者，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也有包括其他不是做團客的旅遊業者，但是我們會去輔導……

李委員昆澤：主要還是以接待陸客團的業者為主嘛！

賀陳部長旦：都有，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帶團到比較困難的地區，所以這些困難地區的優惠會比較高。

李委員昆澤：部長，適用 3 億元國內促進旅遊方案補助的業者，包括 436 家旅行社，767 家餐廳，民宿與飯店大概是 2,125 家，這個方案主要針對是旅行社，以及相關的餐廳、民宿、飯店，請教部長，我們的補助對象有嚴格限制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那麼嚴格，像旅行社，我們並不限定……

李委員昆澤：主要還是接待陸客團的業者？

賀陳部長旦：是有包括，但是沒有到這樣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嚴肅的問題，這 3 億元促進國內旅遊方案的經費，根據你們的估計，大概到過年之前就會用完，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我們希望能夠以這個速率執行，大概是到農曆年。

李委員昆澤：到農曆年之後，你們是不是還要再撥 3 億元用到端午節？到端午節之後，又要撥 3 億元用到中秋節，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沒有，我們只以 3 個月到 6 個月做為短期目標，但是如果執行成果很好，我們會再考慮是不是要做更多、更長期的規劃，所以目前我們不會一再撥錢。

李委員昆澤：對，部長，本席就是要請教你這一點，其實這只是一個短期的紓困方案，我們應該要提出更具體、更重要的提升國內旅遊品質方案，因為這只是短期的紓困方案，這不是賀陳部長的風格，你的做事風格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當然不是，我們希望不是這樣，謝謝你。

李委員昆澤：這是因為另有高人指點。本席要請教你的是，對於促進國內旅遊以及讓旅遊多元化，你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想法，或是要推動什麼政策？

賀陳部長旦：最重要的還是要建立地方特色，所以我們這次除了幫助困難地區以外，還要讓地方政府發掘自己的特色，包括剛才很多委員指教的，讓他們自己包裝一些好的遊程。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把相關資訊結合起來，不管是旅行的資訊，或者投宿時價格比較的資訊。第三，我們要幫自由行的國人善用現在的電子票證，讓他們有一個更具經濟效益的遊程，我們希望把資訊、價格和地方特色這三者做結合，幫助我們的國民旅遊轉型。

李委員昆澤：請教觀光局周局長，現在做國內旅遊的就是乙類旅行社，這部分大概是 229 家，這次的促進國內旅遊方案，他們能夠得到相關經費的補助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有提申請，因為這個方案需要申請，我們會按照審查的機制處理，大家都有機會。

李委員昆澤：對，他們有提出申請，你們也會按照審查機制處理，但他們就是申請不到經費，因為

你們主要是補助接待陸客團的業者，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不會的，他們只要勾選在九縣市的住宿和餐飲就會有補助。

李委員昆澤：本席覺得如果要促進國內旅遊，你們應該要有一個重要的、整體的規劃，而不是只做短期紓困的灑錢式補助，這樣本席不太贊成。你們應該要做整體的規劃，讓國內的旅遊茁壯、調整體質，這是交通部觀光局非常重要的工作。

周局長永暉：是的。

李委員昆澤：以現在這種補助方案的內容來看，依照補助方案，如果是兩天一夜、一團 20 人，本席粗略計算一下，每個人大概可以補助 1,725 元，就是包括餐費、住宿費、交通費、導遊費，例如安排生態旅遊，或者是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的年度、新增旅遊等等，粗步計算一個人一天最高可以補助 1,725 元。

如果按照 2015 年國內旅遊狀況調查的內容來看，一個人的消費大概是 1,401 元，所以我們的補助非常高，因為按照這個方案一個人可以補助 1,725 元。請教局長，你們會不會擔心所謂的低價團、零元團又重現江湖？因為你們的補助非常高。

周局長永暉：就我們目前的評估，應該不至於有這種情況，因為我們還有一些機制。我們必須提出比較優惠的方案，這樣才能夠刺激消費，如果這個方案沒有什麼優惠，就沒有辦法確實達到刺激的效果。

李委員昆澤：所以部長，本席之前一再提醒你們，我們除了要促進國內旅遊，還要促進國內旅遊的消費，我們國內旅遊消費一天是 1,401 元，如果以國人在國內的消費和到國外的消費比較，相差是四倍，到國外消費的金額都非常高，在國內大概就是 1,401 元。但是日本就不一樣了，日本國外旅遊和國內旅遊的花費只相差一倍而已。所以對促進國內旅遊，或是對提升整體內容來說，其實提升消費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賀陳部長旦：對，剛才您指出來的數字，它的意義就是在於，如果我們只是用最基本的方式做國旅的話，這次達到的目的就不夠好，我們希望進行補助以後，能夠讓大家擴大消費，特別是針對需要刺激消費的九個縣市地區，我相信這樣就會促進經濟發展，讓餅變大。把餅變大之後，而且是集中在需要的地區時，我相信這對我們整個旅遊業的轉型，以及對活絡當地能夠有直接的幫助。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還要提醒你們，關於這種灑錢式的短期紓困補助，我們在提升國內旅遊方面要特別注意一點，201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顯示，國人旅遊的時候，自行規劃旅遊行程的有 89%，參加團體旅遊的只占了 12% 左右。為什麼會參加旅行社辦的套裝旅遊？根據調查顯示，如果這個套裝行程具有吸引力，想參加的有 63%，另外還有其他的原因，例如不必自己開車、節省自己規劃的行車時間等等，但最主要的還是這個套裝旅遊是否具有吸引力。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昆澤：周局長，現在全國的套裝旅遊路線有幾條？

周局長永暉：各縣市加起來，再加上我們十三個管理處，應該有 300 條套裝行程。

李委員昆澤：這 300 條套裝行程，就是這幾年來交通委員會一直在要求的，你們要提升套裝旅遊路

線的品質，其實這些套裝旅遊路線有實際經營效果的並不多，因為我們的行銷、經營還是有一些問題，這部分觀光局要特別注意。

另外，關於相關的方案，例如強迫公務員參加國民旅遊團，本席剛才也提醒過部長，其實你們的套裝旅遊行程是否吸引力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這個原因會影響 63%的人如何決定，所以如果你們要求他們以國旅卡參加，可能還是要以有吸引力的套裝路線為主，如果只是要求他們參加團體旅遊，恐怕民眾的怨言會很多，這個部分請部長要去實際了解。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應該要有彈性，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賀陳部長、周局長、張副局長，本席今天特別準備八張投影片和三位做個分享。首先我們來看第一張，這是什麼圖案？看得出來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蒲公英嗎？

陳委員歐珀：對，這是蒲公英，是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評選出來的第一名作品，它的意境非常深遠，所以本席提出來和大家分享。部長，你看得出來這代表什麼意義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播種吧！就是向外發散、播種。

陳委員歐珀：這個圖有幾個意義，等待飛起、滿天飛舞、落地繁衍以及永續傳承，它的意義非常深遠，是一個值得大家深省的圖案。

請教觀光局周局長和張副局長，你們知道明年國際觀光方面會有什麼大事發生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明年確實是生態旅遊和永續發展重要的一年，其實臺灣也會舉行螢火蟲年會。國際上的重點也是希望能夠做到永續、環保，這個意念是明年很重要的概念。

陳委員歐珀：各位，聯合國已經宣布明年是永續觀光發展國際年，你們還不知道嗎？世界旅遊組織已經宣布了，這是繼 2002 年推動生態旅遊之後，15 年來第一次辦理全球性的年度國際活動，全世界重視觀光旅遊的國家都在籌備慶祝活動，結果我們臺灣卻毫無所悉、毫無反應，部長，這一點我們應該要檢討。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知道一些訊息，但是確實不像您所期待的，會有一些比較大的動作，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努力。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們都是自家人啦！本席也一向很重視觀光旅遊的發展，所以本席真的要語重心長的向您提幾件事情，現在臺灣的觀光發展正面臨低迷的時刻，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把握機會，整合公私部門和觀光產業界的力量，全力投入國際行銷的行列？

賀陳部長旦：是的，完全同意。

陳委員歐珀：可是觀光局一點反應都沒有。為什麼本席會這麼說？我們從預算面開始說起，待會再一起檢討。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5 年觀光旅遊競爭力的評鑑報告，臺灣淪落到末段班，在 141 個國家當中，臺灣排列第 125 名，這些都是亞洲國家，我們落在最後面，至於法規效力和彈性

，我們是排在第 75 名。

所以觀光局是在自欺欺人，還號稱我們是觀光大國，我們真的應該要好好檢討，看到這個排名，難道不需要檢討嗎？還好意思說我們是觀光大國。

賀陳部長旦：這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品牌行銷，這方面我們在國家處境上可能有一些困難。

陳委員歐珀：你不需要解釋原因，本席只是希望我們能夠提升品質，好不好？排名這麼落後，還說我們是觀光大國，這一點真的值得檢討。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第四張投影片，這張是東協十國觀光旅遊部門首長的合照，部長，這十位領袖，你認識幾位？局長呢？

賀陳部長旦：我真的不認得。

陳委員歐珀：十位都不認得嗎？

周局長永暉：我知道那個女生是誰，好像是泰國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真的太欠缺和國際的交流了，鐵路局局長轉來當觀光局局長，本席擔心這樣能不能和國際接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努力，其實除了這個部分以外，我們在 APEC 也有接觸很多國際方面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局長，各國代表這樣交叉相握代表什麼意思？你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就是合作和友誼。

陳委員歐珀：東協十國去年正式簽署旅遊專業人才相互承認協議，這個意思就是說，東協十國已經建立一個區域間、封閉式的觀光旅遊合作模式，但臺灣卻置身事外。在亞洲國家旅遊競爭排名當中，我們排在最後面，是第 32 名。現在大家都在進行區域的聯盟，例如越南、緬甸、寮國和柬埔寨這四個國家，他們就是進行旅遊區塊型式的發展，等於安排一個目的地就可以去四個國家。這類小區域的串連發展，如果照這個趨勢長期發展下去，而臺灣一直被摒除在外的話，對我們的整體觀光來說是不利的，如果我們再不積極突圍、爭取客源，將來所有的客源都會湧到那邊去，這會影響到臺灣未來的觀光發展，這一點我們要檢討，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積極和國際接軌，現在不是要發展新南向政策嗎？是不是要向他們伸出我們友誼的雙手？

賀陳部長旦：其實關於一程多點，我們和泰國在航空方面已經有一些進展，也是朝您剛才指教的方向去進行。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分本席了解，但是本席覺得做的不夠。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請看第六張投影片，這是世界經濟論壇觀光發展占政府預算的支出分析，臺灣觀光產業每年的 GDP 貢獻是 8,200 億元，我們大概有 63 萬名旅遊從業人口。現在全世界都很重視觀光旅遊的發展，但是看看臺灣，觀光發展占政府支出多少？1.7%，全世界排名第 118 名，你說我們重視觀光的發展，從這一點來看，實在很難說服本席，所以今天審查你們的預算時，你們不

應該再讓我們亂砍，不足的部分，本席也希望你們好好檢討，並且要提出來。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最不能忍受一點，例如行政院要擴大東南亞來臺觀光計畫，預算從去年的新臺幣 800 萬元增加到 2 億元，但是這 2 億元在哪裡？我們看不出來，你們是在欺騙林全院長還是立法院？

賀陳部長旦：這個可能是在別的……

陳委員歐珀：編列在哪裡？2 億元夠嗎？

周局長永暉：是編列在基金預算裡面，這是額外增加的部分，今天是審查公務預算。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一直強調這件事，並不是今天才這麼說，因為你們每次來這邊都說要發展觀光。臺灣有這麼好的山水、人情，例如全世界十二大酷島，其中之一就是東北角的龜山島，但是卻沒有人知道，全世界有那麼多島嶼，但是我們入選十二大酷島之一。

你看看其他的亞洲國家，日本編列了 24 億元，香港 25 億元，澳門 48 億元，泰國 59 億元，馬來西亞 24 億元，臺灣只有 19 億元，所以該花的錢還是要花啦！投資這些經費之後，我們可以賺到更多錢，不會浪費啦！你們交通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光是陽明海運，到今年第三季就虧了 130 億元，過去七年多虧損 338 億元，部長，本席以後再和你好好談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這是世界旅遊委員會預測 2026 年臺灣觀光發展對 GDP 的貢獻，預測我們只成長 2%，排名將落到第 178 名，全世界只有 184 個國家，我們是倒數第 6 名。部長，這是別人的預測，本席真的很希望他們的預測不準，臺灣如果再不痛定思痛、急起直追，如果不從結構調整，重新平衡、重新定位，好好塑造整個觀光發展架構，那臺灣真的沒機會、沒希望了，因為連世界旅遊委員會都這麼看衰我們。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所以本席在這裡強烈建議，新南向政策要開放、開放、再開放，我們相關的預算編列要擴大、擴大、再擴大，否則的話，到 2026 年的時候就會變成這樣。我們要重新開啟一個突圍的戰略模式，本席希望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拿出這樣的策略，並且呈現在預算上面，否則的話，我們自認是觀光大國，結果卻被評定為 2026 年是全世界倒數第 6 名的觀光發展國家。本席今天簡單利用這八張投影片告訴你們，這些都是事實，你們可以上網去查，不要再沈迷於自己的想像當中，也不要再麻醉自己，以上。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語重心長的提醒，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賀陳部長，我們希望發展觀光，大家也都語重心長的提出建議，期待這是一個可長可久的產業，可以帶給臺灣經濟上很大的成長。但是以臺東為例，部長，你知道嗎？如果要發展觀光，其實我們會面臨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我們先不談觀光的內容和品質，其實這部分有一個很根本的問題，你知道會遇到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您是關心交通的部分吧！

劉委員權豪：對啦！就是火車票，因為這是很根本的問題。例如我們這裡有非常好的觀光品質，我們也辦了一些很好的活動，但問題是散客買不到車票。或者旅館業者、民宿業者想要做套裝旅遊，例如現在很多民宿業者或旅館都會接到這類的電話，民眾會先訂房，但是如果訂不到車票就不去，或者如果業者可以幫忙訂到車票，那他們就會去，所以這是很根本的一件事情。

關於交通，我們除了要讓遊客來觀光之外，如果以優先順序來說，返鄉的部分當然是要排在第一位，剛好周局長也曾經在鐵路局服務過，你們也很努力在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非常根本的事情，如果沒有處理好，坦白說觀光是做不起來的，假設一天有 5,000 位旅客要來臺東，其實也很困難，為什麼？因為火車沒有那麼多位子，或者他們買不到車票，所以這是很根本的問題。

部長，你可以先幫臺東解決這件事情嗎？以長遠來說，你們有雙軌化等計畫，這些本席都知道，這部分我們慢一點再說，因為我們總不能告訴民眾，這些問題七年後就可以解決了，這種話我們說不出口。短期內我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了解。我們現在要針對各方行為多進行了解，因為不是每個假期都會有返鄉潮。

劉委員權豪：對，本席贊成。

賀陳部長旦：所以什麼時候返鄉的比重高，什麼時候應該給觀光客多一些機會，甚至如果能夠對團客部分多做一些了解的話，這對我們的管理就會有幫助。接下來當然是行銷方面，要怎麼和相關的旅行社、旅宿業者共同發展出可以互相照顧的模式，這些事情都需要資訊，以及大家的共同合作。

劉委員權豪：部長，關於你說的這些問題，我們必須要有 data 才可以分析嘛！這個部分本席也贊成，問題是這件事情已經說很久了，我們應該要趕快處理。本席真的很質疑，這件事已經說了這麼久，我們不要說 10 年，至少這 2、3 年來大家一直在談這個問題，從鐵路電氣化開始，這幾年都在談這些問題。

所以本席質疑的是，這些基本資料到底建置到什麼程度了？或者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分析出來，旅遊行為和返鄉行為的差別是什麼？因為這些研究出來之後就要想方針嘛！

賀陳部長旦：是。

劉委員權豪：例如時間上會有什麼差別，這樣我們才可以透過車輛的調度或票價差別來做處理嘛！在雙軌化之前，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辦法全部解決，至少要把這個痛苦降低。部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讓人民有感？其實政府如果要讓人民有感，這就是最有感的，這比你們說什麼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更有感。

賀陳部長旦：過去我們做實名制，其實就是針對這些問題進行雙重分析。

劉委員權豪：提到實名制，本席要給你們一個讚，這麼做的確有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不是在邀功，其實這麼做也是在累積相關的資訊，實名制實施三次以後，如果可以繼續做到春節以後，這樣我們大概就能蒐集到相當程度的資料，所以兩個月之內，我們對旅客和返鄉行為、時間分布等等，應該會有更完整的了解。

劉委員權豪：部長，例如現在臺東有很多民宿業者，因為這幾年民宿業蓬勃發展，現在民宿業者要靠自己去套裝旅行是有困難的，而且我們有法令限制，民宿業者不能兼導覽工作，他們只能提供住宿，不能一方面安排旅客住宿，另一方面又自己帶團，這在法令上是不允許的，所以第一個，我們應該從法令上突破這一點。

第二個，現在做套裝旅遊的旅館業者或民宿業者都是單打獨鬥，要個別去找客源，坦白說民宿業者的力量是有限的。因為本席來臺北開會的關係，所以有時候會搭火車，有時候是搭飛機，坦白說，現在飛機要達到高載客率是很困難的，很難達到客滿的狀況，所以會有很多空位。我認為這些空位，如果有一個行政機關，能夠搭起橋梁讓他們合作，因為人家優先選擇火車有兩個原因：一、搭乘時間降到 4 個鐘頭以內；二、班次比較多，而且飛機票相對比較貴，所以飛機不會被列為優先選擇。但與其讓航空業者有這樣的空位，若有人出面搭起橋梁，讓民宿或旅館業跟他們配合，推出套裝旅遊，不然機位空著也是空著，非常可惜，其實只要把機票降到 1,000 元，就跟火車票差沒多少了。

賀陳部長旦：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有了資訊之後，就要合作，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劉委員權豪：目前在旅館業中，比較有能力的業者，都會自己去找航空業者談，但民宿業者沒有這個能力，如果行政機關能夠搭起橋梁，讓有意願的人有媒合的機會，至少他們可以推出套裝旅遊。

賀陳部長旦：是的，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方案出來？

賀陳部長旦：在屬性分析的部分，兩個月之內可以完成；接下來是民宿的部分，等資料出來之後，就容易促成合作，但現在有許多民宿業者，並不是合法經營。

劉委員權豪：我講的都是合法的，政府能做到的，當然是針對合法業者，這個是前提。

賀陳部長旦：針對這些合法業者，只要資料分析出來，在一個月之內，應該就可以促成一些合作模式。

劉委員權豪：部長剛才說的資料分析，是在農曆年前？還是在農曆年後？

賀陳部長旦：在農曆年前。

劉委員權豪：我給你比較寬鬆的時間，1 月底是過年，請問 3 月份能不能看到你的初步分析？

賀陳部長旦：既然委員給我們展期，我們更應該做好。

劉委員權豪：那就在 3 月 1 日之前，因為過年前資料可以出來，然後給你 1 個月的時間分析，應該足夠了。請問 3 月 1 日之前，可否提供我剛才講的那幾點，譬如火車調度或套裝旅遊的數據分析？部長有沒有把握做到這一點？

賀陳部長旦：坦白說，車票分析的困難大過於合作，但只要資料出來，就比較容易說服他們。

劉委員權豪：那就 3 月 1 日，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委員講的方向努力。

劉委員權豪：另外，目前臺東有三條主要路線，包括縱谷、海岸線，都有國家級風景區在管理；南迴線的部分，還一直在討論，要不要列為國家風景區管理；還有一個區塊，長期以來都靠地方

政府，但總是力有未逮，特別是今年夏天，經過 3 次颱風之後，基礎建設受到很大損害，就是知本溫泉地區。以前知本溫泉，是一個知名的旅遊地點，這幾年都靠卑南鄉公所或臺東縣政府，確實力有未逮，今年經過 3 次颱風之後，像一些基本建設，譬如聯外道路，也受到很大影響，本席會安排一個時間，跟觀光局一起去實地勘察。長期以來，知本溫泉區一直有非常多旅館業者，曾經是非常有特色的旅遊特區，這幾年由於競爭比較激烈，正面臨轉型契機及壓力，希望中央政府協助地方政府，能夠做出一些改善。

賀陳部長旦：難得有一些旅館，在國內算是有知名度，也有企圖心，應該以他們的重要特色，來整合其他業者，朝向落實的方向走，我們願意來協助。

劉委員權豪：其實，觀光需要做橫向聯繫，不能公路局做公路局的，觀光局做觀光局的，像台九線，從花蓮一直到臺東市區這一端，目前都在做外環或拓寬等相關工程，我知道部裡面有一個想法，希望把它變成一個景觀大道，本席非常贊成這個方向。

賀陳部長旦：謝謝。

劉委員權豪：但是馬路是公路局在做，不是觀光局在做，看起來好像不相干，其實這些都跟觀光有關係。

賀陳部長旦：都會合作。

劉委員權豪：事實上，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像臺東最有名的，就是日據時代做的綠色隧道，如果這條綠色隧道，可以綿延 10 公里，光靠這條綠色隧道，就可以發展觀光。

賀陳部長旦：了解。

劉委員權豪：可惜它不到 1 公里，所以希望你們做好橫向聯繫。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公路本身就是景觀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還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本席想跟部長及局長，探討一些觀光的問題。我記得在上次詢答中，曾經請教過部長，會不會有所謂「藍八縣市觀光團」？因為從 520 以來，陸客團到臺灣不斷減少，甚至在短時間內快速消失，後來有八個縣市的首長，到中國去訪問，回來之後就傳說，中國要特別讓利給這八個縣市，至於要讓什麼利？其中就包括觀光，所以才傳出未來會不會有「藍八縣市觀光團」？就是陸客團到臺灣，只跑「九二共識縣市」的觀光路線。部長還記得，當時是怎麼回答嗎？你跟我說，不會有這種觀光團。

賀陳部長旦：對，我認為這在市場上，並不是一個適當的產品。

林委員俊憲：到底有沒有這種觀光團來臺灣，好像中國要把臺灣劃分成兩個不同區域？基本上，兩岸的觀光不是經濟問題，也不是市場問題，而是標準的政治問題，但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團呢？我最近接到一個資訊，提供給部長參考一下。有一個觀光團到臺灣，總共停留 7 天 8 夜，他們從桃園下去之後，就到新北、花蓮、臺東、新竹及苗栗，真的只跑藍八這幾個縣市，而且路線

都有出來，怎麼會那麼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陸客有三種：一種是團客、一種是自由行、一種是專業會議踩線。

林委員俊憲：你不覺得很巧嗎？為什麼不加桃園、嘉義？包括屏東、臺南及高雄，統統都沒有。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表態，不能接受這樣的安排。

林委員俊憲：會不會太巧？這個團剛好去這八個縣市。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看事實來證明，我覺得這種商品，在市場上不會受到肯定。

林委員俊憲：有哪些人來呢？都是跟觀光旅遊相關的人，本席待會把名單給你，我認為這可能是一個踩線團。

賀陳部長旦：是的，有可能。

林委員俊憲：換句話說，以後他們真的會安排，只跑這八個所謂「九二共識縣市」的旅行路線，因為這幾個人，不是剛剛局長急著解釋的什麼專業團，他們都是跟觀光有關係的，像賣水果的、賣茶葉的、觀光旅遊的、臺灣事務辦事處的，這更可以證明，兩岸觀光在這段期間倒退，基本上，不是市場反映出來，也不是經濟問題，百分之百是政治問題，是中國方面干涉兩岸觀光市場，才造成目前這種狀況，既然是政治問題，就要用政治來解決。

我們看目前兩岸處在冷和狀態，未來有什麼變化時，發現交通部觀光局，對於這種政治問題，好像要用經濟來解決，這樣會有效嗎？就像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既然是政治問題，卻要編 3 億預算來補助，原本從事大陸地區觀光的旅遊業者，輔導他們轉辦國內旅遊。

賀陳部長旦：其他的旅行社，也會受到這樣的補助。

林委員俊憲：不會啦！你們在施行要點中就有寫，針對原本從事大陸地區的旅遊業者。如果中國要把我們一分為二，我們不要把自己也一分為二，這樣分下去，不是把從事觀光旅遊的相關業者，劃分成兩個區塊，還要專門編一筆 3 億的預算，補助過去從事兩岸觀光的旅遊業者，我覺得這種作法非常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不希望這樣，也願意做出調整。

林委員俊憲：怎麼調整？

周局長永暉：只要是乙種以上的旅行業，都可以接受這項安排，並適用這個要點，不過地點主要是九個縣市，而且這是短期方案，所以在用餐部分有限制，但對其他旅行業者沒有限制。

林委員俊憲：當時這個案子，是怎麼提出來的？怎麼會想到用這種方式補助，不是造成旅行業者大反彈嗎？

周局長永暉：旅行業大概有三類：一類是專門做國際觀光客；一類是專門做……

林委員俊憲：全臺灣旅行業者，大概有多少家？是二千八百八十幾家嗎？

周局長永暉：對。

林委員俊憲：接待陸客團的大約有 500 家，按照觀光局原本的計畫，在二千八百八十幾家旅行社中，只有這 500 家可以提出申請。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調整作法了。

林委員俊憲：剛剛才調整嗎？

賀陳部長旦：不是，上禮拜我們經過檢討之後，包括業界的反映，還有我們自己也覺得，確實不該做那麼嚴格的區分，所以鼓勵國內旅遊業者，也做產品的開拓，特別是跟災區結合。

林委員俊憲：發現錯了，適時調整是好的，為什麼這個政策那麼草率就通過、公布、實施呢？等到大家罵、發現不對，才趕快改。其實，在做這件事的時候，就應該想見得到，從事國內旅遊的那麼多，如果特別補助原本從事兩岸交流，現在轉做國內旅遊的區塊，其他原本從事國內旅遊的業者，怎麼辦？他們勢必面對不公平的競爭，所以一定會有反彈，這種事情不難想像得到，等於自己給自己找麻煩，自己給自己製造問題。

周局長永暉：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結構上的改變，現在的方式確實……

林委員俊憲：剛剛局長說要做結構性的改變，講得很好，但結構性改變是要努力的，從這一次可以發現，兩岸旅遊市場，基本上處於很脆弱的狀態，完全受政治控制，等於是一個高風險市場，今天陸客可以塞滿臺灣，明天一聲令下，所有的團體都不見了，這種市場很可怕，完全受政治控制，不是臺灣改變觀光政策，也不是不歡迎陸客，我們歡迎他們，可是他們用政治來干涉。記得周局長提過，我們要多開放一些自由行的旅客，這就是一種應變的方式。

根據交通部給我的資料顯示，今年 1 月至 9 月到臺灣的旅客，不但沒有減少，還增加 4.8%，跟去年相較增加將近 40 萬人次。

賀陳部長旦：沒錯。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在陸客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來臺灣觀光的人數，還能夠增加呢？

賀陳部長旦：一方面是全球旅遊市場景氣；一方面也是過去幾年的耕耘，慢慢開始有一點收割，更重要的是要持續。

林委員俊憲：增加在什麼地方？我稍微看一下，東南亞國家的成績不錯，泰國到臺灣的觀光客增加 42%；韓國增加 33%；日本也做得不錯，增加快兩成。換句話說，我們在其他很多國家，都有兩成以上明顯成長，對於這樣的成長，部長剛才的解釋，會不會太簡單？還是兩岸旅遊市場萎縮，讓一些業者不得不開拓新市場？據我了解，有些從事兩岸旅遊市場的旅行社，面對這種狀況，會特別著重韓國市場的開拓，所以韓國市場的成績非常耀眼。顯然我們要輔導的是，讓一些旅行業者，可以去開拓其他國際市場，這總比補助他們，去搶國內旅遊市場的餅，還要好吧？

賀陳部長旦：這幾個動作，都有同時在做，如同您剛才所說的，幫助他們開拓市場。

林委員俊憲：因為兩岸旅遊市場冷凍，造成業者開拓其他市場，使得來臺觀光人數增加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是各種努力，結合起來的成果，過去我們在很多旅展，包括微電影的促銷，都使得韓國……

林委員俊憲：以前看不到啊！部長，你再去比較一下，如果今天不是兩岸市場萎縮，我們在其他地方的成長，還看不出來。

賀陳部長旦：其實韓國的成長，這幾年是持續的。

林委員俊憲：這次說不定是臺灣旅遊，整體轉型的好機會。

賀陳部長旦：確實。

林委員俊憲：把危機變為轉機，在政府及業者共同努力下，把原來對我們的打擊，變成向全世界及其他地方開拓市場，這樣不是更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局長及主席。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看一下投影片，局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很像大阪的道頓堀。

葉委員宜津：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局長猜對了，這是大阪道頓堀。再看下一張投影片，局長，你知道這一張是哪裡嗎？兩位都不知道？

周局長永暉：看起來是一條滿寬的河。

葉委員宜津：滿寬的河就不用你說了！這是我們臺南運河，漂亮嗎？我把這兩張照片放在一起，讓你們比較一下，請問臺南運河有輸大阪的道頓堀嗎？我覺得臺南運河還比較漂亮，但是我們的產值，實在輸太多了，所以我請求兩位……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葉委員宜津：現在臺南運河整治的還不錯，但周遭沿途景觀規劃卻苦無經費執行，這條運河於 1962 年建造完成，如果做得起來，它除了漂亮之外，還具有歷史價值，旅遊起來可以非常有賣點，甚至遠勝大阪道頓堀，讓我們一起好好努力，不要把它當作只是地方的事情，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

葉委員宜津：謝謝，希望真的具體來努力。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本席要這樣說？事實上，我們的觀光不但逆差，逆差狀況還非常嚴重，國人出國消費一年達 6,642 億元，但是外國人來臺灣觀光，只花費 4,589 億元，逆差高達 1,053 億元。我們可以反省一下，這是為什麼？國人出國支出 6,642 億元，但是國人花在國內旅遊上，只有三千六百多億元，同樣有很大的逆差，可見國人寧願出國旅遊，而且在國外的花費，比在國內花費多 3,041 億元，多可惜啊！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寧可去大阪道頓堀，也沒有辦法在臺南運河旅遊。請問兩位，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是為什麼？

賀陳部長旦：旅客會想體驗不一樣的事務，使得往國外走的趨勢比較強。另外，可能有人覺得，在國內旅遊花費也很高，所以我們需要在品質和價錢上，共同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是。局長，你覺得呢？

周局長永暉：確實有幾個因素，同仁有提供一個數字，就是中央銀行的數字是逆差，但比例上沒那麼高。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是為什麼？

周局長永暉：有很多因素，包括匯率、旅遊品質、相關環境的影響等等。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希望你學部長，直接了當、清楚明白一點，不要只是想把時間拖過去。如果民眾只是選擇，想要有不一樣的感受，我們沒有話講，但價錢是所有出外旅遊的人，第一個需要考量的因素，因為那是現實，要看自己能夠花多少錢去旅遊，再用同樣的價錢去做比較，所以我們輸在價格實在太貴了。在臺灣隨便住一個晚上，可能就要 5、6 千塊台幣，這個價錢在整個東南亞，幾乎到處都可以住到五星級飯店，但是臺灣不行，這個需要好好檢討一下。我當然不是只有說旅遊，可是陸客不來之後，整個旅遊價格不但沒有下降，還要給他們補貼，真的很奇怪，的確需要想想辦法。另外，沒有中國客之後，要讓他們轉成國內旅遊，你們早上說，會有四類可以選擇，請問要怎麼做？

周局長永暉：因為國旅卡是採申請制，其中 8,000 元會由機關做統籌，不過在作業上，我們還是會提供很多產品，包括地方政府、13 個管理處及目前旅行業提供的產品，可以從中勾選一些選項，而且任何一個機關，都可以勾這些選項，等於可以有幾種選擇。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讓時間一分一秒過去，你早上說的 4 種選擇，究竟要怎麼做？

周局長永暉：就是由機關來做決定，如果機關認為可以用第二類或第四類，響應使用電子票證，他就可以自己去消費。

葉委員宜津：4 項選擇都由機關自己決定？

周局長永暉：對，由機關決定，至於個人自由度，由於也是機關的一份子，所以他們就可以來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旅遊讓機關決定，有一點奇怪，應該讓個人可以自己決定。

另外，早上也有委員問過，現在國民旅遊卡包山包海，可以從內衣買到廚具、零食，統統都可以買，已經成為變相消費券，因為什麼都可以買，但如果變成消費券，只有軍公教有，一般人民沒有，這樣沒有道理，所以我覺得國民旅遊卡是一個奇怪的東西，也值得檢討，我們希望它真的是旅遊卡，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是，所以我們會鼓勵，包括使用電子票證消費等等。

葉委員宜津：只有鼓勵沒有用。

我知道部長從過去，沒有當部長到現在，都非常一致，也非常有生態保育的觀念。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葉委員宜津：但是在旅遊上，如何落實這部分？我們天然的條件，還是沒有辦法保存好，就像全臺灣的老街，看起來都一樣；全臺灣的夜市，看起來也都一樣，連我都覺得一樣，外國朋友來觀光，也會覺得每個夜市賣的東西、樣態，幾乎都一樣，包括老街、夜市，連遊樂區都大同小異，沒有什麼特色。

我們一直強調，韓國人很會做，會在電視、影劇、流行劇中，置入他們的風景，但我們連影

視音外銷文化都做不好。在總質詢的時候，部長曾經答復說，會有整套新的觀光政策出來，但你們編列的預算，跟以前相較，等於是照抄，我覺得質沒有改變，請問你到底要做什麼改變？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整個方向是要跟地方結合，所以在預算中，國家公園風景區管理處的預算有下降，但同一時間，也希望各地方稱之為「點亮村落」的作法，能夠先從我們跟地方合作開始，現在已經有 6 個點，是跟地方做結合，因為只有越在地，才更有吸引力及特色，但這部分的預算及作法，都還在開始階段，也讓您有所期待，我們會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還有，你們的「一程多站」，到底進度如何？

賀陳部長旦：現在是跟泰國在談，據我了解，航空公司是把曼谷跟臺北做結合。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告訴你怎麼做，推「一程多站」只有一個最快速有效的方法，就是開放短期觀光免簽，這必須跟移民署及出入境管理局，好好喬一下。

賀陳部長旦：這些部分已經開始了。

葉委員宜津：這是快速有效的辦法。

賀陳部長旦：是的。

葉委員宜津：另外，在生態的部分，如果我們連乾淨的環境，都沒有辦法做好，又如何做生態旅遊？可見我們還有很多要做、要努力的地方，譬如我們的玉山，有輸富士山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沒有。

葉委員宜津：每一個人都知道，日本等於富士山，富士山代表日本，但玉山不就等於臺灣，代表臺灣嗎？所以那是一種朝聖，為什麼不會有人想說，去臺灣就要到玉山朝聖呢？你們不要只有點頭，必須認真去想這個問題，而且去做。

賀陳部長旦：是的。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續要做的，包括最近在日本有做一個「Meet Colors！台灣」的宣傳影片，也是按照委員的想法；還有玉山的廣告文宣，也開始為臺灣玉山做形象廣告。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一起努力。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提過發展觀光條例，其立法目的「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因此，不管是交通部，尤其是觀光局，一定要先從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來著眼整個施政計畫，包括預算配置在內。但檢視過去觀光局的預算，包括很多風景區管理處的預算配置，往往在文化層面、人文景觀部分，比較需要加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按照行政院編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對於什麼是原住民族的相關預算經費，其中特別提到，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原住民族教育，這裡面就包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並提到整個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但交通部、觀光局，都誤以為等同於原住民族地區，這是錯誤的，因為原住民族地區，除了原住民族部落之外，還有很多非原住民族社區，像臺東市、花蓮市、成功鎮，並非全部都是原住民族部落，包括瑞穗、玉里也都一樣，但我們看相關的預算經費，事實上，有很多不是在原住民族部落，也不是跟原住民族有關係，這會讓人以為，原住民族的預算在風管處、日月潭管理處或其他管理處，誤以為在很多管理處，所以這部分要好好來檢視。其實，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中，規定的非常清楚，什麼是部落？就是原住民族傳統居住，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已經有很明確的定義。

在風管處 106 年度預算中，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3,500 萬元，還在預算書中特別標示，有 2 億 400 萬元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然後把原住民族地區的 2 億 400 萬元，統統歸類在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中，這是錯誤的，因為事實上，並沒有放在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部落。

我們從投影片中可以看到，這是風管處 105 年度的軟體和硬體，但紅色的部分，基本上都跟原住民族無關。還有風管處 105 年度預算中，落實在原住民的部分，也只有 1,600 萬元，包括 106 年度也是一樣，所以圖片中黃色的部分都不是。花東縱谷管理處也很特殊，編列建設經費 2 億 7,000 萬元，標列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是 1,500 萬元，雖然很實在，但是太少了，因為花東縱谷有非常多原住民族，這裡是標示花東縱谷，但紅色部分幾乎都不是。日月潭管理處 106 年度編列 2 億 3,000 萬元，這裡寫有 2 億 700 萬元在原住民族地區，日月潭是原住民族地區沒有錯，不過紹族只是日月村的一個部落，周邊全部都跟原住民族毫無關係，卻全部把它列進去，這樣就不實在了，所以在整個統計上，原住民族的相關經費，就不確實了，包括 105 年度也是這樣，有很多紅色的部分都不是。

還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5 年度編列 3 億 36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是 1 億元，但是否有 1 億元在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部落？還尚待檢視。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是編列 1 億 8,000 萬元，這裡寫的 5,800 萬元也尚待檢視。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2 億 4,500 萬元，其中 1 億 2,000 萬元，同樣尚待檢視。請問部長和局長，這些預算是不是還要再做檢視？因為行政院所講的地區，並不是指原住民族地區，所以他講的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也不等同於原住民族地區。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您的原則，也會朝這個方向來檢視。

鄭委員天財：好。我們再看興辦事業計畫，主要跟觀光旅館興辦事業有關，像日月潭、東海岸，都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進行相關同意權的行使，該法第二十一條中特別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經原住民族同意。

另外，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中，對於觀光旅館業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其中有屬於地方政府權責，也有屬於觀光局的權責，因為原本是屬於交通部的權責，但交通部授權觀光局去執行，像這種興辦事業計畫的審核，如果其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部落或

原住民族土地，就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換句話說，只要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範中，所興辦的事業計畫，在審核的時候，就要考慮到這個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在審核的時候，我們都會諮詢，應該沒有法條競合問題，在執行上也有確實參考原來的基本法。

鄭委員天財：因為局長才來沒有多久，所以請同仁……

周局長永暉：我再查證一下，不過原則上，應該都會這樣做。

鄭委員天財：你再查證一下。

周局長永暉：如果有個案涉及到……

鄭委員天財：最近發生的就沒有啊！才會有人到環保署抗議，其實環境影響評估是後端，只有大面積或需要環評的案子才需要，但不是所有的案子都需要環評吧？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天財：有些不需要環評，需要環評的就要環評，不需要環評的就不需要環評，但我們這個跟環評沒有關係，而是跟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基本上，一般用語叫政策環評，讓我們把政策環評落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所以相關的興辦事業計畫，如果是在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族部落周邊一定範圍的公有土地，就應該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因此，局長回去之後，能否再好好檢討一下？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天財：最近發生的那些案子，如果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辦理程序的，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周局長永暉：好的。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所關心的兩個重點：第一，陸客團不來，台灣觀光何去何從？第二，對於新南向政策，觀光局準備好了嗎？現在陸客不來台灣觀光了，魚跑了，觀光局怎麼因應？觀光局提出振興國旅方案，要協助從事陸客旅遊的產業紓困，還祭出很多錢補助。前面有委員提到做陸客團的遊覽車閒置，你們說刷國旅卡吧！部長，魚跑了，以致有釣竿釣不到魚，但你現在卻讓我們拿釣竿去抓蝴蝶？我認為陸客團的客層與國旅的客層不一樣，用同一根釣竿是抓不到的。其實觀光局文不對題的還不只這些，不過，就提供東南亞導遊翻譯課程一事，我認為做對了，畢竟要開發新客源，所以陸客團的魚跑了，就去找新的魚啊！請問新的魚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東北亞與東南亞就是我們重要的新客源。

鍾委員佳濱：沒錯，韓國遊客數與泰國遊客數分別上揚了五成五與六成六，確實有收穫。講到新南

向，地方政府是很敏銳的，像雲林縣政府明年要辦臺灣燈會，而他們馬上增加了新住民文化燈展區，再如桃園，除了主題猴燈外，還有原住民燈區、滇緬燈區，可見地方政府其實是很敏銳的。現在我要談談臺灣燈會。從 2001 年開始，歷年臺灣燈會就交給地方政府輪流主辦，這是對的，由統計圖可知，2001 年開始交給地方政府主辦後參觀人數不斷往上成長，因為觀光局給五毛，地方政府加碼加到一元，大家卯足了勁。像今年桃園燈會參觀人次超過兩千萬，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且：主席、各位委員。我以前不知道成績這麼好。

鍾委員佳濱：近年來，參觀燈會的人數除了成長外，觀光收益也隨著人次成長增加，像桃園就有 150 億元收入、二千萬人次，鄭市長真是不簡單！請問部長是否同意以臺灣燈會作為台灣觀光主力？

賀陳部長且：臺灣燈會有其特色與傳統所在，確實可以加油。

鍾委員佳濱：周局長，你們評審各縣市就臺灣燈會申請送案時，你們怎麼做？除了交通規劃、宣傳方式、週邊服務、招商能力外還有什麼？我們是十二生肖輪流，那麼明年是什麼年？

周局長永暉：雞年。

鍾委員佳濱：說到新南向，我就要考你了，東南亞國家的十二生肖跟臺灣不一樣？越南的十二生肖跟臺灣不一樣？

周局長永暉：印度、越南跟我們有點差異……

鍾委員佳濱：哪裡不同？

周局長永暉：旋轉的位置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越南沒有兔子，而是貓，且越南的牛是水牛；寮國的牛是黃牛，羊是綿羊，而非山羊。要推展新南向，並與臺灣燈會結合，那就得先把這些國家的十二生肖輪序搞清楚。此外，緬甸很特別，是七、八種動物輪序，有獅子、有牙象、無牙象、天竺鼠、那迦龍，都是台灣很陌生的。明年的燈會主題把東南亞國家的十二生肖也放進來當作主軸，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一點很可惜，那就是各縣市的送展申請已經告一段落，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對。

鍾委員佳濱：這就得靠部長了。如果認為台灣燈會有招商、吸引觀光客的能力，而新南向政策也要吸引這些國家來，那麼還來得及在 2018 年燈會申請上寬限一點時間，請提案單位補充增加新南向元素，可以嗎？

賀陳部長且：當然可以，其實就算是明年，也還有努力的餘地。

鍾委員佳濱：今年已經送案了，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是。

鍾委員佳濱：可否增加、設定這個題目或主題，看要怎麼針對東南亞國家來設計出一個吸引他們的主題？部長，OK 嗎？請你交代一下局長，因為他不敢答應！

賀陳部長旦：這個可以做，也可以和在地鄉親一起合作。

鍾委員佳濱：還有南島語族，講到南島語族，就要講到屏東了。臺灣的原住民有這麼多，屏東也不差，原住民有 5 萬 8,000 人，外配人數有將近 8,000 人。以歷年的臺灣燈會來說，西部各縣市只剩下屏東沒主辦過，然後就是花東，讓我看了真是心酸。如果交通部要拓展新南向觀光，觀光局要用臺灣燈會來吸引觀光客，但因為明年主題定了，所以不妨從後年主題著手，這還有空間。我不要光說屏東，因為花蓮、台東等縣市也有非常豐沛的南島語族資源，但屏東也有很多外配，是不是讓這幾個縣市針對新南向主軸做特別設計？部長，可不可以？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加油。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臺灣燈會能提出有別於往年的徵選模式，針對新南向政策來設計主題，透過南島語族的特色及新住民優勢來行銷臺灣，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

鍾委員佳濱：局長 OK 嗎？我回去會讓屏東縣政府重新送案？可以嗎？好，點頭就是了，謝謝。

主席：鍾委員放心，明年在離島辦。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交通部的業務報告，也知道今天審查觀光局預算，不過我還是要談一下鐵路運輸計畫。鐵路運輸計畫非常重要，但新政府上台後，在鐵路運輸計畫上似乎仍秉持過去馬政府時代，尤其是毛治國時候所規劃的鐵路運輸計畫為主。部長，這點是否需要做全面性的檢討？別讓人覺得毛規賀隨，這樣不好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做檢討，像高鐵與地方鐵路結合及支線發展，我們都列為優先。

陳委員明文：馬政府時代刻意忽視嘉義縣的各項重大基礎建設，部長回去可以檢視一下，過去八年，嘉義縣沒有任何一項重大基礎建設，而且別說做了，連規劃都沒有！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調整。

陳委員明文：既然是交通部長，就該檢視全國各項重要基礎建設是否平均？能否讓地方均勻發展？而不要偏重哪個地方。以鐵路高架化來說，當時只規劃到藍色執政的嘉義市，只有半套，實在不知道為什麼！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長度約 10.9 公里，理當延伸至南北，也就是北至民雄，南至水上，如此才具有整體性。所以我不瞭解當初為何會如此規劃，更不清楚新政府上台後，是否會對一些重要的交通建設做檢討？部長，我希望不要出現差別待遇。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明文：在此，我要提醒部長，必須針對全國鐵路高架化做整體性規劃，至於已經完工的就暫且不論。現在已經規劃定案的，從頭城、二結一直到屏東，好像只有嘉義市這段沒有定案，為什麼？其他縣市的案子都已經核定了嘛，不是嗎？

賀陳部長旦：也有一些縣市還沒有定案，像彰化也在考慮。

陳委員明文：彰化也在考慮？彰化的部分好像也定案了嘛！彰化市鐵路高架化不是已經定案了嗎？

賀陳部長旦：還沒有，不過委員的指教是對的，從南到北應該要有整體考量，尤其已經被忽略久的部分在這方面應該要有所優先，這些事情我們都理解，所以……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知道你理解，但是從你的想法到作法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你還沒有把想法化為行動，你只是覺得全國鐵路高架化是每個縣市都迫切期待的。

其實嘉義縣市本來就是一個生活圈，對於嘉義市的部分，我不太能理解的是，我記得在扁政府時代由陳麗貞擔任市長時就已經核定了，為什麼在國民黨時代被延宕了 8 年，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核定？縣市本來就是一個生活圈，我們對此是很希望、很期待的。以民雄來說，民雄是嘉義縣很重要的鄉鎮，人口有 7、8 萬人，既然嘉義市已經延伸至快到民雄鄉境內，為什麼不穿過民雄市街，以鐵路高架化來將整個市中心打通？

在此，我期待部長能好好的針對鐵路高架化做整體性、全國性的全盤考量與檢討，我更期待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計畫能儘量把嘉義縣納入，可不可以？

賀陳部長旦：過去是有縣、市對於鐵路立體化後的基地位置有不一樣的看法，這個部分我們應該來協調。

陳委員明文：另外，有關阿里山觀光大道，在我擔任縣長任內，這條大道就已經在做規劃了，當初規劃時就希望交通部能將這條觀光大道納為省道，但是公路局一直不願意將觀光大道升級為省道，一直表示要等完工後才能重新規劃。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縣道與省道的區別性，如果是省道，就會在生活圈做檢討，也會給地方政府配合款。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這一條阿里山觀光大道基本上並不是因應嘉義縣民日常生活所需，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觀光大道主要是紓緩國內外人士來觀光的遊覽車流量，本來就應該當成省道來規劃。今天公路局沒有派員列席，但我希望部長回去後，務必請他們要去做檢討。

賀陳部長旦：一定會。

陳委員明文：未來如果將阿里山觀光大道規劃為省道，這些事情就能夠迎刃而解，不會延宕 10 年，等於從規劃到現在這 10 年一直都沒有任何進展！

最後，有關於明年的燈會，嘉義縣非常期待明年的燈會能由嘉義縣來主辦……

賀陳部長旦：委員說的應該是後年。

陳委員明文：對，後年。故宮南院正式試營運，如果故宮南院能結合臺灣燈會在嘉義舉辦，將會引進更多的觀光人潮，促進嘉義縣新都心的發展。坦白講，嘉義什麼都沒有，剛剛我聽到屏東的情況，屏東至少出了總統、立法院長及農委會主委，但嘉義什麼都沒有，我們希望最起碼能讓我們主辦一次燈會，以促進地方的繁榮。這 10 年來，嘉義地方建設都已經算是停頓了，這是最卑微的期待，希望一個燈會的舉辦能促進地方的繁榮，引進更多的人潮，這一點我特別在此期待部長能好好思考。以上的建言，不算是質詢……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我們一定會優先考慮。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很忙，私下要約你也不簡單，所以我情商主席給我一點時間，能在此正式向部長提出建言，希望我講完之後，你能夠記住。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召委昨天安排交通委員會考察獅子鄉、達仁鄉的交通建設，也感謝部長的參與，誠如方才陳委員所說，部長非常忙，但還是撥冗去了屏東最偏遠的村莊，昨天那個村莊再過去一點就是台東縣了，也就是我居住的地方，我想部長去之前應該不知道那是我住的村莊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昨天真的是一個驚喜。

簡委員東明：我當場向部長說明之後，部長才瞭解，我想部長昨天也親身聽到了最基層的聲音，包括村長、部落會議主席的發言與心聲，鄉長親自送交部長二件計畫，希望部長能夠重視。

賀陳部長旦：是的。

簡委員東明：我們都知道，想要行銷臺灣的觀光，不論是人文、景觀、文化、歷史或環境，原住民都是非常重要的亮點，不曉得局長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認同，多元文化確實是臺灣很重要的特色，我們在推展臺灣觀光品牌時，這是非常重要的元素。

簡委員東明：之前我擔任第 7 屆立法委員時，感到非常訝異的是，10 年前觀光局於原住民觀光的推展真的有很大的疏失，不是建設方面的疏失，重要的是在瞭解與行銷方面的疏失，所以當時本席極力要求觀光局一定要與原民會密切配合，因為觀光局對於原住民有很多的不瞭解。後來大家形成共識後，7、8 年前就在觀光局成立原住民觀光推動小組，到現在雖然還沒有看到很具體的功效，最起碼已經成立，而且有在推動了。

周局長永暉：今年會舉辦第三年的成果發表會，就在下禮拜。

簡委員東明：我們非常希望觀光局能多想一想，要如何更進一步的去認識原住民族的景點？中華郵政公司最近舉辦的「臺北 2016 世界郵展」等於是在幫觀光局在促銷原住民地區的觀光，螢幕上呈現的照片，局長知道是什麼嗎？

周局長永暉：確實非常精彩，這是 16 個郵筒……

簡委員東明：這 16 個郵筒是兼具原住民各族文物、圖騰意象與風景特色的「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郵筒」，這個郵筒的由來是中華郵政翁董事長與本席看到被颱風吹襲後的歪腰郵筒也能變成一個景點，我們就想到是不是能以此來行銷 16 族的圖騰，所以就有了這樣的構想，進而彩繪出 16 個族的特色郵筒，非常的漂亮，請了原住民的藝術家來畫，也經過了 16 個族的鄉長和地方人士的認同。我們再來看下一張，前天本席也參與了在阿里山第一座的啟用儀式，參加的人非常多，大家非常的驚豔，也非常的讚佩郵政公司有這樣的構想。不但如此，他們還印了上面有 16 族特色郵筒的卡片，鼓勵國內外的人士去設立郵筒的地方去看一看，在那邊還有可以打卡的地方。如果是到阿里山鄒族，就在鄒族那裡打卡，如果在 16 個族都打卡了，郵政公司還有準備一個非常精緻的禮物，這樣有沒有吸引力？

周局長永暉：是，非常有吸引力，我覺得這樣做非常好，我們 6 個管理處轄下也有原住民部落，這

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發。

簡委員東明：這樣的構想很好，如果要到 16 族都打卡的話，像達悟族是在蘭嶼，就要坐飛機或坐船到那邊去，而且這個郵筒這麼漂亮，大家都願意去看啊！透過這樣的構想，在無形中就可以提升觀光產業的發展，所以觀光局應該要多想一想。

最近我們原住民地區傳統的文化祭儀也受到大家的重視，現在大陸來的觀光客很少去原住民地區，大部分都是國內的觀光客才會去，因為行程都比較遠，陸客要去也不容易，而我們台灣有週休二日，很多人都願意從都市到原住民地區去，大家可以互相了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推動原住民地區的觀光相對來講應該是比較容易，所以現在人潮很多，你知道最近南庄辦了一個什麼祭典嗎？

周局長永暉：在南庄有辦了一個祭典慶，就是矮靈祭。

簡委員東明：局長，在觀光局的網站裡面都有介紹這些祭典嗎？

周局長永暉：有，我們有經費的補助。

簡委員東明：應該在網站上都有，因為有這樣的推動小組，行銷做得不錯，但是本席希望觀光局能夠特別的注意到一點，就是對於文化祭儀都只是介紹日期、地點和珍貴的內容，但是因為對整個過程不了解，有時候會發生一些爭執而影響到整個祭儀的舉行。局長，本席在這裡要提出具體的建議，以後你們的網站和文宣除了要做詳細的介紹之外，也要提醒大家注意原住民祭典的一些禁忌。本席有整理出一些禁忌，其實每一個族都有他們的禁忌，如果去觀光的遊客能夠在事前了解，就不會產生誤會。像這一次在南庄舉辦的矮靈祭就發生很多的狀況，甚至有媒體用來空拍的無人機在那邊飛來飛去。像我們排灣族的五年祭也是非常的慎重，還有蘭嶼的達悟族有飛魚祭，這些祭典都有一些禁忌，而且這些禁忌不是很難懂的，是很容易了解的，像飛魚祭在進行祭典之前不能向海邊丟石頭，如果沒有事先告知遊客，他們可能認為這是很好玩的事情而犯了這種禁忌。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覺得這是一個梗，其實這也是一種學習，了解不同原住民部落所具有的特質也是我們觀光局未來一項很重要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在近期內就這方面加強，要增加這個部分，讓原住民不要每次在辦祭儀的時候都受到干擾、影響，或是有人犯了一些禁忌，其實他們只是不了解，但是這樣就影響到整個祭典儀式的進行，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向局長提出這個建議。

周局長永暉：非常謝謝，我們也可以用「喔熊」來提醒大家。

簡委員東明：最後，請問局長知道阿里山的太平雲梯嗎？

周局長永暉：後來已經更換了營造廠商，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在明年 6 月完工。

簡委員東明：本席要特別提醒局長對這個工程要加以重視，這個工程原來是要在 104 年就結束，可是到目前為止進度只有 66%，主要是廠商又發生了狀況。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已經更換廠商了。

簡委員東明：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橋梁的二力桿件鋼材異常，這個工程已經延宕了 1 年多，本席希望不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延下去，這樣又會使預算增加，國家對觀光方面的預算相當有限，所以

希望你們能夠重視這個工程，謝謝。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政權輪替之後，大陸的旅客真的是明顯減少了，所以對我們國內的旅遊業產生一些衝擊，在新政府上台之後，交通部觀光局也都一直在思考如何解決這樣的困境，目前交通部觀光局研擬了一個「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是在 11 月初公告實施。另外一方面，行政院也有意要用國旅卡來救觀光，要來挹注國內的觀光產業，預計在明年 1 月實施。現在主要就是這兩個大的方案，一個已經公告實施了，一個即將實施，可是業者和地方上有很多聲音出來了，他們覺得交通部這樣的觀光政策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已，而且是顧此失彼，所以本席要讓部長了解業者和地方民眾的看法，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審慎的去思考。

首先，本席要提出關於國旅卡的問題，行政院現在有意要用國旅卡來救觀光，要求公務人員每年要用 1 萬 6,000 元的一半 8,000 元來參加團體旅遊，而且要在觀光的重災區內消費。我在這裡先請教部長，何謂觀光重災區？哪些地方屬於觀光重災區？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觀光局有統計這幾年來團客消費的地點及其業別，在地點上，如果是排名比較嚴重的，我們就把它列為優先嘉惠的地方，詳細地名請局長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素月：好，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 9 個縣市，如同方才部長特別提的，在國旅卡的部分，如果到這 9 個縣市，比方說台南……

陳委員素月：哪 9 個縣市？

周局長永暉：包括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縣、嘉義市、桃園市以及新北市。

陳委員素月：照局長所說明的，你們定義的觀光重災區就是指以前陸客會去的景點縣市？

周局長永暉：數據上會顯示住和用餐，即旅宿業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會去這些縣市消費旅宿或用餐？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在大陸客興盛時期，這些縣市是大陸客人數比較多的地方？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在大陸客來台觀光興盛時期，彰化縣是屬於什麼區？

周局長永暉：就是他們會去用餐或是會到幾個景點旅遊，住宿的部分大概都沒有在彰化縣。

陳委員素月：你們有做一份 104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方才你唸的這幾個縣市都是排名前幾名，彰化縣是排名第 15 名。在大陸客興盛時期，其實來彰化縣旅遊的大陸客本來就少之又少，你剛才講的那些縣市是大陸客會想去的重要觀光景點，若大陸客不來，那些地方也是許

多國外旅客喜歡去的景點，像南投的日月潭、嘉義的阿里山、花東的太魯閣等，這些也是國際旅客很喜歡去的地方，所以你們用觀光重災區來形容這些地方，我覺得不太恰當。另外，你們要求公務員就是要去這些地方消費 8,000 元……

周局長永暉：沒有，8,000 元就不限這幾個地方，只是說這幾個地方在核銷上有些優惠。

陳委員素月：剛才我稍微看了那個辦法，如果你們要求 8,000 元要在這些縣市消費，我是覺得不妥。

周局長永暉：每個縣市都可以消費。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觀光資源應該要均衡，否則會顧此失彼，很多國旅卡特約商店是限定公務人員可以去消費，像彰化縣是很多國人旅遊很喜歡去的地方。

周局長永暉：確實是。

陳委員素月：雖然國際旅客不多，但事實上國人旅遊時也會來這裡消費，包括公務人員在地消費或異地消費，也有很多特約商店，這些特約商店也怕這樣的商機就沒有了，這部分可能要麻煩交通部，在限定國旅卡的使用上，屆時你們要去思考如何挹助相關觀光產業。

賀陳部長旦：不會排除其他縣市。

周局長永暉：比如說現在有好玩卡，可以到台中、彰化，這是跟電子票證結合。

陳委員素月：在此要感謝觀光局對彰化縣辦理相關特色活動的補助，關於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我覺得補助應該是最下策，應該是從體質上以及硬體建設上去強化。方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及，對於接待大陸團的這些旅行社，我們現在是提出這樣的補助辦法，其實更好的辦法應該是讓他們轉型，有接待其他國家旅客的能力，這樣才不會分食原本從事國內旅遊旅行業者的大餅，我們應該把餅做大，而不是把餅做小。現在許多本來在辦理國內旅遊的旅行業者也認為這樣的辦法實施之後，一個不平等的立足點，也會造成他們喪失競爭力，因為補助要點的對象是限定具有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者，很明顯就是以前接待陸客的……

賀陳部長旦：現在這個已經放寬了。

陳委員素月：所以不限嗎？其他旅行社都可以？

賀陳部長旦：一樣，一視同仁。

陳委員素月：那應該把這個訊息宣傳出去，很多國內的旅行業者本來是在辦村里長旅遊或是一些社團旅遊，同樣一個景點的行程，若三天兩夜的團費是收 6,000 元，而接陸客團的旅行社如果可以獲得補助，可能只收 4,000 元，那他們就喪失競爭的立足點。

賀陳部長旦：對，謝謝委員，我們在此特別強調，對於所有業者都一視同仁，目標都是共同把國旅的餅做大。

陳委員素月：我們補助的對象就不限過去接待陸客……

賀陳部長旦：對，不是只有過去接待陸團的才有補助，不是這樣，現在是一視同仁。

陳委員素月：這樣可以讓這些業者比較放心，而且也可以有一個自由競爭市場，本席認為用政府部門的力量去介入這個市場並不是好的方法，回歸到原點，其實整個觀光產業之硬體設施與條件的提升才是比較重要的，對於過去是陸客喜歡去的縣市或是國際旅客比較沒有去的縣市，我們

都要去思考、盤點整個觀光資源，並協助地方去發展觀光產業，這才是正確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特別跟委員報告，方才您有提醒轉型的重要性，在我們整個措施中，第一件事就是輔導他們轉型，而不是馬上發錢。

陳委員素月：彰化縣最近辦了幾場活動，像田中馬拉松、二水跑水節，參與的人數都非常多，也非常熱鬧，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從地方的特色文化或整個旅宿的條件去強化，條件提升了，自然就會吸引旅客來觀光、消費。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觀光局的預算，本席在此要先請教部長，Airbnb 在台灣算不算是自由經濟？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確定自由經濟的定義，不過，它現在應該也是在做類似網路媒合的服務吧！

顏委員寬恒：應該廣泛的說是自由經濟，它在台灣有關稅務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也沒有相關法律的規範，業者跟 Uber 一樣把自己的房子當作旅館，不用取得旅館登記證明，沒有消防安檢，也沒有旅行平安險，都使用 APP 在境外交易，也不用繳稅，請問你們對這樣有恃無恐，根本不在乎消費者權益更不在乎臺灣法律規範的情況如何因應？

賀陳部長旦：這類網路媒合雖然是消費者的選擇，但是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認為對其進行查核仍是政府應負的責任，所以我們會加強查核。

顏委員寬恒：本席覺得 Airbnb 的存在就像是 Uber，本身不合法卻理直氣壯地大肆刊登廣告，四處攬客，根本不把政府法令放在眼裡，擺明了就是認定遲早會合法。依據本席獲得的資料，到 11 月 12 日為止，針對 Uber 共裁罰了 8,007 萬元，如果業者就是不繳交罰款，請問你們能奈他何？可以查封嗎？

賀陳部長旦：進一步的話就是要聯合財政部一起給予一些重罰，我們會與相關部會協調，共同採取一些作為。

顏委員寬恒：可是他們都是在境外交易，在國內並無實質交易行為，且在日前又推出一個新的機車版服務，稱為「UberEATS 合作送餐員」，部長在 11 月 15 日的新聞稿中嗆聲說要取締，當天也確實取締了 6 件，罰款 60 萬元，但是你最後又表示明知 Uber 違法卻不願合作，不能怪別人不友善，只能怪自己不爭氣，本席不解的是你所說的「只怪自己不爭氣」中的自己是指誰？是指計程車業者嗎？但其實他們才是這整個事件中受傷最重者，何況這些計程車業者中也有很優質、表現極佳的，這些合法的業者因 Uber 大舉入侵而受到傷害，卻既未受到政府的關愛，亦得不到政府的支持，甚至被說是自己不爭氣！

賀陳部長旦：請委員不要把這裡說的「不爭氣」等同於計程車業者，我說的意思包括自己能否開發

出好的軟體被自己的業者採用，這是整體的合作和業界的提升，並非針對個別業者。

顏委員寬恒：本席沒有看到你的說明，也沒有明確指出不爭氣的是誰。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所謂的爭不爭氣是相對於消費者願不願意去接納，要消費者願意接納就必須有一個更好用的軟體。

顏委員寬恒：因為這兩者是對照的，所以看到這句話就會有直接的反應，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可是 Uber 從來不認為自己是計程車，所以我的對照也不是計程車。

顏委員寬恒：部長愈講愈模糊了，本來 Uber 就是和計程車對照的嘛！

賀陳部長旦：Uber 現在自認是一個科技公司。

顏委員寬恒：本席支持自由經濟，但是所有的經濟體系都要在合法的範圍內進行，負責的義務跟享受的權利應該對等，同時本席也認同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但是面對這樣的新經濟體系，既不肯盡義務又不願意繳稅金，但是卻要享受基礎建設，而政府目前唯一的對策就是不斷的開罰，卻無實質作為，請問接下來還會有什麼作為？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進行的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就是在輔導業者有更好的競爭力。

顏委員寬恒：你針對的是國內計程車業者嗎？

賀陳部長旦：對。

顏委員寬恒：對於 Uber 和 Airbnb 如何處理？

賀陳部長旦：裁罰是政府最起碼的態度，進一步就要採取移送法辦等等作為，而這些都是政府對此事該有的態度。

顏委員寬恒：你們要求 Google 將此一軟體下架，對吧？

賀陳部長旦：有人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也正在研議。

顏委員寬恒：交通部不是已經提出要求了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請公路總局研議該如何處理。

顏委員寬恒：Google 的回應是他們無法評論特定的應用程式，不過會將違反 Google Play 開發人員政策的應用程式予以下架處理，Google Play 開發人員政策的「違規內容」包括 9 大類，本席不知道 Uber 和 Airbnb 屬於其中哪一類，假如 Google 公司不願配合或不願配合交通部的要求，請問交通部如何因應？因為他們是美國公司，不見得會配合交通部的要求。

賀陳部長旦：我們可能需尋求銀行方面的配合，因為他們有部分金流現在還是經過銀行體系，而這就是我們要研議之處，謝謝委員的提醒。

顏委員寬恒：意思是如果他們不下架，你們現在還在研議，還不知道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研議了總是會找出更有效的作法。

顏委員寬恒：期程呢？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涉及法令及國際慣例，因此我無法單方面簡單的說出時間表。

顏委員寬恒：也就是還不知道需多久時間。

根據觀光局的資料，近十年來，到中華民國台灣觀光的遊客人數逐年增加，到去年已突破 1,043 萬人次，但今年 9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卻負成長 7.78%，觀光人次從 57 萬降至 51 萬，負

成長 9.6%，業務人次負成長 3.42%，之前幾位委員都提到這方面的問題，且人數都是成長的，可是本席的資料同樣來自交通部，數字卻是下降的。

賀陳部長旦：委員提到的是單一月份的數據。

顏委員寬恒：對，這是單一月份的數據，未來還有三個可以觀察。新政府現在最主要的政策就是新南向政策，根據交通部的資料，東南亞語導遊的人數明顯不足，印尼語僅 27 人，泰語有 47 人、越語有 18 人，總計只有 92 人，至於可以導覽其他國家像緬甸、寮國、印度這些語言的導遊更不用說了，比上述的更少，請問以這樣的條件和規模要如何應付即將到來的新南向的榮景？你們說要以新南向政策取代大陸遊客的缺口，請問以這些人力如何應付？

賀陳部長旦：我們除了要加強訓練外，還需借重在此地的、有這方面能力的外勞或這些語系的學生，希望他們扮演助理性導遊的角色，以增加這方面語言的多元性。

顏委員寬恒：最後本席要提到另外一個新興行業一日租豪華遊艇，這行業其實跟 Airbnb 一樣，目前在國內並無完整的法律規範，據本席瞭解，相關業者目前經營這個項目的只有 5 艘遊艇，接洽選購的遊客都是國外的觀光客，國外的觀光客取得國外的遊艇執照，到臺灣來承租遊艇，臺灣這裡的法律是允許的還是不允許？這種龐大的保險金，一定需要國外的保險公司來承攬，這些適法性、法律規範，到目前我沒有看到你們在進行中，所以每一個行業好像都是業者、市場在催趕著我們，政府都沒有做一個完好的配套或規畫，能夠營造好的環境讓這些業者來經營。像 A 片違法了，因為你們的法律不周全，沒有妥善的規範，當然就是沒有適法性，我們不要只是在嘴巴講，應該付諸實行。

賀陳部長旦：是的。

顏委員寬恒：要用最快的速度來把這個事情完成，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燈會明年要在離島舉辦，謝謝！你好像有答應我們。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笑聲就是認同。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同時答應陳明文前縣長。我也給交通部觀光局恭喜一下，馬祖雖然小，但是小而美，我們今年參加亞太旅遊協會的 PATA，芹壁傳統聚落保存旅遊景點成果競賽，我們獲得文化遺產的金獎，所以各位沒有去過馬祖的，你們會遺憾終生，一定要去看一看。

賀陳部長旦：非常不容易得到這個獎。

陳委員雪生：恭喜！也恭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風景管理處、連江縣政府，當然最重要是恭喜我，我在那邊出生的。我們還得了一個獎，就是參加葡萄牙世界旅遊影片展第二名的《再見藍眼淚》，各位觀賞一下，讓你們輕鬆一點，因為早上太緊張了。

（播放影片）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雪生：各位在座的官員與媒體朋友有看過嗎？很漂亮，這就是馬祖，還沒有結婚的，將來到這邊拍婚紗照也很棒。交通部觀光局劉副局長有代表我們去領獎，部長上次去有看過嗎？

賀陳部長旦：有，不過沒有這麼壯觀。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有沒有看過？

主席：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以後當選市長，要帶臺南鄉親過來玩。我們恭喜交通部與觀光局！

賀陳部長旦：恭喜馬祖！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部長，剛剛顏委員有提到 Uber 的事情，我認為我們要依法行政，合法就是合法，非法就是要打擊，你昨天、前天的動作都非常好，現在財政部要罰它 1.35 億元的稅，這是我今天早上看電視看到的，能不能落實？我就不知道。我們小老百姓納稅義務人，幾張罰單沒有繳就限制出境，你知道嗎？這些納稅義務人「大咖」的，如果錢沒有繳也可以限制它，像遠東以前 eTag 欠了政府不知多少錢，我不曉得那個錢繳到公庫了沒有，為什麼可以容忍它？我就不知道。很多事情讓民眾質疑，我拜託部長，在執行公權力的部分就大膽去做，我們全體委員一定做你的後盾。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雪生：Uber 這件事情政府不是沒有給它機會、給它時間，交通部也祭出政策、多元方案給他們，如果它還不去做，向公權力挑戰，還在電視上登出來機車送餐等等，這還得了，我們還是一個法治國家嗎？政府如果不處罰，人民會變成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管它美國、英國或法國是不是？這個不需要。

另外，早上講到這些退役將領跑去對岸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當然是不應該，其實我們到美國、英國或法國去，人家唱他們的國歌，你坐在底下可以嗎？我覺得很多事情不要泛政治化，退役將領是不是能夠去參加敵方的國家慶典？這方面是可以討論的。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到地主國，人家唱國歌，我想藍綠雙方都一樣，你總是要起立，對地主表示尊敬的意思。因為今天要對觀光局質詢，我昨天跟幾個旅行業者見面，譬如聽說南部哪裡的旅行業者、相關業者或遊覽車業者好像要倒閉，只是聽說，也沒有看到財報，銀行就開始抽銀根。我拜託部長，有機會到院裡，不管金管會或財政部也好，你站在旅行業者主管官署的角度要提出來。中國目前因為九二共識的事情，在觀光人數減少的同時，這些業者已經面臨困境了，銀行再跟他抽銀根，不是叫他們去死嗎？這時候我們應該如何紓困，政府是有祭出新南向政策，怎麼把觀光業者扶植起來，不是在他已經雪上加霜了，你還一脚把他從懸崖上面踢下去讓他去死，沒有道理。政府在這一方面如果能夠妥善、妥適地處理，我想會獲得一個掌聲，所以拜託部長，有機會到院裡跟院長或各部會首長提一下，因為這是跨部會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早上葉委員說，以前觀光做得不好，是自欺欺人、欺騙國人，有一些數據的報導不見

得是真的，像我們馬祖，兩個影片拿去參賽都得獎，表示小小一個地方都能夠有創作能力、爆發力，我想臺灣的每個地方也能。尤其周局長新上任，我看到他充滿活力，因為我是召委的關係，他常常到我辦公室跟我請益，我們也商談很久，大家在這樣的困境，我希望能夠共同來努力，創造一個好的觀光環境，大家一起努力把牠做起來。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和局長，大家辛苦了！

賀陳部長旦：謝謝，感謝你提醒！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向政策涵蓋經貿、投資、觀光等各層面，當然從地緣來看，希望有很多客源來自東南亞，因為他們的旅行成本比較低，而且我們相對也有競爭優勢。在 18 個國家當中，人口最多的就是印度，所以印度的市場很重要，如果我們要提振觀光，一方面要做好國際宣傳行銷之外，誘因也是很重要的，誘因包括簽證、旅行便利手續簡化。當然印度的貧富差距非常大，高所得的人數也不少，請問有沒有數據顯示過去一年印度來台觀光的旅次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這樣的資訊，我請他們查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不多，它是一個潛力市場，雙印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對，台印之間的航班現在都只有華航在飛，最近才復航，以前都是從新德里轉飛羅馬。我希望你們可以跟印度談一些觀光方面的協議，最起碼要增加航班，不只在新德里，孟買、加爾各答等人口大城，觀光局都應該提出策略和作法。

周局長永暉：德里是一個重要的據點。

邱委員志偉：除了德里之外，還有人口大城孟買、加爾各答啊！

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印度是非常大的國家，超過其他 17 個國家的總和。

賀陳部長旦：這些事確實應由觀光局、民航局共同來努力，也可以藉這個機會拓展相關的商務。

邱委員志偉：在印度的媒體有台灣觀光、資源的介紹或宣傳的廣告嗎？這部分也要請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協助。

賀陳部長旦：是。

邱委員志偉：你近期之內就要拿出具體的作法，最起碼你要把目標值倍增，印度來台觀光旅客要呈倍數成長。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在印尼，也是設法提高外館的能量，增加來台觀光人數。

邱委員志偉：我們跟印尼長期都有互動，航班也夠多，印尼在東南亞當然非常重要，我是說印尼之外的印度，你們對印度是相對忽略的。

賀陳部長旦：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南部觀光的投入需要政策引導，譬如小港機場的利用率，和松山、桃園相

比，還是偏低，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就要採差別費率，譬如在小港機場起降費比較低。這部分再拜託部長跟民航局、觀光局檢討。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走，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再評估，進一步增加誘因。

邱委員志偉：增加誘因要下猛藥，有些國家提供觀光券，如果是純旅遊，他們會提供一定金額的觀光券，這部分交通部、觀光局有沒有考量？

賀陳部長旦：觀光局應該在研議，請局長向您說明。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能夠有觀光護照，用 coupon 的方式增加誘因，尤其是自由行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對，如果可以折抵消費或用消費券到商家、旅館可以打折等等，這部分的規劃什麼時候會出來？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希望能有整個配套一起提出，目前和高雄市也正在研議中。

邱委員志偉：另外，觀光局一年預算才 53 億元，大概只可以買兩架戰機而已，我覺得還是不夠，希望部長和局長能夠大力向林全院長爭取，雖然國家財政困難，但是觀光可以興國、強國，觀光是最好的國際宣傳，所以我覺得這方面預算還是不夠。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來加油，儘量善用。

邱委員志偉：然後希望資源的分配也能夠更均衡一點，讓國內的觀光產業及相關產業能夠得到政府的協助。

賀陳部長旦：是。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灣的觀光產業面臨一個很大的轉型的挑戰和契機，當然大家都絞盡腦汁，希望用各種方式吸引更優質的觀光客來台灣，不管是來自哪裡，包括中國大陸，但是現在許多比較優質的觀光客要到東部旅遊還是面臨交通的困境，我講過幾次，就是現在火車在班次可以調度的前提之下，事實上還有一些在輪休的火車，其中有一部分的傾斜式列車或自強號，交通部是否可以考慮利用這些閒置的列車？一天不需要輪那麼多班，因為我們有二十多列的傾斜式列車，有三分之一都處於閒置的狀態，尤其是週間，週末可以低一點。是否可以考量鼓勵所有國內旅遊團體或外國遊客利用這些閒置列車作為觀光專車？以包車的模式，附帶一些條件，如住宿等等。因為我們發現現在有一些新興的觀光團像韓國團，我們當然也很歡迎，但是他們到花蓮來的模式就是早上來、下午走，連過夜都沒有，只是到太魯閣一遊，在地方上除了吃午餐以外也沒花什麼錢，這樣對地方來講反而是交通的負擔，今天如果有住宿、逛夜市或其他消費，我們會覺得那是更好的模式。所以，如果未來國外或國內團體旅遊要來東部，可以增加一些誘因，像觀光專車，但是一定要附帶車加酒的條件，包含旅館、合法民宿住宿的包裝行程，用這樣的模式來行銷觀光列車，讓更多想要來東部旅遊的人都有機會，而且是可以買得到門票的。我上個禮拜才碰到外縣市同鄉會要到花蓮旅遊，但是因為買不到車票就放棄了。我們希望地方的觀光產業可以振興，想要來旅遊的都能夠來，所以是否能夠考量專案規劃這種國內旅遊團體及外國旅遊團的觀光專車，而且一定要附加有過夜、住宿的前提，產生一個讓觀光客可以更便利購票的誘因？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前面提到如何讓閒置的列車不要一直放在那邊不動，上禮拜大概鹿局長也有跟您承諾，現在在週間也會加開。至於如何使加開列車能夠多元利用，甚至車加酒，是否可以請觀光局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建立一個平台，把這樣的產品放上去，確實需要這樣的專案，因為觀光局基本上沒有像台鐵一樣有一個餐旅總所可以直接規劃包裝行程，我們就需要扮演這個角色，跟地方旅行社作一些配套的處理。當然我們也會透過兩局的平台，把這個當作一個提案，透過橫向的聯繫，試辦用專案的方式處理。

蕭委員美琴：很高興你們有這樣的回應，也希望交通部儘快促成觀光局和鐵路局共同推動觀光旅遊平台專案，改善現有的交通運輸機制。

周局長永暉：是。

蕭委員美琴：除此之外，將外地遊客直接帶到東部來，包機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前政府也提出了多項的包機優惠專案，我們也很高興香港快捷航空公司即將要到花蓮來，開 12 班次花蓮—香港的直航包機，交通部在此過程當中給予各項補貼和促成，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這還是不夠的，我聽說這幾個班次幾乎班班客滿，顯示市場確實有這樣的需求，希望交通部能夠結合觀光局民航局，進一步促成更多對外直飛的包機。過去沖繩的模式使得沖繩從一個地處日本邊緣的小島轉型成現在最熱門、最受歡迎的觀光重地，事實上它的聯外交通或一開始以補貼方式促成各種包機，把人帶過去，帶動地方的觀光產業，其實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更希望以後這些包機能夠變成常態經營的航班，但是我們必須先把市場做出來。我也相信只要外國遊客來到地方，他們一定會發現驚奇，也願意回去再作二手、三手的宣傳吸引更多的遊客來。所以在推動包機的方面，你們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是否還有其他的策略，能夠讓東部地區的交通更為順暢？

賀陳部長旦：我想委員的指教我們儘量擴大辦理之外，也會和觀光局合作。在開始的時候邀請來的對象可能非常重要，如果來的人在當地就有他自己的一些傳播通路，或者他自己也有一些旅遊方面的同業，我想可能可以加強擴大的效果。其次，就是在地配合，既然邀請來了，除了有特別的遊覽車之外，我們希望讓他們接觸一些比較具有故事性的文史工作人員，這樣雙方的宣傳力道都可以加大，這些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就宣傳歷史文化的部分，相信會是長期比較能夠吸引人、感動人的地方。有很多香港、新加坡的遊客很喜歡到花東來，因為他們覺得到台灣來，可以找到他們在都會或過度商業化、國際化、只剩連鎖店而沒有傳統的地方找不到的獨一無二的特色歷史文化，他們覺得在花東可以找到他們失去的東西，這是相當有價值的。如何去包裝這些歷史文化，本席曾經建議觀光局作以歷史文化為主題的廣告，吸引外籍遊客。像最近「灣生回家」在東京上映，聽說票房不錯。既然有這樣的契機，如何進一步行銷把過去的歷史文化轉化成現在發展觀光的機會？

賀陳部長旦：像「灣生回家」，如果現在還住在過去規劃為移民村的人，能夠跟當初的村民對談，

我想會是非常溫馨的，而且會更具有交流的感覺，這都可以延續剛才所談到的故事性。

蕭委員美琴：現在我們希望吸引的不只有那些灣生，而是廣大的日本民眾，所以對於相關觀光景點的整修，包括外語導覽，就成為非常重要的項目。其實很多景點有一些歷史建物，還有很大的潛力，但是年久失修，這方面可能還要觀光局和文化部等相關單位配合，將值得作為歷史文化的觀光景點，作更好的規劃和推銷。

賀陳部長旦：是，這些在地化的資源和行銷都是我們今後工作的重點。

蕭委員美琴：在外籍人士來台旅遊人數增加以後，很需要外語導覽人員，外語導覽人員現在雖有導遊制度的考試，但是要外配考上國家考試可能很困難，我去考都未必考得上，所以考試和業界所需人力可能會有落差。考試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研擬另外一些類別，譬如東南亞導遊助理這樣的類別，讓這種考試不會像國家考試那麼困難，協助外配投入觀光就業市場？像很多台灣的旅遊團到美國去也是由在地的台灣人帶團，日本也一樣。現在如果有越南團到台灣來，有越南籍的外配帶團，對於觀光客的服務可以更周到、更好，但是在我們現有的人力架構中沒有這個類別。所以，我希望我們趕快利用這個轉型的契機來研擬相關作法、規章的調整，讓這個領域的外語導覽人力可以儘速投入觀光市場。我相信他們並不是要取代現有的有執照的導遊人員，而是創造更進步、更新的、多元的、過去沒有的新商機。

賀陳部長旦：是的，這方面的放寬和落實，我請觀光局簡單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我們確實也按照委員的意思在做，其實大家都已經有共識，然後我們做兩件事：一、希望 3 年內改變整個制度；二、在短期內除了培訓人員之外，導遊助理專班也已經增加了 120 人。

蕭委員美琴：增加這些專班除了考量台灣多國語言的人才，包含東南亞的外配之外，還有一些外籍留學生，他們有一些特殊語言，可能會匈牙利文、捷克文，未必能被台灣人所取代的，希望也能納入觀光客源多元化的計畫當中。

賀陳部長旦：是的，現在就朝這個方向在做。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很難得在這裡碰到您，您上任之後，今天也是我們第一次對話，您知不知道觀光局的國家風景區有幾個是位於原住民地區？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我剛剛質詢過文化部部長，他指出行政院有一個針對文化產業和觀光的對話平台。我不知部長參加這個平台了嗎？

賀陳部長旦：這是指政觀推嗎？

高委員金素梅：好像不是，沒有關係，我知道部長的國事如麻，您要負責全台的交通部分，這是非常多的。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您派任一個觀光局局長，對嗎？他應該懂這些事情，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他要加油！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周局長，你調任觀光局局長有多久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將近兩個月。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您對於原住民地區的問題了解多少？

周局長永暉：原住民確實是觀光推展中一個非常重要的……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很重要，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非常重要。

高委員金素梅：也請部長聽聽。我還是一樣問你，觀光局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原住民地區有幾個？

周局長永暉：有六處。

高委員金素梅：七個吧？

周局長永暉：我們確定是六個。

高委員金素梅：有東海岸、花東縱谷、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還有西拉雅，不要忘記西拉雅，然後是茂林，共計七個，在此作個指正。

局長，請問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部落的競爭優勢為何？也請部長聽聽，這是您派任的局長，我請他回答，請問原住民部落的競爭優勢為何？

周局長永暉：第一個，愈在地、愈國際，他們是最在地化的，所以……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呢？

周局長永暉：第二個，不管在生活或所屬的位置，原住民都是最具有環保意識特色的部落。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呢？

周局長永暉：第三個，他們有非常多的風俗習慣和一般漢人是不大一樣的。

高委員金素梅：好，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

周局長永暉：對。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再說清楚一點，我幫局長補充幾點：一、國民旅遊；二、深度旅遊；三、自由行；四、高階的團。以上這四點都適合原住民部落，部長同意嗎？因為局長剛才說的太散，我就直接說明。

局長，原住民部落的觀光和文化產業要如何發展？觀光不能只走觀光，對不對？部長。原住民地區有歷史、有深度的文化，也有各個不同族群的美麗，請問這些要如何發展？

周局長永暉：有幾個特色……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我的發言時間可能不夠，無法討論太多。不過，部長，你的局長很顯然對於原住民部落的了解尚未準備好，既然如此，我提供你們一些資料。我知道局長是搞鐵路的，管理鐵路只有單向，而觀光、原住民的文化產業不是這麼單向的。我告訴局長，關於原住民地區的旅遊，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這個平台是每半年要召開一次會議，而且要由局長親自主持，局長知道這個會議吧？

周局長永暉：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它的名稱為何？

周局長永暉：應該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對嗎？

周局長永暉：是。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平台是本席建立起來的，之後才会有將近半年時間當陸客到原住民部落觀光時，每個原住民部落約有一個月三十幾萬元的收入。這個會議邀集的單位包括文化部、勞動部、原民會和林務局等，而且該會議照規定每半年要召開一次，必要時還可以隨時召開，請部長注意，也請局長要落實。因此，當行政院提出以國民旅遊補救陸客缺口的方案時，不知局長有沒有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以解決原住民部落的困境？

周局長永暉：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請看，這是您派任的局長。

周局長永暉：不過，我們之前曾經針對今年度原住民部落「歡迎來作部落客」的成果發表特別召開一個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那是之前的，我剛才是說，對於陸客的缺口，觀光局有沒有針對原住民部落專門召開這個會議，你們很顯然沒有，對吧！請部長注意。

國旅還指定以團客救觀光，當找不到財源時，你們便將腦筋動到國民旅遊卡的額度上，這是非常愚蠢的作法。你們知道國民旅遊的特色為何？家庭旅遊、散客、深度旅遊。這正是原住民部落最適合的，對嗎？部長同意。結果政府救觀光完全搞錯方向，所以我們從 106 年度觀光局的預算看不出這要如何帶領觀光局的同仁突破這個困境。

部長、局長，我要提醒和建議，觀光局絕對不是和鐵路局一樣是單面的，觀光要面對的是地方政府、旅遊業者、遊客，還有不同族群的文化和生態環境，要帶動觀光需要多軌並進，不像台鐵只需要將鐵路管理好即可，二者有很大的差別。我認為觀光局要帶頭開發資源，而不是把腦筋動到國民旅遊卡，進行這種挖東牆補西牆的愚蠢手法。部長同意嗎？如果您同意，我希望您把心思花在原住民部落的觀光文化。我剛剛才質詢過文化部，他們指出一個月之內要出版一本包含原住民的文化創意、原住民的文化旅遊和原住民特色的刊物。等未來這本刊物出版之後，我希望也能提供給觀光局，作為未來原住民地區旅遊觀光的的方向。部長同意吧？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我們一定配合。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麻煩部長，也建議局長，管理觀光不同於管理鐵路。

賀陳部長旦：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再者，這個平台要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現在很顯然局長上任至今二個月，卻尚未召開過這個會議，討論原住民地區觀光的解決之道。本席要求您在一個月內召開這個會議，可不可以？之後請告訴本席，你們要如何辦理原住民地區的旅遊？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周局長表現不錯啦！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他對原住民族沒有概念，希望他能在一個月內盡快趕上進度。

主席：周局長，趕快跳個山地舞，你會不會跳？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主席，請作修正，這不稱為山地舞。

主席：稱為原住民舞？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每個原住民族群有不同的舞蹈，布農族就沒有舞蹈，下次我好好給你上上課。

周局長永暉：我在這星期要參加鄒族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不是只有跳舞。

主席：布農族沒有跳舞？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是八部合音，我下回給你們上課好了。

主席：好，謝謝，找個時間，好不好？我帶瓶高粱酒陪你。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取我的小米酒請你。請局長加油！一個月內召開這個會議，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局長，觀光局的預算和原住民較相關者大多都在國家風景區，這個預算將近 32 億元；再者，剛剛高金委員提到，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 7 個在原住民族地區，而這些管理處的預算超過 13 億元。雖然預算書有提到原住民的部分，但是非常模糊，請問這些預算使用在原住民的部分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幾個管理處的轄管和原住民族地區重疊，所以我們在該地區的建设都屬於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亦即你們進行一般建設，但是只要在原住民族地區就屬於原住民的預算，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因為這是屬地的算法。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那就不等於是原住民的預算。

周局長永暉：但是有很多橫向的部分是我們……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請問你們在花蓮地區施建的相關硬體設施有哪些？

周局長永暉：目前在花蓮有兩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一是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對，沒錯。

周局長永暉：另一是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既然你說不出你們在花蓮地區施建的硬體設施，我就不能問在花蓮中區本席居住的馬太鞍部落與太巴壠部落施建的硬體設施，你也不知道吧？

周局長永暉：因為兩位處長均在場列席，相關細節是不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請處長解釋。

請問你們在花蓮中區投資的預算得到哪些效益？

主席：請交通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東濤：主席、各位委員。除硬體之外，我們還有許多軟體的輔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洪處長東濤：包括部落的輔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簡單回答即可。這創造多少人次？有多少效益？

洪處長東濤：去年光是對原住民部落的輔導，我們大概創造有 21 個固定的機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何謂固定的機會？這是指過去唱歌跳舞嗎？

洪處長東濤：不是，這是指我們輔導他們就業的機會，能固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能否說清楚到底創造多少？

洪處長東濤：觀光客增加 1 萬 8……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簡言之，據你們的統計，到中區的觀光人次一年有超過 50 萬人嗎？有超過 100 萬人嗎？

洪處長東濤：據原住民族營業地區的統計，人數有超過。包括紅瓦屋、馬太鞍溼地。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這個觀光人次和到台糖吃冰的人次有沒有重疊？不曉得？

洪處長東濤：基本上……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表示分成兩種，對不對？有人到台糖吃冰，有人則按照你們的計畫旅遊。你們身為觀光局，為何沒有資源整合會到花蓮中區觀光的人次等相關資訊？

周局長永暉：這也是我們的重點，希望觀光客不要只是右轉，也要左轉，因為那裡是馬太鞍溼地。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據說到花蓮糖廠觀光的 50 萬人次只停留 30 分鐘，可是你們都不知道。

再者，你們投資補助花蓮地區的原住民，卻造成非常多原住民和觀光局的衝突，東管處知道，縱管處也應該很清楚，他們有很多衝突，請問至今你們檢討改善了嗎？

周局長永暉：委員，這能不能以個案的方式處理？因為通案的部分，我們都會盡量溝通協調。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衝突有很多，既然你一定要個案，我可以告訴你，可是你才上任幾個月，我要如何和你說個案。簡言之，觀光局辦理的活動有很多都是邀請原住民唱歌、跳舞，東管處或縱管處都很清楚，這些活動大部分都以原住民的歌舞作宣傳，可是這個真正創造的效益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硬體方面是無障礙的設施，然後增加一些生態旅遊的方面，並讓觀光客能了解原住民部落的特色……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但是你們也沒有統計到地方觀光創造的效益。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算兩個部分，大概我們在統計……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再者，你們也沒有思考到在地可以一起合作整合的資源。

周局長永暉：這都一直在努力……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希望你們能改善。

周局長永暉：這有改善的空間。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另外，談到新北文創夜市，之前有很多人在罵。

周局長永暉：這是地方政府辦理的，但是我們也會深入了解……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請問觀光夜市和文創夜市的差別何在？不曉得嘛！那裡的人流、車流有沒有詳細評估？現在大家都怨聲載道，像我開車過去也差點撞到。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會深入了解，其實現在許多夜市都會加「觀光」二字，很多地區都有這樣的情形，桃園也有……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也有加「文創」二字的。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不希望有人在名詞上做文章，而是應該實質上讓大家真能體驗到……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不是不實廣告嗎？打著「觀光」卻沒有觀光，打著「文創」卻沒有文創。既然你們身為政府機關，要好好注意這些事情。

周局長永暉：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代替花東兩縣謝謝交通部觀光局，對於縱管處和東管處能整合地方鄉鎮公所或地方縣政府一起辦理活動，使得觀光產業的外溢效益增加，真要謝謝你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再者，縱管處在 105 年至 108 年有一些關於瑞穗的改善與慢活城市—鳳林的改善計畫，雖然你們從年初至今已經開過許多次會議，我們也真的了解你們希望儘快整合地方，但是你們的腳步可不可以再快一點，因為瑞穗和鳳林的鄉親都非常期待，而且相關座談會和協調會都開過很多次了。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我也會親自開會了解，因為鳳林和瑞穗確實有不同的特色。

徐委員榛蔚：是，至於東管處的部分，關於豐濱鄉的「山海劇場」，現在花東條例已經通過二億多元的預算，真是謝謝交通部。此外，相關的文化盤整與旅遊景點的盤整在東管處的 APP 上也都非常清楚。至於事前的規劃、事後的辦理事項和從台東進入花蓮的入口意象，兩個管理處都有協助，只是目前這個入口意象尚在設計階段，希望這能趕快施作，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

徐委員榛蔚：局長到任觀光局還沒很久。

周局長永暉：是，不到兩個月。

徐委員榛蔚：但是有一個新概念可以思考，現在文化部正進行文資總盤點，他們以文創為主，但是這和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的資源都可以整合，因為許多文創和原民、農業休閒都可以整合，尤其水保局還推動很多示範農村及許多小景點。況且，我們正在推動小旅行、農業旅行、自由行，這些都需要大家的資源一起整合。

520 是一個分水嶺，未來我們真要探討花東兩縣如何處理，以下針對幾點請教：第一個，你們需要進行總盤點，包括文創、休閒、農村部落；還有一個重點、一個新概念，即運動觀光產業，比如東管處在秀姑巒溪舉辦的鐵人三項競賽，結果非常成功，尤其吸引國際友人前來參與，還有太管處和縣政府合辦的太魯閣馬拉松活動，也吸引上萬人前來參加，所以我們……

周局長永暉：KOM 也是。

徐委員榛蔚：是的，所以運動觀光產業也可以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可不可以和農委會、經濟部等部會到花蓮和我們一起進行盤點，看看如何串連這些。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盤點的工作。

徐委員榛蔚：是。還有以前曾經舉辦過鐵馬 911 的活動，不曉得局長知道嗎？就是從台 9 線騎經玉長公路到台 11 線，再自台 11 線騎回台 9 線；那是一個概念，走花東縱谷再沿著太平洋的海岸走。運動觀光產業是非常熱門的產業，以上提供觀光局一個概念，看看要如何盤點、如何處理。

另外，談到包機補助，今年 12 月開始我們和香港兩地有包機直航，而明年開始香港和花蓮一個星期增至四個班次，請問包機及機場費用是不是可以協助？

周局長永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駐香港辦事處確實也著力滿多，因而能促成……

徐委員榛蔚：是。

周局長永暉：現在包機有補助，但是班機無法補助。

徐委員榛蔚：現在包機補助好像一輛飛機是 12 萬元還是 16 萬元？

周局長永暉：對。至於有些航班，可能要民航局一起來幫忙。

徐委員榛蔚：那就麻煩你們全力來協助，因為現在慶修院……

周局長永暉：慶修院很有特色。

徐委員榛蔚：對，慶修院非常有特色，今年是它成立 100 週年。我們整個量能都夠了，所以在上次的委員會中，本席也有質詢到包機的部分，請加以協助，好嗎？

另外是語言的問題，在外國語言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印尼語、泰語、越語加起來有導遊證的才 92 個人而已。現在導遊資格的講習、訓練和考試只在北、中、南舉辦，東部都沒有，所以是不是可以在花、東兩縣辦理導遊課程的講習、訓練和考試？

周局長永暉：可以。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我們在北、中、南已經培訓了 120 人，所以並不是過去的 92 人；東部我們來加辦。

徐委員榛蔚：另外還要拜託加強一下觀光局的 App，因為我們的系統非常、非常大，但是當點到花蓮縣的時候，因為觀光局沒有授權給地方政府，使他們無法即時更新，把新的景點和新的訊息

加進去。請問這部分觀光局是不是方便授權給地方政府的觀光旅遊處？這樣他們就可以直接更新、整合了。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地方也能授權我們，我們也授權地方，推廣旅遊應該不分中央、地方。

徐委員榛蔚：本席這邊有一份日本業界提供的資料，克服語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現在到日本旅遊為什麼能暢通無阻？因為他們每一輛計程車和中巴都有一個面板，可以三方直接通訊，而且是視訊，讓駕駛在溝通時沒有語言障礙。本席覺得要做到這點並不難，其實觀光局自己有一個 24 小時接聽的電話，局長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有、有、有。

徐委員榛蔚：如果有這個服務，只是加個視訊而已啊，系統應該有辦法連結起來。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注意到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軟體在開發，包括美、加也有這種系統，我們來研究一下。

徐委員榛蔚：本席真的要拜託觀光局給予經費上的協助，把珍珠串起來，因為花蓮的景點太多，相信局長也非常、非常清楚。您當過鐵路局局長，如何運用鐵路小旅行，把地方的能量整合起來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也是觀光局最大、最大的一個責任和任務。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二部長微服出巡，有到我們布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看了布袋港。

蔡委員易餘：都不跟我們講一下！

王次長國材：委員建議的布袋港清淤和聯外橋梁，部長都去看了一下。

蔡委員易餘：如果有到現場，就知道我們布袋的海埔新生地。你們應該有從布新橋進去，基本上布新橋已經在下陷了，布新橋是當地出入唯一的橋，如果它持續下陷的話，也許 10 後就會出狀況並需要整修，這塊海埔新生地的人口大約是 3,000 人，屆時將產生孤島效應。次長那天去應該有發現吧？

王次長國材：我沒有去，但是我知道那是當地唯一的橋梁，所以我們上次有先做一些規劃……

蔡委員易餘：你們告訴我的規劃就是你們希望用更多的大眾運輸來疏散布新橋的壓力。

王次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很明顯的，現在那邊除了禮拜六、日有交通流量高、需要疏導的問題之外，第二就是站在地方的安全考量，我們不能讓它只有一個出入口，一定還要有另外一個。既然交通部願意編列設計規劃費由航港局來支應，請問你們能不能具體承諾可以編列連接海埔新生地的第二座橋梁的預算？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經費支出有一定的程序，現在航港局已經在針對布袋的第二座橋梁，也就是布新橋的替代部分進行可行性研究，所以是不是等他們做完以後，行政程序再往這邊走？另外，公共運輸的提升對那個地方來講的確也是很重要的，但是有關替代性這個觀點，上次委員提了

以後，我們就特別請航港局趕快做一個可行性研究。

蔡委員易餘：因為替代的不可能是海運，而布新橋已經在下陷了，所以我希望你們正視這個問題。

漁船過去可以從布新橋下經過，現在已經過不去了，都要坐排筏，表示那邊有地層下陷的狀況，既然如此，確實要解決安全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我們就看研究出來的結果，先往這個方面來走。

蔡委員易餘：好。

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雲林沿海、嘉義沿海和台南沿海是鄭成功登陸的地方，也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地方，可是以嘉義為例，東石鄉的老年人口比率（老化指數）是 19%，布袋鎮也高達 20%，雖然這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可是現在老年人口比率這麼高，看起來真的有一種滄海桑田的感覺。我很感謝交通部在 2004 年的時候把這裡規劃為雲嘉南風景管理處，用一個單位來直接進行規劃，但是很明顯的，這幾年來建設濱海地區的力道還是不夠，請問次長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

王次長國材：這次雲嘉南風景特定區有編一些經費，是不是可以請處長來說明一下整個狀況？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交通部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振能：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度我們針對嘉義的東石和布袋都編列了相關預算，因為以前做好的設施現在遊客都非常多，所以整個服務設施目前我們都在陸續設計當中，大概有……

蔡委員易餘：投入一些公共資源之後，這裡的觀光真的有被帶動，也已經在轉變了。我要在這邊跟次長、局長和處長說，因為這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地方，所以這裡的子弟大多到外地打拚了，因此，只要在這邊投資，就可以讓出外的子弟願意返鄉投資，說不定你們出 1 塊錢，地方可以賺 10 塊錢。這裡和其他偏鄉地區不一樣，因為我們這邊的子弟都出外打拚了，如果讓我們覺得自己的故鄉還有機會、政府並沒有忘了這個地方，讓這些出外的人願意回來投資的話，我們這裡一定還有機會，好不好？希望交通部好好支持雲嘉南濱海地區的建設。

王次長國材：政策要平衡啦！尤其是比較偏鄉或比較沒落的地區，應該要投入……

蔡委員易餘：對啊！這些地方早期非常受歡迎，現在全部沒落了，就是因為政府一直往內陸發展，不重視海岸和整個海洋資源，導致整個臺灣海岸線的荒涼，這部分一定要予以改變，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他委員會最近爭議都很多，所以交通部同仁可能要珍惜我們交通委員會平靜和理性的環境，每一個政策都要好好做到位，儘量不要引起無法預期的爭議。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也有同感。

鄭委員運鵬：那我就來請教周局長，看看你們有沒有問題。

最近觀光局有國民旅遊的相關預算，由張政委進行協調，這筆經費高達 70 幾億元，本席要問的是小條的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這是觀光局主管的，沒有錯吧？

周局長永暉：沒錯。這是一個專案的實施要點。

鄭委員運鵬：經費是 3 億元？

周局長永暉：是的。

鄭委員運鵬：這個要點的名稱很長，以後會怎麼樣還不曉得。現在本席就來跟局長討論一下，看看會不會有問題。我等一下幫你算個命，看看這 3 億元會花到哪裡去、結果會如何，看你認不認為是這樣、有沒有辦法再補充。

現在你們的補助對象第一是曾經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的，第二是有派員參加「輔導陸團接待業者轉型暨拓源訓練計畫」研習課程的，你們的補助對象是這個，沒有錯吧！

周局長永暉：我們這個禮拜已經做修正了。

鄭委員運鵬：增加了什麼？

周局長永暉：重點是在於所謂 9 個縣市……

鄭委員運鵬：就是團客減少比較多的？

周局長永暉：對。其他的旅行社如果願意去經營或是帶團到這 9 個重創區的話，一樣可以接受這樣的補助。

鄭委員運鵬：所以除了有身分別，也有地區別？

周局長永暉：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有一些委員表示專辦國內旅遊的旅行社被排除，所以如果帶去這 9 縣市的話，還是可以補助得到，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本來是希望他們異業結盟啦！可是因為異業結盟的比例不高或者是意願不高，所以就把它放寬。

鄭委員運鵬：我想異業結盟等一下會是您的重點。現在我來分析一下你們的規定是否合理。旅遊期間到底是平日或假日會牽涉到你們的補助對象。旅遊團體如果是國人的國內旅遊，且每團達 20 人以上，你們就有補助，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鄭委員運鵬：旅遊期間的部分，你們規定團體旅遊至少須含有一天非假日，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沒錯。

鄭委員運鵬：好，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的統計。根據你們做的 104 年國內旅遊方式之統計，國定假日、周末或星期日旅遊的占了百分之六、七十，平常日去旅遊的只有 31%，去年和前年都是這樣，這應該沒有錯吧？

周局長永暉：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的對象其實已經縮小到只有 30%，這是以前會做國內旅遊的。你們當然也希望另外 70%會在平常日去旅行，所以現在要透過補助去鼓勵，這一點你們要能達到，我先提醒局長。

接下來，補助的旅遊方式是對個人還是團體？你剛剛說是對團體。同樣根據你們 104 年的統計，國內國人旅遊方式個人旅遊占 87.9%，團體旅遊只占 12.1%。所以如果按照他們的習慣，剛才去掉 70%，現在又去掉 87%，習慣做團體旅遊的只有 12.1%，這對不對？我們當然也希望透過你們這小小的 3 億元去改變這個生態。

周局長永暉：委員用消去法的話，當然會是這樣的結果。

鄭委員運鵬：可是你們這個政策應該是希望可以造成改變。

周局長永暉：是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限定團體的話，約有 9 成國內旅遊會被排除掉，這是你們要注意的。

接下來再逐項來看團體是哪些。你們補助一日或多日為不同金額，旅遊天數為一日者，最多是 1 萬 5,000 元，如果是多日，最多 4 萬 5，如果僱用會講國語的導遊，大概也有補助，這個沒有錯嘛！

周局長永暉：是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補助的對象當中，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新增之旅遊活動都算，能出具證明的再加 5,000 元。大概是這樣的補助，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是的。

鄭委員運鵬：那結果會怎麼樣呢？

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國內旅遊一天的每年大概占百分之七十一點多，兩天的是百分之十八點多，三天以上大概再加 10%，所以是以一天為主，而你們是希望能在一天以上。所以這樣消來消去，你們可以補助的對象其實會非常有限。等一下我再告訴你非常有限的結果會是怎麼樣。

接下來，你們希望在明年 4 月底之前向你們提出申請計畫，所以所有的條件加起來會變成什麼樣呢？我幫你算一下，如果全部補助一日遊的話，因為這是所占比例最高的，每團大約補助 2 萬元，共可補助 15,000 團；如果全部補助三日遊的話，每團約 6 萬元，共可補助 5,000 團；加起來除以 2 的話，你們大概要補助 1 萬團左右。3 億元補助 1 萬團，每團大概補助 3 萬元，會是這樣的結果。

從現在開始算，到明年 4 月底，總共只有大約 150 天可以核准申請，所以如果全部補助一日團的話，你們一天要審 100 件，如果全部補助三日團的話，平均一天要審 35 件，所以現開始平均每天要審 70 件，你們真的有這個能力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已經有考慮到電腦作業和人員的配置。

鄭委員運鵬：用電腦審查就對了？

周局長永暉：對。

鄭委員運鵬：好，沒關係。我現在跟你報告幾個可能的結果，看我算命準不準，我們 5 月再來檢討

。可能結果一是什麼？因為村里活動也可以補助，所以村里長輩團一日遊（其實就是那百分之十二點多的）可能將是最大的受益者。會不會變這樣？因為長輩團他們本來就有這個習慣。

周局長永暉：我們本來就希望把餅做大，如果分母還是一樣的話，按照數學的模式當然就是剛剛委員……

鄭委員運鵬：可能會是這樣沒有錯啦！

周局長永暉：對，如果……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們要平日可以出遊，又要團體，所以最常見的就是長輩團，他們可能都退休了，或者他們本來就是家庭主婦，本來就都會跟團嘛！

周局長永暉：這是可能的情境之一。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要注意比例。如果都是長輩團，其實你不鼓勵，他們還是會出去，因為他們的成本相對較低，所以如果都是這樣的狀況，我認為這個政策不算成功。

可能結果二是什麼？我認為是村里出團，旅行社出牌（出執照），這樣可能會衍生二房東的弊端。在你們的補助對象當中，辦陸客團的旅行社實際上並沒有在經營這些團，可是村里團實際上是有在出團，所以他們就會出借自己的牌，讓村里團去申請，由他們來抽成，這就是二房東。局長，會不會變這樣？借牌抽成在你們現在的機制裡面有沒有辦法防止？

周局長永暉：原來確實有這種疑慮，現在一體適用的話，就不會有類似這種現象發生。

鄭委員運鵬：不會嗎？

周局長永暉：對，……

鄭委員運鵬：我不是懷疑，而是希望每個政策都能做到位。

周局長永暉：因為本來不能參加的現在也可以參加了，這種情況就幾乎沒有了。

鄭委員運鵬：希望不要讓人家提出這種質疑，說哪一家都在借牌、根本就沒有在做業務。

周局長永暉：對、對、對。

鄭委員運鵬：到時候賺的都是誰？我最擔心都是老闆賺走了，你們真正要幫助的員工包含駕駛都沒幫到。其實那些陸客團的駕駛、車子和村里團是分開來的，希望不要造成這個狀況。所以你們在這個過程當中要把關，因為 7,000 團以上其實不是很好審核。

第三個可能的結果是什麼？106 年 4 月 30 日之前 3 億元額度要嘛沒有用完，要嘛團太多，那你們怎麼辦？

周局長永暉：我們現在預估可能農曆年前就會用完。

鄭委員運鵬：確定農曆年前會用完？

周局長永暉：大概農曆年前……

鄭委員運鵬：那你們一天可能要審 80 團以上喔！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分配，因為現在正好是比較淡季……

鄭委員運鵬：我不要用抓弊的方式來質詢，但是希望你們要做好。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評估。

鄭委員運鵬：如果超過太多、被檢舉有二房東的狀況，也就是結果二，你們真的要處理，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嚴格處理。

鄭委員運鵬：講到二房東，麻煩次長一下。

繼續請教次長，交通部所屬如果有當二房東可以賺 100 萬元的情形，你覺得好賺嗎？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鄭委員運鵬：我的提案裡面有寫，我告訴你什麼叫當二房東賺 100 萬元，在交通部觀光局你們現在的所在地，有一棟大樓的 6 樓和 7 樓，你們跟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局長，沒有錯吧？

周局長永暉：是，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一年租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我們一半是自己的，一半是跟他們租。

鄭委員運鵬：你們一年給他們多少租金？

周局長永暉：1 個月 130 萬元。

鄭委員運鵬：不是 150 萬元？

周局長永暉：最近才剛議價，有調整。

鄭委員運鵬：算他們有良心。你們所租的所有權人是誰？是世曦嗎？其實是它上面的老闆，就是中華顧問工程司，就是交通部贊助，全額，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它是母公司。

鄭委員運鵬：就是它上面的控股，所有權人是它，但是你們的房東是世曦，對不對？所以你們本來是付一坪 1,500，次長知道世曦跟它的頂頭上司中華顧問工程司租一坪多少錢嗎？

王次長國材：不曉得。

鄭委員運鵬：世曦承租的價格是 1,400，它以 1,500 租給你們，次長，這樣有天良嗎？議價剛好而已啦，你們所屬的中華顧問用 1,400 租給它所屬的世曦，世曦再用 1,500 租給你們，你們當冤大頭幾年了？

王次長國材：好幾年了。

鄭委員運鵬：次長，你覺得如何？二房東賺 100 萬元，都是你們的房客。

王次長國材：這是我們的家務事，要好好算一下。

鄭委員運鵬：以前的算不當得利吧？連合約都不用換，懶惰到這個地步！都是你們的人，所以有時候不是對財團法人或是對轉投資公司有意見，你看連自己人都吃啊，吃人的都是自己的親戚，要小心！

王次長國材：我們要澈底檢討。

鄭委員運鵬：從今年開始不要再發生了，從明年開始換約。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張

委員麗善、賴委員瑞隆、王委員惠美及呂委員孫綾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兩岸急凍導致觀光產業受創嚴重

1. 周局長，520 對台灣的觀光產業來說，確實是個明顯的分水嶺，從今年來台的陸客人數來看，自 5 月底就呈現一路下滑的趨勢，而且幅度還在擴大中。您知道從 2008 年 7 月台灣正式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後到今年的 4 月為止，陸客累計共有多少人來台灣嗎？陸客佔台灣全年觀光人次的多少比例嗎？總共有 1,119 萬 9,521 的陸客來過台灣，佔全年來臺旅客的 35%-40%，換句話說，每年約有 300 至 400 萬人次，而且創造了每年近 4,000 億元的觀光產值，但是今年到 9 月為止，只有 287 萬 3,000 千陸客，比去年同期少了 23 萬 9 千 655 人，而且近兩個月，大幅減少了 32%跟 37%。預估到年底會比去年少 2 成，等於觀光產值蒸發了 400 億元。局長，您認為陸客減少來台對我們觀光產業影響的程度是輕度、中度還是重度？

2. 花蓮是台灣的觀光大縣，也是陸客來台必遊的地區之一，去年到花蓮旅遊的國內、外旅客還有 1 千多萬人次。但現在兩岸關係急凍，嚴重衝擊花蓮觀光產業及經濟。上至旅行社、遊覽車、計程車業、飯店民宿業者，下至購物站、特產伴手禮店、餐廳及小吃餐飲業，通通損失慘重，是 20 年來最慘，整體住房率比去年衰退四成，花蓮觀光產業整體衰退 48%。再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統計，520 以來遊覽車業者已經倒了 30 家，媒體更報導年底前恐怕會有上百間的餐廳以及購物店倒閉。

二、觀光大餅讓業者看得到吃不到

3. 局長，9 月觀光產業上街抗議後，行政院長林全說要拿 300 億元出來救觀光，結果這 300 億元僅是優惠貸款，現在觀光景氣這樣低迷，教這些業者怎可能空手去接正在掉落的刀子，在沒有看到景氣復甦的跡象之前，跑去跟政府借錢？有人這麼笨嗎？如此一來這 300 億元的口號，不等於是看得到吃不到的空中樓閣，讓業者畫餅止飢用的嗎？

4. 現在交通部規劃 3 億元要來振興國內旅遊觀光措施，這不但僅是院長當初所說 300 億元的 1/100，而且自 11/1 提報要行政院時，就說要提報 11/10 的行政院會議報告核定，但是現在行政院到底核定沒有？如果還沒有核定，那麼觀光局憑什麼在 11/10 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讓業者申請？

5. 再來中央政府總預算要在會計年度 4 個月前，也就是 8 月就編列好送來立院，現在這多出的 3 億元經費，一半來自觀光發展基金，一半預計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但是第二預備金是政府因應災變急需的「救命錢」，動用第二預備金須符合相關要件，根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包括原列計畫若因修訂、增加業務量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導致經費不夠時，才能報請政院核准；若金額超過五千萬，則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而且不論是觀光發展基金或是第二預備金都須經過立院審查，局長，您能確認這筆經費是可以合法動用的嗎？如果不行的話，要如何來收拾善後？總不能又來個振興觀光政策大轉彎，讓觀光產業經歷再一次的人為災害吧？

三、振興國旅只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6. 另外振興國旅方案：團費補助上限每團上限 1 萬 5 千元，每人每日餐費補助 300 元，每人每日住宿補助 600 元，遊覽車車資每團每日補助 1/2，但限定遊覽車需有安裝 GPS 系統，且與公路總局平台連線；導遊費 1 日遊補助 1,500 元，2 日遊補助 3,000 元，3 日遊補助 5,000 元，4 日遊以上補助 1 萬元。這對於陸客銳減，觀光產業蒸發的 400 億元，這樣的方案，根本杯水車薪！

7. 因為國內旅遊的團客僅占 5%，對於已經習慣自由行的民眾來說，有什麼誘因要來參加旅行團？還是要強迫公務員組團參加？公務員自從新政府上任以來不但福利遭到刪減，還要被年金改革刪減退休金，現在還要被強迫參加團體國旅？

8. 現在有 95% 的國人用自由行方式在台灣玩，觀光局要鼓勵參加團體旅遊做深度觀光，但是團體出遊有其限制，有導遊隨車解說一定比較深度嗎？何況台灣許多地方的「老街」賣的東西都一樣。很多部落客比導遊還會玩，網路一查就有許多台灣秘境、私房景點。這樣一味要求國人去補陸團缺口，先從最不敢反抗的公務員下手，強制他們隨機關出遊或購買觀光局認可的團體行程。這樣是柿子專挑軟的吃嗎？

9. 現在限制國旅卡 1 萬 6 千元有一半要用在參加觀光局所核定的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但是 8 千元光是車費、住宿就扣掉大半，能用在地方購物的根本不多，短期之內對部分遊覽車、餐飲業者或許有幫助，但對購物、精品店沒有幫助。而且此政策可能造成國內業者惡性競爭，對整個觀光生態造成負面影響，這點觀光局有考慮過嗎？

10. 中央政府對於提振觀光，沒有積極地負起責任，地方政府只好自救，與其花費 3 億元振興國旅，不如增加包機補助及減少機場服務費等配套措施，爭取外國旅客包機來台。本席希望中央能全力支持地方觀光發展，包括現行的包機直航和團體旅遊等諸項獎勵都應該也來做適時的放寬修正，甚至以不同形式來增加補貼或優待，推出更多的優惠措施，才能吸引更多觀光客源，如此才能真正挽救岌岌可危的觀光產業，局長您說是不是？

四、觀光新南向欠缺明確配套難以推行

11. 在蔡英文總統首度的國慶演說，提到未來要推動新南向政策，和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等國發展觀光、互助關係。但現在民間質疑，政府新南向政策喊的震天價響，卻沒有告訴業者，政府究竟有哪些策略輔助？或是讓東南亞國家觀光客知道來臺灣遊玩有哪些誘因，如此只有口號的政策，只會讓大家「霧煞煞」，又不是叫東南亞旅客來台灣玩，他們就會來。因此為了要促進觀光，政府應該要積極創造誘因以吸引旅遊人潮，局長您說對不對？

12. 就像新政府祭出簽證放寬措施，但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嚴格，根據現行法規，導遊帶團時必須使用和旅客相同的語言，但若是旅客來自緬甸、寮國，可能就找不到合適的導遊帶團，所以旅行社業者都在抱怨找不到導遊接團。據統計，目前東南亞語導遊人數嚴重不足，印尼語僅 27 人、泰語有 47 人、越語有 18 人，全國總計只有不到百人。對此稀少語別導遊人力不足的問題，觀光局目前雖然已規畫辦理相關訓練考照課程，但僅於北、中、南地區辦理，卻獨漏觀光主力的東部地區場次，請教局長，這是刻意排除花東的意思嗎？

13. 另外在推動觀光大國方案中，目前為推展自由行旅遊友善服務，輔導各地食宿遊購業者設

置 116 處借問站，但申請加入的資訊應該積極擴大來宣傳，讓更多業者來參與，關於此點，請觀光局盡速拿出具體辦法來增加友善旅遊的接觸面，可以嗎？而且借問站目前只有提供中英日語的文宣及網頁，是否要考慮增加韓國或是其他南向國家的配套？

14. 日前本席有在網路上看到日本官方，為了方便不同國籍的觀光遊客，在計程車上提供了可以真人三方傳譯的即時 APP，而現在我們正在推觀光新南向，觀光局是不是在傳統原有的旅遊諮詢熱線外，也來開發類似的軟體 APP，方便遊客和國內的旅遊業者，這樣才能達到所謂的友善旅遊環境阿，局長您說這樣好不好？可以辦得到嗎？

15. 為因應政府預計日漸增長的東南亞國家遊客，請問我們國內的友善觀光環境的軟硬體是否已經著手建置了？就以觀光局官方版本的「旅行台灣」APP 為例，除了中、英文版之外，是否有考慮推出其他語系版本或網頁？否則怎麼吸引外國旅客來台觀光旅遊？

五、旅遊 APP 應活潑實用兼具多面向內容

16. 既然講到 APP 建置，在觀光局網站旅遊實用 APP 網頁中，羅列了全台 35 個官方旅遊 APP，因為全台 22 縣市中，只有 17 個縣市有建置，所以是不是應該由觀光局來主導，彙總全各地的觀光資源與訊息，讓豐富的旅遊資訊和使用便利而衝高下載次數，不要搞得像敷衍了事、為做而做，如此死板板的介面要如何吸引遊客使用？

17. 就以觀光局「旅行台灣」及「台灣觀光年曆」APP 來說，雖然現在已整合地方政府部分的相關觀光資訊，但仍有民眾反映在操作介面的友善性及方便性有改善空間，而且就以花蓮縣為例，APP 並未將花蓮縣即時的觀光活動及景點資訊完全整合，因此希望觀光局能夠開放給地方機關協助後台維護，畢竟地方有第一手的即時資訊，能讓 APP 的資訊更豐富。局長，請問這樣可以做得嗎？

18. 如果還能連結或提供一些方便觀光旅遊的食衣住行等商家資訊，或是優惠情報，更能豐富 APP 的內容，增加使用價值。請問局長您有試用過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行動東海岸」APP 嗎？像它的風格和介面就相當的活潑有趣，局長要責成所屬多多效法辦理才對，您說是不是？

五、東部觀光政策環評的意義何在

19. 最後，由於賀陳部長曾在觀光局所舉辦的永續觀光論壇上說「旅遊在台灣相當程度是被扭曲的產業」，本席對此頗有同感。因為在 6/29 環保署通過「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環差審查遭外界批評後，林全院長為了滅火，指派政務委員張景森在 7/5 的爭議後續處理會議中，做出要做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評的指示。本席想請教局長，依您的專業瞭解，您認為所謂觀光政策環評是不是個案環評的上位審查或再次審查機制？

20. 根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應做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行為態樣以及其他政府政策都未明確規定觀光政策必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請問局長，您認為觀光發展政策要做政策環評的必要性何在？觀光局之前有沒有做過類似的工作？

21. 局長，舉凡國家政策或多或少都會與環境有所關聯，因此如果要擴大解釋的話，都會「有影響環境之虞」。就以觀光發展政策環評為例，環評作業執行單位為觀光局，但觀光局向來是以促進、整合及行銷臺灣觀光產業為主要業務，而環評則是用來要限制及預防過度開發的手段

，對於這互相衝突不同的立場，局長您認為由觀光局來做觀光政策環評合適嗎？您會不會覺得角色錯亂？

22. 由於觀光政策的執行方面，地方不像中央須做全國整體的考量，所以在行動力及效率上一向領先中央，因此常會發生地方積極而中央卻相對保守的情形。而現在行政院決定要由原本就保守的中央觀光推行單位來進行可能會是地方推展觀光束縛的政策環評，這樣是不是代表在觀光政策方面，中央將會愈趨保守的意思？

23. 觀光產業是我國現在相當重要的經濟活動，面對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的急凍，雖然政府提出要以開拓其他高潛力客源市場，包含穆斯林、東南亞 5 國新富階級及亞洲地區歐美白領高消費端族群等新興客源來彌補大陸客源的流失，但現況是民間開發案除了有個案環評審查外，現在又多了個觀光政策環評，這樣真令人不禁懷疑政府在推動觀光政策方面的決心，如此疊床架屋的環評審查將會替東台灣經濟帶來嚴重的衝擊，請問這是觀光局所樂見的嗎？

24. 最後請問局長，有關東部客家慢城現在的執行情況，請以書面回覆本席好嗎？謝謝！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7AKbntsfBI>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QLDLm9_Acg

「觀光諮詢服務台」運用旅遊諮詢熱線—0800-011-765，全年無休的為國內外旅客提供中、英、日語旅遊諮詢服務，協助緊急事件處理，已成為國內外旅客在臺灣旅遊時不可或缺的好幫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vIGzkGSMw8>

主席：休息 10 分鐘後，進行預算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0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809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1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24 萬 9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 萬 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88 萬 4 千元。

二、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3 億 1,772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8,484 萬 7 千元。

第 2 目 觀光業務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

第 3 日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 億 2,869 萬 8 千元。

第 4 日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第 5 日 第一預備金 510 萬元。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委員提案共 113 案。

主席：委員提案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提案。請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第 1 案至第 6 案好像都一樣，都是希望歲入增加，只是提案的數額不一，有 150 萬元、300 萬元、1,200 萬元，是不是能夠統一以 1,000 萬元的標準，我們來努力，可以嗎？

主席：各位同意嗎？

鄭委員寶清：同意。

主席：要逐案處理，都不一樣耶！

周局長永暉：第 2 案也是歲入增加。

主席：科目不同。

周局長永暉：因為數額不一，我們是算總項，第 1 案是……

主席：那每個案子增加 100 萬元就好了嘛！由他們自己去調，行不行？

葉委員宜津：請局長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針對第 1 案希望增加歲入預算，這部分……

主席：這很快啦！葉委員，第 1 案增加歲入 1,2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不是，因為我們去年修法把罰責提高很多，比如對中國觀光客在野柳寫「在此一遊」的情形，我們都提高罰鍰了。

主席：現在觀光客少了，罰不到錢了。

葉委員宜津：這倒也是。

周局長永暉：只有幾個零星的案例。

葉委員宜津：對，也因為這樣，所以我才說你們收入的壓力增加了。

主席：因為現在觀光客少了。第 1 案不處理。

周局長永暉：謝謝。

葉委員宜津：不要不處理，增加一點啦！

主席：好，增加 100 萬元好了。

周局長永暉：我剛才以為是總數，如果是個案的話……

主席：葉委員，增加 100 萬元，好不好？意思一下嘛！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處理第 2 案。第 2 案也增加 100 萬元，鄭委員，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好。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增加 100 萬元。

處理第 3 案。

周局長永暉：第 3 案也是規費。

主席：同意喔？好，第 3 案同意。

處理第 4 案。

周局長永暉：也是 100 萬元。

主席：第 4 案也增加 100 萬元。

處理第 5 案。

李委員昆澤：勞務承攬是非典型雇用方式，而且都是假承攬、真派遣的方式，容易導致勞工無法穩定就業，我認為應該針對全局的人力進行全面檢討，核心業務實在不應該用這種勞務承攬的方式。106 年的勞務承攬比 105 年增加 1,802 萬元，我認為都要全數刪除。

周局長永暉：就一般通案來講，我絕對支持，可是我來觀光局之後，我發現觀光局是 30 年前的組織，勞務真的要補足，懇求委員給我們一些協助，我們連政風室都沒有，還是由一般人員來做，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包括兩岸中心或是國際組……

主席：能夠刪一點嗎？

周局長永暉：真的不要，因為這真的都是……

主席：前面有刪耶！

周局長永暉：對這些勞務採購，一般而言，我也是百分之百支持，可是……

主席：全部是刪 1,800 多萬元，前面有刪耶！

周局長永暉：真的不能刪，如果這些人繼續做這些事情，那會變成沒有監理的人員。

李委員昆澤：勞務承攬這個部分……

周局長永暉：概念上是這樣，但是因為觀光局的組織，致使現在沒有足夠的人力。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勞務承攬比 105 年度增加了 1,802 萬元。

周局長永暉：這是因為國際組的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以前沒有國際組嗎？

楊主任秀蓉：跟委員報告，我們 106 年增加的 25 個人裡面有 23 個都是管理處增加的，那是編在工程管理費，是因為工程需要才增加進用的。

主席：工程管理費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昆澤：那個部分是多少錢？

楊主任秀蓉：在 25 個人裡面有 23 個是編在管理費。

李委員昆澤：占了多少經費？

主席：你們增加了 1,800 多萬元，全部都是編在工程管理費的人員嗎？

楊主任秀蓉：在 23 個裡面有 22 個是。

主席：他們都是編在工程管理費的人嗎？

楊主任秀蓉：對。

主席：那就不能動了。

楊主任秀蓉：在 23 個裡面有 22 個都是在管理處，只有 1 個是在我們局裡面。

主席：你們增加了 1 個嗎？

周局長永暉：刪掉就沒有人了。

楊主任秀蓉：局裡面只增加了 1 個。

主席：你們局裡面增加 1 個人是做什麼？

周局長永暉：真的沒人了，所以真的要拜託委員。

李委員昆澤：那就凍結三分之一，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第 6 案，第 6 案是凍結案，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只是凍結而已，照案通過啦！

主席：觀光局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要提書面報告嗎？

主席：對，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7 案，凍結十分之一。

鄭委員寶清：第 7 案是提書面報告還是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8 案，這是凍結案。

葉委員宜津：第 8 案可以通過，這只是要求提書面報告而已。

主席：第 8 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9 案，這是刪減案。

陳委員歐珀：因為劉權豪委員不在，所以我幫他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很多固定組織架構的局處其實都不適合再用租賃的方式，過去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等一下，第 8 案怎麼樣？

葉委員宜津：他們說第 8 案不能全部凍結。

周局長永暉：那個是薪水的部分。

主席：蕭委員有什麼意見？不凍結，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

鄭委員寶清：凍結四分之一啦！

主席：他們說不能凍。

葉委員宜津：薪資為什麼不能凍？就算凍結四分之一，你們明年在用到這四分之一以前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為什麼不能凍？

周局長永暉：我們同意凍結四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席剛才就是這樣講，你們還說不行！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9 案。陳歐珀委員有什麼意見？

周局長永暉：我們要拜託陳委員不要刪除。

陳委員歐珀：本席一直覺得辦公室要自購，不要去租用，因為觀光局是永遠會存在的機構，你們卻去租用，每年租金一直增加，人員擴編到一定的程度又要換地方，真的是浪費公帑，請你們解釋。

周局長永暉：請委員不要刪除，我們儘量早一點來……

陳委員歐珀：那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我們自購房舍。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自購，每年花 4,000 多萬元，到明年就快 5,000 萬元了。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來自購，請委員不要刪預算。

主席：第 9 案怎麼樣？

陳委員歐珀：做成附帶決議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第 9 案是劉權豪委員的提案。

主席：那不處理嗎？

陳委員歐珀：觀光局為政府發展的重要機構，所以辦公廳舍應該要自購。

周局長永暉：自購或自建。

陳委員歐珀：就是不要再租用了。

葉委員宜津：水電、租金這些是固定的費用，所以沒有辦法。

周局長永暉：所以請委員不要刪除，是不是可以寫「請研議自購或自建」？

主席：就是增加「請研議自建或自購」，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還要寫「或相關機構撥用」。

周局長永暉：對。

葉委員宜津：可以寫「或協調相關機關撥用」，次長，交通部蚊子館也不少，可以給他們一棟，否則租金那麼貴！

王次長國材：我們試看看，因為有時候供需會不太平衡，就是他們需要的跟現在有的不一定相符，我們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9 案不刪減也不凍結，但是有加了一些建議的文字。

周局長永暉：對。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 案。

周局長永暉：這也是清潔勞務，所以要拜託委員。

鄭委員天財：就是請他們研議。

主席：第 10 案提書面報告。現在處理第 11 案。

周局長永暉：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一樣的，就會計來講是同一個科目，但是裡面的內容不一樣。

主席：這是一樣的啊！

葉委員宜津：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一併處理，請一起說明。

周局長永暉：105 年度通訊費的預算已經不夠了。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一併處理，那要怎麼處理？

周局長永暉：是不是免予刪減？

主席：那就不予處理。

鄭委員運鵬：局長，剛才就租金部分已經……

周局長永暉：不是，這是通訊費。

鄭委員運鵬：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不是一起處理嗎？第 12 案是租金啊！

周局長永暉：沒有，這是第 11 案，我們已經同意分案處理了。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不予處理。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本席要請教局長，水電費編了 408 萬元，跟 105 年相比多了 57 萬元，為什麼？

楊主任秀蓉：因為現在事情都做不完，大家常常加班，夜間、例假日也要加班，所以水電費……

葉委員宜津：電價也有調整啦！

主席：講那麼多，天氣比較熱了啦！

葉委員宜津：不是，是電價真的有調整。

李委員昆澤：105 年的相關決算？

周局長永暉：決算的部分還沒出來，105 年確實不太夠。

李委員昆澤：不是要節能減碳？

主席：處理第 14 案……

周局長永暉：第 11 案不予處理？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4 案……

鄭委員運鵬：召委，第 12 案是有關租金，是我剛才在質詢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第 13 案不予處理，第 12 案委員……

鄭委員運鵬：剛才他們已經說今年本來房租就有降下來了。

鄭委員寶清：找中華顧問工程司租即可。

鄭委員運鵬：你們剛才說已經跟他們協議降價，那就已經省下 100 萬元，不然我就刪到零！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怎麼能夠告訴我，在這個中間，一個是一坪 1,400 元，一個是一坪 1,500 元，違不違約是你們協議的，沒有什麼違約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稅的問題，可否減一半？即 50 萬元。

鄭委員運鵬：剛才你們不是說經協議，房租已經下降了，不是嗎？

葉委員宜津：支持鄭委員運鵬！這不是觀光局的錯，次長，你也要負責協調。

王次長國材：好，由我們來協調。

主席：鄭委員運鵬，第 12 案如何？

鄭委員寶清：通過啦！

主席：第 11 案不予處理，第 13 案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第 12 案要照案通過哦！

主席：好，第 12 案通過、第 13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4 案。

李委員昆澤：第 14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

周局長永暉：這都是雙邊會議，而且現在東南亞……

李委員昆澤：觀光發展基金裡面也有編列國外旅費啊！

鄭副組長瑛惠：報告委員，觀光發展基金的出國旅費是出國推廣和參展，而這裡公務預算中的旅費則是雙邊的交流，比方說台韓、台日、台越明年都有，還有我們參加國際觀光組織的年會。

李委員昆澤：凍結三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周局長永暉：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5 案。

周局長永暉：可否刪除後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

葉委員宜津：始得動支有什麼不對？

主席：動支、書面報告……

周局長永暉：即「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俊憲：你的書面報告要送給誰？你為什麼要刪除交通委員會？莫名其妙！

周局長永暉：是「同意」2 字。

林委員俊憲：不要我們同意，你們送來就可以動支？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不行！觀光局以前犯了多少錯，拜託！新政府就要有一點作為，這裡面主要強調的是，觀光局常常都是拿原住民當賣點，可是你們所有資訊都是錯誤的。

周局長永暉：第 15 案同意照列，即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處理第 16 案。

周局長永暉：真的有困難，這個可能要拜託一下。

李委員昆澤：都說不行刪，然後送到院會再統刪？

主席：既然會統刪，我們這裡就少刪一點嘛！

周局長永暉：關於第 16 案，因為觀光事務有一部分是屬於一般事務，在一般事務裡面，其實有一塊是人事……

鄭副組長瑛惠：其實這一塊的預算是駐外……

葉委員宜津：這個是事務費啦！

鄭副組長瑛惠：而且還有駐外辦公室的租金。

葉委員宜津：好啦，這個不予處理啦！

鄭副組長瑛惠：平均兩年換約一次。

主席：這不能刪啦！

蕭委員美琴：因為現在都在推合署辦公，你們難道是在跟外交部付租金嗎？

主席：蕭委員，這是駐外辦公室租金。

蕭委員美琴：租金？現在不是跟外交部合署辦公嗎？

周局長永暉：只有幾個點。

蕭委員美琴：你們為什麼不合署辦公？整個政府、行政院也在推動……

周局長永暉：空間不太夠……

葉委員宜津：只有美國和德國是合署辦公。好啦，不予處理！

主席：第 16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7 案。

李委員昆澤：這個也是一樣，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跟 105 年相比多出 1,147 萬元，但是我們無從了解駐外辦事處的相關效益和預算支用情形。

葉委員宜津：凍結四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

處理第 18 案。

趙委員正宇：跟第 14 案一樣。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都一樣。

趙委員正宇：請你們解釋一下，怎麼這邊又 100，那邊又 200，出國的一堆，你們好像是把它拆開來，你有沒有這樣覺得？

周局長永暉：不是。

趙委員正宇：我一看就應該是。

鄭副組長瑛惠：公務預算國外旅費是包括雙邊會議，而川裝費是駐大陸地區旅費，是我們駐陸人員派回台灣、調動時的費用。

趙委員正宇：要那麼多錢？住什麼旅舍？

鄭副組長瑛惠：因為明年駐陸人員，兩邊對調大概將近 10 至 12 人，所以必須……

林委員俊憲：刪一點。

趙委員正宇：那些人在那裡做什麼？協助國人什麼？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駐外工作其實滿重的，有三大……

趙委員正宇：不是有外交部嗎？

周局長永暉：他們不碰我們這一塊。

李委員昆澤：觀光局……

周局長永暉：外交部不會做。第一個是地方政府的聯繫，第二個是買家跟賣家的溝通平台，第三個

是……

林委員俊憲：局長，你們出國的部分都編去大陸幹嘛？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所有的任期都到了，硬是把他們壓著……

林委員俊憲：我是說旅費啦！

李委員昆澤：他說這個旅費是他們工作人員調動或返國……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在管買賣？

周局長永暉：所謂買賣是指旅行社跟旅行社業者之間。

鄭委員寶清：我以為你們連買賣都管，比經濟部還厲害。

周局長永暉：沒有。

林委員俊憲：預算說明是寫旅費，結果現在一問又變成交通費，為什麼說明的部分不是寫交通費？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很多費用。

趙委員正宇：這些人到底去哪裡？都是大陸的嗎？住宿……

周局長永暉：包括北京、上海、福州。

趙委員正宇：住哪裡？住我們這裡還是住大陸那裡？

周局長永暉：住大陸，他們有時候要去各地旅展等等，其實他們很忙。

趙委員正宇：有協助我們國人嗎？

主席：有。

趙委員正宇：你們馬祖有碰到嗎？

主席：他們住福州的……

趙委員正宇：只有福州啊！其他的沒有地方可以去吧？

主席：還有金門、廈門的，都有。改天我們去考察嘛！

趙委員正宇：不要啦！跟你考察要喝酒啦！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我建議凍結三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還是要說明。

主席：這還是有必要啦！

李委員昆澤：有必要，所以要他提書面報告啊！

主席：你提書面報告好了。

處理第 21 案。

周局長永暉：就是併案提報告。

鄭委員寶清：這是我的案子，怎麼是別人替我……

周局長永暉：鄭委員，不要凍，這是一樣的。

主席：不行啦！第 21 案怎麼可以凍呢？

鄭委員寶清：第 21 案我沒有凍啊！我刪減……

主席：怎麼沒有？你刪減 1,0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委員，真的不行。

主席：這不要刪啦！真的不夠。

第 21 案不處理。

處理第 22 案。

周局長永暉：第 22 案也是一樣。

主席：林俊憲委員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第 21 案和第 22 案一樣。

鄭副組長瑛惠：是，是一樣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那個媒體宣傳有用嗎？每年都花那麼多錢。

周局長永暉：沒有，開始改變……

林委員俊憲：什麼開始改變？以前都浪費錢。

周局長永暉：不要這麼說，就是要改進的空間。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這個做得很差，紙也不好，通路也不知道在什麼地方，能見度也很低。

李委員昆澤：這個應該是有兩個部分，一個是 6,893 萬元，另外一個是在基金裡面，也有一個 20 億元的國際觀光宣傳經費，這兩個的性質不一樣。

林委員俊憲：這個都有重複編列的嫌疑。

鄭副組長瑛惠：絕對不是重複編列。

李委員昆澤：20 億元的是國際觀光宣傳經費。

鄭副組長瑛惠：是。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這個 6,893 萬元……

鄭副組長瑛惠：這個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辦公室租金，我剛剛有說明過，還有駐外僱員的薪資，最主要是這兩塊。

主席：住北京的租金很貴。

鄭副組長瑛惠：而且那個辦公室租金……

葉委員宜津：好啦！加減刪一點啦！

鄭副組長瑛惠：不能刪，不能刪，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胡說八道，六千多萬元都是辦公室租金？

鄭副組長瑛惠：不是，大部分，最主要是當地僱員的薪水，還有辦公室的租金……

林委員俊憲：大部分是多少錢？你寫什麼媒體聯絡、資訊蒐集一大堆，不然你們自己算要多少？

主席：好，你們去算，第 22 案暫時擱置，你們去算，算完拿給林俊憲委員。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我要請教你們……

鄭委員寶清：很矛盾，第 21 案要刪，你們……

林委員俊憲：不對，你們的僱員比去年增加快兩成，又亂來！

李委員昆澤：對啊！林俊憲委員講得沒錯啊！106 年度的預算上年度增加了 19%，到現在……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要增加兩成？

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2 案、第 25 案併案……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幫外交部聘了 3 個人，整理……

林委員俊憲：聘 3 個人就多兩成經費？

葉委員宜津：到底是 2 個人還是 6 個人？

鄭副組長瑛惠：是，報告委員，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增加 6 名當地的僱員。另外，是因為新南向，最主要是要開……

林委員俊憲：召委，刪一半啦！

主席：不行啦！

鄭副組長瑛惠：真的不行。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能刪？

主席：你們不清楚，北京的租金非常貴。

林委員俊憲：他是增加人啊！

鄭副組長瑛惠：不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憑什麼比去年多兩成？去年都沒有在做事情啊？

鄭副組長瑛惠：報告委員，我剛才一再說明，這是……

葉委員宜津：不要再講了，我們可以喬，不要說不行，不要 250 也 200……

主席：不行，葉委員，不行，這個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行？這不是租金，是薪水！不要再胡說八道，又說是租金，又說是多增加人，又說是薪水，亂來！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在科目裡面涵蓋了一些公項，累積去算……

李委員昆澤：你們增加快兩成，主要是增加那 6 個人的人事費用，還有租金上漲？

主席：這錢不能刪。

林委員俊憲：你們明年沒什麼事做啦！

周局長永暉：委員也會幫我們算，我的意思是說，要講清楚，一個是租金的上漲，一個是外交部外調的人……

主席：林委員，刪 2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來，你負責任講，明年租金增加多少？

主席：好了，你不要再講了，浪費時間。

林委員俊憲：明年租金增加多少錢？

主席：刪 2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委員都給你減半了，我們也幫你求情了，不要亂解釋。

林委員俊憲：胡說八道！

鄭委員寶清：6,893 萬元減 200 萬元啦！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減 2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你們如果說增加，就說增加多少錢。召委，他們如果說增加多少，請他們講出一個正

確數字來。講話不用負責任！

主席：增加多少？

林委員俊憲：增加多少人？薪水一年多多少錢？

主席：薪水沒有增加。

葉委員宜津：好啦！不要講了。召委，你不要說不能刪啦！

主席：好啦！

葉委員宜津：資料再給委員，增加的資料要給委員，增加的人數有多少、增加的薪資有多少、增加租金多少，這些資料要給委員。

周局長永暉：好。是。

主席：「觀光國際事務」刪 200 萬元。

第 24 案和第 25 案併案，刪 200 萬元。

處理第 26 案。

簡委員東明：這都是委辦費，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吳組長潔萍：謝謝委員。第 26 案到第 31 案都是同樣的，剛才委員質詢時用了很多數字，就是出於我們做的報告，國際觀光組織、央行及國內外產官學者要瞭解國內外旅遊，都是用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是非常專業的。今年調查母體旅客遊程、遊次有增加，但是我們儘量擷節預算來辦理，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同意不要刪減。謝謝。

鄭委員寶清：不是，你沒有解釋清楚為什麼委辦費這麼高，人家提案……

簡委員東明：我看你們委辦費比例相當高，有的占八成……

吳組長潔萍：這個事務有三大塊，第一個是來台旅客的消費動向調查，第二個是國人旅遊狀況，第三個是觀光衛星帳。

周局長永暉：委員都瞭解我們用意良善，要去做調查，委辦是因為我們現在人力不夠，所以由專業的單位在做調查。

葉委員宜津：誰？哪一個專業單位？運研所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是要對外採購。

葉委員宜津：對啊！次長，你看，他們寧願委外，也不願給運研所去調查。

王次長國材：觀光市場牽涉到國際性及觀光政策的方向。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知道啦！反正你們……

王次長國材：過去他們很多報告在分析這些……

葉委員宜津：我只是再讓你知道一次，我不是無的放矢，運研所就是沒有用，沒有人要他們去研究，人家還是委外。所以針對第 31 案，我們主張凍結相關預算，至少可以凍結吧？

主席：可以啦！

陳委員素月：我剛才質詢時提到觀光重災區的定義，我質疑的是，在陸客來台的興盛時期，彰化縣也不是受青睞的縣市，現在陸客不來了，彰化縣也不是受重視的縣市，你們現在的補助計畫，雖然對旅行社沒有限制，但是對旅遊地點還是限制只有定為觀光重災區的 9 個縣市，我覺得對

其他縣市不公平。

周局長永暉：國旅卡就沒有了。

陳委員素月：所謂的重災區是指來台旅客喜歡去的地點前 10 名，我覺得這樣子的調查很奇怪。

周局長永暉：就是第 29 案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認定很奇怪，所謂的調查，應該是詳細普查全國 26 縣市的觀光資源。

周局長永暉：好，我們整個納入普查。

陳委員素月：我不曉得這個調查的方向有沒有正確，重點……

主席：第 26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都是一個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把工作項目做好。

簡委員東明：這 7 個案大概都是刪減，所以先減一點再凍一點。

周局長永暉：給我們一個機會，因為要成立資訊室。

陳委員素月：我主張刪 200 萬元，第 28 案是主張刪 10%。

周局長永暉：好，那我們同意刪 200 萬元。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就是刪 200 萬元，沒有凍結啊！

鄭委員寶清：到第 31 案。

主席：就是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刪 2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對，就是 1,200 萬元都可以做，但是我們可以要求品質好一點。

主席：好，刪 2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素月：對，所有刪減都是。

主席：第 32 案是凍結 1/5，大家沒有意見吧？

周局長永暉：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31 案是什麼？

周局長永暉：已經刪掉了。

主席：現在場面已經無法控制了，請聽我的。第 32 案凍結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好，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再來是第 33 案至第 41 案。

趙委員正宇：第 34 案怎麼會有檢舉獎金，到底是檢舉什麼？獎金要給誰？

賴組長炳榮：就是會有人檢舉不法旅行社，經我們查緝之後發現確有不法就會開罰單，等到業者繳納罰金之後（例如處罰非法旅行業 30 萬元），大概會提撥 1 至 2 成當做獎金。

趙委員正宇：現在有多少檢舉案？

賴組長炳榮：目前有 2 件，支出 8 萬元。因為這是有收入、有支出……

主席：各位委員，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是刪減案，36 是凍結案。

周局長永暉：拜託不要刪，就讓我們好好做。

李委員昆澤：陳召委都親自提案了。

主席：好，我撤案，不刪了。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鄭寶清委員、趙正宇委員都撤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不處理。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 36 案，凍結沒問題吧？

周局長永暉：凍結 1/4，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案乾脆統一規定就是凍結 1/4 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37 案，這是蕭美琴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權豪：第 36 案我不凍結了。

周局長永暉：好，不要凍結。

主席：第 36 案不處理了。

蕭委員美琴：這是迫切需求的，你們早上也說要規劃了。

周局長永暉：對。

蕭委員美琴：針對外配、其他外語人才怎麼投入觀光產業。

周局長永暉：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就先凍結，規劃出來就可以了。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第 37 案凍結 1/4。繼續處理第 38 案。

李委員昆澤：凍結沒問題吧？

周局長永暉：這跟前面是一樣。

主席：第 39 案？

周局長永暉：第 39 案跟前面是一樣，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9 案是我提的，我寫 1/2，你們敢改 1/4？

周局長永暉：沒有……

葉委員宜津：支持召委。

主席：我們順應民意。繼續是第 40 案。

葉委員宜津：罰款收不到真的很遜，你們到底是怎樣？

周局長永暉：第 40 案是一樣。

陳委員素月：凍結。

主席：陳素月委員說凍結可以吧？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統一都是 1/4 可以嗎？

陳委員素月：可以。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剛剛葉委員說的，罰款為什麼收不到？這個你們要想辦法改善，報告裡面要寫。

周局長永暉：會強制執行。

葉委員宜津：不要唬弄。

周局長永暉：不會。

葉委員宜津：我們說的是外國人，都已經離開了，強制執行什麼？根本是唬弄我們。

周局長永暉：第幾案？

葉委員宜津：召委的案，39 案。

主席：第 39 案是誰的提案？

葉委員宜津：陳召委。

主席：不要處理比較快。

葉委員宜津：我們只是說報告裡面要說明怎麼樣可以遏止。

林委員俊憲：不是刪你們的預算，而是陸客或外籍觀光客的罰款根本收不到，怎麼辦？

主席：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本是就是提書面報告，但是書面報告要具體一點告訴我們可以拿出什麼辦法。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再入案特別……

主席：這是欺負我，又重新把它拿出來再吵一吵。

葉委員宜津：我是支持你，這是你的提案。

主席：對啦！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們真的要拿出具體方法。

周局長永暉：好，這也是該做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絕對有辦法，例如是哪一團、哪個旅行社，絕對有辦法的，不要再空談了。

主席：第 41 案凍結 1/4 可以吧？

周局長永暉：這是國民旅遊的推廣。

鄭委員寶清：不要凍結。

周局長永暉：而且國旅都是重點。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要輔導第二外國語是好事情，但原本應該是要先具有第二外國語專長才適合做這個，這樣才對啊！如果語言不行，你們輔導他就會行嗎？哪有可能？

王次長國材：現在有考慮用僑生或是外配，就是已經有語言基礎。

林委員俊憲：應該是找那些原本就有第二外國語專長的。

王次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想辦法找有這種專長的人來。

周局長永暉：國民旅遊的部分是不是就不予處理？還是要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1/4。

周局長永暉：好，凍結 1/4，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2 案、第 43 案。

周局長永暉：都一樣，都是國民旅遊事業。凍結以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4 案至第 51 案都是同樣的案子。

簡委員東明：請觀光局說明一下，有關民宿管理辦法，以前謝局長就提到要修法，卻到目前都還沒有，現在蘭嶼一百多家民宿，合法的只有 3 家，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案子會辦營建署了嗎？

張副局長錫聰：有。民宿管理辦法有兩個部分，一是原住民的部分要解決，另一是離島的部分。現在都照上次委員提醒的部分……

主席：通過了嗎？營建署有沒有意見？

張副局長錫聰：OK，沒有意見，都報到部裡協調過了。

主席：太好了！離島也 OK 了！

張副局長錫聰：將來民宿以結構鑑定。

主席：今天少刪你們 1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簡單說明一下，原住民、離島，那本島呢？

周局長永暉：本島的部分，譬如台南，我們就公布了觀光地區，讓歷史街區的部分也可以申請民宿。

簡委員東明：我看還是書面報告，你們把所辦的過程及目前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儘速提供民宿的資料給我，明天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是給交通委員會的每個委員，不是只有你！

主席：你們拿這個資料幹什麼？

葉委員宜津：我們也有，你以為只有馬祖才有嗎？

主席：你們拿了也沒用。林俊憲委員、蕭美琴委員及陳素月委員的案子都併案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處理第 52 案。

葉委員宜津：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好。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併為一案。

趙委員正宇：第 56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說明。你們的亮點計畫到底是哪些，要講清楚，對不對？

主席：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就凍結四分之一。

趙委員正宇：這樣可以。

主席：第 59 案，鄭天財委員，這是什麼事？

鄭天財委員：就凍結！

柯組長建興：有關排除原基法，假如原住民在生活或領域上要採取資源，今年 4 月 20 日已經把發展觀光條例送給貴委員會，沒有抵觸不會開罰，另外，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也在修法中。

鄭委員天財：凍結四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鄭委員，這個不要處理，這個不好！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修管理規則。

主席：鄭委員，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他們先提書面報告，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是同一案。

周局長永暉：這個我要說明一下，有幾個風景區管理處確實自償率本來就偏低，譬如西拉雅要衝這個量，確實有困難。這些國家風景區觀光盤點時，也希望給我們時間，調配這些重要的工作，所以這筆預算真的要拜託這次能夠……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請問行政院核了嗎？

葉委員宜津：就照第 63 案林俊憲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提的也是凍結四分之一，至於你剛說的書面報告應該押個時間，3 個月內提出，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以第 63 案為主。

處理第 64 案。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原住民地區的風景區，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有提到共管機制，至今沒有進行，所以落實共管跟……

葉委員宜津：好，通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葉委員宜津：凍結十分之一，不用再說了。

周局長永暉：加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處理第 65 案。

林委員俊憲：預算書裡面要寫工程項目，這有一億多元！

方處長正光：最主要是工程項目在預算中無法一一詳列，而且管理處在議定項目時都會由局裡審議，是不是覈實需求後再通知，我們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你在說什麼？一億多元，你居然無法一一詳列？

方處長正光：預算書中無法詳細提列，所以我們提書面。

葉委員宜津：譬如什麼無法提列？

方處長正光：預算書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預算書就是要詳列，有什麼不可以詳列？

周局長永暉：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就把細目補過來，才可以動支，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

主席：處理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

周局長永暉：也是這種情況，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周局長永暉：因為這次大鵬灣確實受風災很嚴重。

林委員俊憲：你們編列預算做哪些事要寫出來，不然怎麼抓總數、編預算，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沒錯，我們把書面報告寫清楚。

林委員俊憲：應該要尊重委員會。

周局長永暉：我知道這個說法不合理。

主席：第 69 案凍結四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林俊憲委員說的有道理，預算書無法陳列太細的部分，你們今天就應該帶過來了。

周局長永暉：沒錯，而且也是一種訓練，沒關係，我們再補書面資料。

主席：處理第 69 案。

周局長永暉：第 69 案一樣，提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

周局長永暉：這都是北觀處的，一樣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撤案，但是你們要尊重在地的呂孫綾委員，跟他好好地說明，他覺得你們都沒有認真在做。

趙委員正宇：第 75 案是什麼？為什麼北海岸觀音山花那麼多錢？

陳處長美秀：這不是花那麼多，而是預算書的錢，主要在於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在北觀處做得最早，103 年在白沙灣有做太陽能板，104 年也有在金山活動中心做太陽能板，這個也是照剛剛我們局長說的，提書面資料補充。

趙委員正宇：好，提報告給我們。

陳處長美秀：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76 案。

周局長永暉：第 76 案跟第 60 案一樣。

主席：第 76 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

周局長永暉：同意辦理。

主席：第 77 案，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8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確實也在努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9 案。

周局長永暉：垃圾桶的部分，我們也專案處理。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度會將風景區的垃圾筒做品

質的提升。

主席：處理第 80 案。

周局長永暉：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剛剛那個第 78 案寫錯了，就是葉委員的案子，最後一句「以衡平整體京都之觀光發展」，那個應該是「台南之觀光發展」。

主席：他是講日本。

鄭委員運鵬：不是，你看他最後的結論應該是講台南。

主席：京都是哪裡？

鄭委員運鵬：「應參考日本京都，除推展境內文化財外，亦推展自然風景，以衡平整體京都之觀光發展」。

主席：葉委員走了。

鄭委員運鵬：還是「古都」？

周局長永暉：這個應該改成「古都」。

鄭委員運鵬：應該沒有錯啦。

周局長永暉：他是要寫「古都」，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好。處理第 82 案。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鄭委員寶清：主決議都讓它過好了。

主席：決議讓它過有什麼關係？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剛剛處理了第 80 案、第 81 案，現在第 82 案也過了。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3 案。

周局長永暉：第 82 案增加兩個字，就是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陳雪生要撤案啦。

主席：第 83 案更要過。

周局長永暉：第 82 案倒數第 2 行增加「書面」兩個字，好不好？就是改成「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謝謝林俊憲委員的要求，我們會努力來做。

主席：好，處理第 84 案……

周局長永暉：陳委員的第 83 案……

鄭委員寶清：撤案。

周局長永暉：撤案，謝謝。

主席：好，隨便你。

鄭委員寶清：好，撤案。

周局長永暉：謝謝。

鄭委員寶清：好，繼續處理第 84 案。

主席：第 84 案可以嗎？

鄭委員寶清：可以啦。

周局長永暉：好，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83 案過了，沒事，那個沒有什麼。第 84 案通過。

處理第 85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

主席：處理第 86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

主席：處理第 87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

主席：處理第 88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

主席：處理第 89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

主席：處理第 90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

主席：處理第 91 案。

周局長永暉：第 91 案可不可以做一些文字修正？建議修正為：「未來應充分與觀光產業及委員溝通說明」，這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彈性？提案內容為：「未來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後方可實施」，是不是責成本局與交通委員會充分溝通，就是將「審查」兩個字改成「溝通」，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處理第 92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

主席：處理第 93 案。

林委員俊憲：主席，倒數第 2 行「過去資源著重於台南和嘉義，」這句話刪除。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第 93 案刪除「過去資源著重於台南和嘉義，」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94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撤案。

周局長永暉：感謝。

主席：處理第 95 案。本案撤案……

鄭委員寶清：人家都講過了，你還講撤案。

主席：好，第 94 案及第 95 案都過了，鄭委員寶清有看到。

處理第 96 案。本案通過。

周局長永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7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8 案。本案通過。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9 案。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00 案。

鄭委員寶清：通過。

周局長永暉：沒有關係，就是繼續擴大辦理其他南向國家……，就這樣照辦。

主席：處理第 101 案。

周局長永暉：委員的提案為 2 個月，是不是給我們寬限一點？是不是同意改為 3 個月？

主席：好。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02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照辦。

主席：處理第 103 案。

周局長永暉：也是一樣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好嗎？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104 案。

周局長永暉：同意照辦。

主席：處理第 105 案。

周局長永暉：因為涉及民航局，所以是不是專案報告改……

蕭委員美琴：第 103 案改成 3 個月太久了。你們早上已經承諾要做了，再拖 3 個月，整個都到過年了。1 個月內來做啦。

周局長永暉：好，就是車加酒的部分。好，1 個月。

蕭委員美琴：觀光專車。

周局長永暉：就是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答應就好。

蕭委員美琴：不只報告，要執行啊！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真的也想做，但是要跟鐵路局談。就是提書面報告。第 105 案增加「書面」兩個字，好。

主席：處理第 106 案。第 106 案及第 107 案都沒問題？

周局長永暉：還要做評估嗎？蕭委員，這個還要再做評估嗎？

蕭委員美琴：是不用評估，做就對了。

周局長永暉：好，後面那一行就刪除了。

主席：好，後面那一行刪除。

處理第 107 案。

周局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08 案。

周局長永暉：好，遵照辦理。沒關係，我們來做。

主席：處理第 109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0 案。

周局長永暉：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1 案。

周局長永暉：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2 案。

周局長永暉：剛剛次長同意了。

主席：處理第 113 案。

周局長永暉：第 113 案就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剛剛我特別稍微 hold 一下，有一個提案特別提到未來補助對象不得為旅行社的部分，就是第 90 案，這個部分沒問題，但是我們擔心現在的擴大國旅方案在這次補助完，從此以後就不能補助了，所以這件事情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是一個政策的問題。第 90 案的主決議「未來其補助對象不得為旅行社、旅宿業等業者」這句話是不是要存在，這可能是政策的考量。現在這個案子是沒問題，但是如果我們檢討以後，這個擴大國旅方案……

主席：你們建議怎麼樣？

周局長永暉：我建議只要寫「未來應考量整體產業發展，以保障國內旅遊市場之秩序」就好了。

陳委員素月：還要包括區域均衡。

周局長永暉：是，那就修正為：「未來應考量整體區域均衡」。

主席：這樣可以嗎？好。各位委員辛苦了。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4 時 18 分）

附錄：

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

1、

去年（104 年）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對於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之處罰，業已大幅提高罰鍰，但此項歲入卻沒有隨之調整增加，爰提高此項歲入預算至 1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2、

交通部觀光局一般賠償收入 106 年編列 15,837 千元，查 104 年決算數為 28,667 千元、103 年決算數為 20,259 千元，皆在 2,000 萬元以上，106 年編列數顯然過於保守，爰建議增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3、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224 萬 9 千元，主要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收入之審查費以及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執照等收入之證照費；與 105 年度相較，該項歲入 105 年度編列 185 萬 6 千元，增加 39 萬 3 千元。惟「行政規費收入」103 年度決算數 392 萬 4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397 萬 7 千元，皆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0~170 萬之間，故該項歲入預算編列，顯有過於低估之虞。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224 萬 9 千元，應增列 15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4、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證照費收入編列數 1,839 千元，查 104 年決算數為 3,498 千元、103 年 3,232 千元、102 年 2,967 千元，均在 3 百萬元上下，106 年編列數顯過於保守，爰建議增加 100 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5、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勞務承攬」編列預算 6,724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153 名勞務承攬人力，其中 11 人是用於「觀光業務計劃」、123 人是用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劃」，惟政府單位用人應減少非典型僱用方式，避免造成勞工低薪化，無法穩定工作，且觀光業務、國家風景區開發管理為觀光局之核心業務，採行非典型方式僱用人力，對計劃之推行是否妥適，應審慎思考，且 106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竟較 105 年度增加 23 人，爰此，106 年觀光局「勞務承攬」

編列預算 6,72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部分應全數刪除（1,802 萬），另，有關「觀光業務計劃」、「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劃」之勞務承攬人力預算 5,829 萬 9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待觀光局就人力運用方式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6、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捐助經費」19,898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改善、提升、促進觀光之活動。近期因政治因素，我國觀光產業受到衝擊；然而，卻未見歷年來受政府經費捐助之觀光協會、組織團體、社團等單位，呼應政府相關振興方案或是提出更積極、實質性的作為，來協助政府提振觀光。爰此，擬凍結捐助經費四分之一，並要求觀光局嚴格把關各式捐助經費之申請，讓國家資源更為有效利用。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7、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8 億 8,484 萬 7 千元，鑒於觀光局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縮減困境，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並活絡地方經濟，以擴大整體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提供旅行團補助。

惟補助內容卻僅設限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而忽略其他本土旅遊業者，顯有不當之處。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計畫進行改善，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8、

交通部觀光局自 101 年起，皆於人事費項下編列駐陸辦事處職員 10 人之相關薪資與津貼。然而大陸來台觀光之旅遊人數，每年總數差異極大，如 102 年 287 萬、103 年 398 萬、104 年 418 萬，105 年至 9 月止為 287 萬。觀光局此項預算之編列模式過於僵化、制式，未依業務量之多寡來適時調整。爰此，擬凍結觀光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1000 萬，俟向交通委員會書面說明駐陸人員之編制及其業務內容，並檢討相關駐陸人員派遣規定及提出革新計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9、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入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630 萬 3 千元，與 105 年度相較，105 年度編列 4,397 萬 2 千元，增加 233 萬 1 千元，預算說明提及乃因增列「其他業務租金」所致。惟 105 年度仍有「其他業務租金」科目，非 106 年度新增，且該科目

其主要係觀光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行政機具租金，而局辦公室租金 106 年度相較僅增加 140 萬 1 千元。另 106 年度又新增委辦費科目 61 萬 4 千元，水電費增加 57 萬 2 千元，通訊費增加 18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107 萬 5 千元，上述增列在預算書亦未有說明。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入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630 萬 3 千元，因增列項目說明未盡翔實，且基於節能開銷相關水電、通訊、一般事務等費用應躡節支出，故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之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在購買原住民族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無法有效落實，查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此意旨應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做有效落實，行政機關在招標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本條列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爰凍結交通部觀光局一般行政費用 1,000 千元，俟觀光局對於辦公大樓清潔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趙正宇

11、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192 萬 4 千元，其中「通訊費」編列 500 萬元，主要係觀光局網路費（包含 11 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觀光局網路），惟 105 年度通訊費僅編列 234 萬 5 千元，與其相較，增加 265 萬 5 千元，暴增 1 倍以上，且預算說明完全與上年度相同；該項預算主要業務未有增加或變動，其經費編列卻增加 1 倍以上，恐有浮編之虞。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192 萬 4 千元，其中「通訊費」編列 500 萬元，應刪除 25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12、

交通部觀光局向台灣世曦承租大陸大樓 280、290 號 6、7 樓案，經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該建物係由台灣世曦向中華顧問工程司以為每坪 1,400 元承租，再以每坪 1,500 元轉租給觀光局。中華顧問工程司為交通部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在轉投資台灣世曦公司目前已無業務，卻不自行招租管理房舍，明顯不當，自 106 年起，承租案對象應改為中華

顧問工程司，且以每坪每月 1,400 元計價，爰刪除其他業務租金 100 萬元。（刪減數 $100*890*12=1,068,000$ ）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3、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408 萬 2 千元，與 105 年度之 351 萬元相較，多出 57 萬 2 千元。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408 萬 2 千元，應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4、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1 萬 7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針對「國外旅費」已編列 437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重覆編列，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有不妥，爰此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1 萬 7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5、

查觀光局 106 年度編列「觀光業務」經費 1,198,441 千元，惟歷年來觀光局舉辦的活動當中，經常出現邀請原住民舞團唱歌跳舞做為推廣原民文化的做法，或是在網站上提供祭典或地方原民主題活動資訊。經查，相關呈現內容及資訊提供多有錯誤，例如：（一）舞團穿著號稱改良的錯誤服飾；（二）網站上提供的活動主題為布農族的儀式，放的卻是阿美族的照片。其次，觀光局提供部落的祭儀訊息時，常未提醒民眾相關禁忌及尊重部落，造成部落祭儀屢屢被觀光客嚴重打擾甚至破壞。身為政府機關，應仔細檢視提供的資訊及安排的活動是否正確，尤其關乎台灣原住民族被認識的方式，觀光局的資訊經常是台灣民眾及國際旅客接觸到的第一窗口，不可不慎。為提升觀光局宣導原民資訊之正確性及對部落之尊重，擬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觀光局提出相關改善做法書面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16、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5,363 萬 3 千元，增加 1,147 萬 6 千元，而預算書說明提及是因為增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室租金等。惟 105 年度該科目預算較 104 年度增加 40 萬 6 千元，其預算說明的理由也同樣是因為增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室租金等，況且在 106 年度預算書第 77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的說明欄第一項亦提及，本局駐外辦事處職

員 12 人，約聘 4 人，共 16 人，預算列於外交部。綜上所述，「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增加 1,147 萬 6 千元，而預算書的說明卻前後矛盾，與上年度比較，理由完全一樣，經費卻大幅提高更令人質疑。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應刪除 1,1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17、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惟此項費用與 105 年的 5,363 萬 3 千元相較，多出 1,147 萬 6 千元。且從相關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東京、首爾、紐約、北京、香港……等 12 處駐外辦事處的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基於監督以及對業務瞭解之必要，避免有預算浪費之情事發生。爰此，有關 106 年度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業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應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8、

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國際觀光事務—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 34 萬元、國外旅費 88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76 萬 9 千元，共編列 198 萬 5 千元，係邀請國際媒體與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及參加國際旅展、觀光推展等，惟來台國際旅客數量未見明顯增加，績效不佳，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19、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76 萬元做為大陸地區旅費，然自新政府上台以來，中國無所不用其極打壓台灣，不僅在國際舞台上屢屢施以壓力，甚至惡意縮減陸客來台人數，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破壞兩岸和諧關係，此刻編列中國旅費，顯然已失去意義，爰此，提案刪減全部。

提案人：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20、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76 萬 9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已編列 319 萬 7 千元，相關預算重覆編列，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有不妥，爰此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編列 76 萬 9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21、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觀光國際事務費用 6,898 萬 3 千元。經查 6,898 萬 3 千元中「一般事務費」編有 6,510 萬 9 千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惟從相關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完全沒有詳細內容，根本無法得知各駐外辦事處之執行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此筆預算之編列，民眾顯有疑慮，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22、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3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事務費用，包括媒體聯繫及觀光資訊蒐集等，惟各駐外辦事處之預算配置、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於預算書中皆無揭露，復 106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9%，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計達成績效皆令人質疑。故建議針對該預算刪減 500 萬，以符合政府撙節之施政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23、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國際事務費用 6,898 萬 3 千元。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有業務經費 6,898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有 6,510 萬 9 千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惟從相關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各駐外辦事處之執行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並召開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簡東明 李昆澤 鄭天財
趙正宇

24、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一般事務費 6,510 萬 9 千元。

惟該局預算說明上僅表示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

各專項費用，應明列各駐外辦事處轄區範圍及其實質內容以供本院核實審查。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25、

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01 觀光國際事務」編列經費 6898 萬 3 千元，以作為推展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廣之用，較 105 年度編列經費 5,793 萬 7 千元，增加了 1,104 萬 6 千元。此時，台灣正面臨觀光景氣最低迷的時候，理應把握機會整合各公私部門及觀光產業界，全力投入國際宣導行銷，然今年預算編列跟往年一樣，看不出有特別作為？觀光局號稱要將台灣推動成為觀光大國，顯然有自欺欺人之嫌。爰此，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04 萬 6 千元，並凍結剩餘經費 5,793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正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26、

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經費 1,461 萬 5 千元，以作為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之用。經查：觀光局企劃組職司觀光市場之調查研析、觀光資料之調查蒐集編譯及出版等事項，卻在是項計畫經費中編列了 1,159 萬的委辦費，高達 79.3% 的佔比，其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此，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461 萬 5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27、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4,615 千元，其中「委辦費」竟佔 11,590 千元。主要為委辦業務：

- (1)「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 (2)「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 (3)「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 3 項業務。

但此項調查業務不屬研究計畫性質，大多僅為數據統整，且 102-105 年（前四年度）「委辦費」占「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比例，均高達 60.2%、60.8%、67.6%、80.3%，委辦費比率過高之成效令人懷疑。

因此，爰提案刪除「委辦費」11,590 千元之 30%。

提案人：簡東明 趙正宇 鄭天財 陳雪生

28、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業務費編列 1,461 萬 5 千元，內容為委辦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觀光統計資料……等，惟此些資料僅是資料統計與編印，有業務費過高的疑慮。爰此，刪減該項經費 1,461 萬 5 千元的 10%。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29、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費用 1,461 萬 5 千元。

經查，其業務費中委辦費用比例過高，且例如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相關資料觀光局並未加以重視，致使觀光局竟將外國來台旅客前十名之縣市均列入所謂之觀光重災區，完全失去調查之本意。而編印觀光統計年報、製作統計年報光碟該項業務亦違背行政院要求各機關應全面落實節能減紙之決議。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30、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費用 1,461 萬 5 千元。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有業務經費 1,461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有 1,159 萬元。係為委辦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 4 種業務。惟是項調查及統計編製業務非屬研究計畫性質，多是固定項目之數據統整，又「業務費」中之「委辦費」所占比例逐年增加，106 年亦高達 79.3%，委辦經費過高令人質疑業務功能性之發揮。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經費 1,461 萬 5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並擇期召開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簡東明 李昆澤 鄭天財
趙正宇

31、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調查及規劃之相關業務說明未臻詳盡，編製、印觀光相關資料與維護之效益成本效益不明，爰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及規劃」編列 14,615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觀光局就本項業務效益向交通委員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趙正宇 呂孫綾

32、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原保育與開發」編列 54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惟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4 年度僅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2.16%，105 年度上半年更降至僅 1.77%，觀光人數甚低，其觀光效益有待加強；且大鵬灣風景區跨海大橋之「開橋秀」為該管理處主要吸引人潮之觀光亮點，但因面臨海風侵襲，故障情形逐年增加，橋梁維修費亦逐年遞增，未能達到原始設計目的。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原保育與開發」編列 544 萬 5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就如何提升大鵬灣風景區觀光旅遊及改善跨海大橋維護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33、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費用 476 萬 6 千元。惟據查，我國取締民眾亂丟菸蒂等違規事項，亦包含外籍旅客在內，實務上外籍觀光客被開罰後，會經由導遊帶至最近之郵局或超商繳款，然實際上繳清罰款比例並不高僅 30%不到，顯示因觀光從業人員督導不周，導致外籍觀光客沒繳罰款照樣出境，嚴重傷害國人權益。爰此，提案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34、

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業務費—獎補助費編列 60 萬元，係「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之檢舉獎金，惟多數民眾並不知該檢舉獎金之設立，故無法發揮實質效益，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35、

有鑑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大陸觀光旅行團大幅減少，觀光局督查大陸旅行團之業務大幅減少，且經查觀光局督查大陸旅行團業務施行已有浮濫之虞，觀光局所編列「獎補助費」600 千元變相鼓勵濫權稽核。爰此全數刪除該項目預算 600 千元。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鄭天財
簡東明

36、

有鑑於近年隨著陸客人數增多，現今高達 500 萬人次。然台灣旅遊市場上積弊已久的低價搶

客、零團費等破壞商序亂象五花八門。自 2008 年開放陸客來台陸客團遊覽車事故問題層出不窮，104 年台灣突破千萬旅客為觀光大國，卻造成有量無質的現象。觀光局應針對觀光從業人員加強管制落實輔導旅行業之品質維護。爰此，觀光局所編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凍結二分之一。請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旅遊服務與安全。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37、

為吸引各國遊客來訪、提高我國觀光業產值，強化多元化之外語服務為急迫且不可或缺之工作。經查，目前觀光局所屬各風景區管理處的解說導覽服務項目中，導覽人員多僅能提供華語導覽，其他外語服務不僅人力短缺、不固定、且不多元。目前我國約有五十萬外籍配偶，不但熟悉母國語言，來台多年亦已融入我國文化。但是因為導遊領隊的相關考照規定與限制，致使外籍配偶難以考取，然而，在推展國際觀光發展的政策方向上，卻不見觀光局對此困境有所作為。爰此，擬凍結「觀光業務」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預算四分之一，要求觀光局以「導覽助理員」之方向，設計相關教學與訓練課程，並設計、規畫相關證照規定，以輔導、協助入籍配偶或外籍在台居留人士考照，成為旅遊輔助導覽人員，服務其母語國家之遊客，以解決我國觀光景點外語人才不足之困境。相關之業務檢討報告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各管理處解說導覽人員統計表

| | 中文 | 英文 | 日文 | 法文 | 西班牙文 | 總計 |
|------|-----|----|----|----|------|-----|
| 東北角 | 69 | 23 | 1 | 0 | 1 | 94 |
| 北觀 | 115 | 3 | 1 | 0 | 0 | 119 |
| 參山 | 177 | 5 | 0 | 0 | 0 | 182 |
| 日月潭 | 65 | 30 | 7 | 0 | 0 | 102 |
| 阿里山 | 78 | 5 | 3 | 0 | 1 | 87 |
| 雲嘉南 | 52 | 2 | 0 | 0 | 0 | 54 |
| 西拉雅 | 25 | 8 | 2 | 0 | 0 | 35 |
| 大鵬灣 | 101 | 4 | 3 | 0 | 0 | 108 |
| 茂林 | 10 | 4 | 1 | 1 | 0 | 16 |
| 花東縱谷 | 35 | 7 | 2 | 0 | 1 | 45 |
| 東海岸 | 56 | 2 | 0 | 0 | 0 | 58 |
| 澎湖 | 12 | 2 | 1 | 0 | 0 | 15 |
| 馬祖 | 7 | 3 | 0 | 0 | 0 | 10 |
| 總計 | 802 | 98 | 21 | 1 | 3 | 925 |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38、

近期以來國內觀光客源結構改變，為提升我國觀光產業競爭力，主管機關已針對旅行業提出若干協助轉型措施；然由預算編列觀之，其計畫說明並未就國內觀光產業轉型部分充分說明，爰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預算 4,766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轉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呂孫綾

39、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費用 476 萬 6 千元。

經查，我國取締民眾亂丟菸蒂等違規事項，觀光客亦列入受罰，惟外籍觀光客會經由導遊帶至最近之郵局或超商繳款，但繳清罰款比例並不高，係因觀光從業人員督導不周，導致外籍觀光客沒繳罰款照樣出境。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從業人員應加強宣導旅客遵守我國法規以避免受罰，並將其改善情形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並擇期召開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李昆澤 鄭寶清 鄭天財 簡東明
趙正宇

40、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費用 476 萬 6 千元。

以往觀光局從來無系統性的「培育」同時具備「文化歷史專業」、「旅遊服務專業」、「外語能力」的導遊，考照淪為類科舉形式、毫不重視實務經驗，現觀光局又為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提出補助接待陸客團之旅行社相關補助。我國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至今，觀光局卻未配合協助現有華語導遊轉型東南亞語或阿拉伯語之導遊，反補助華語導遊轉進國內線，未獲任何補助之國內線導遊領隊恐因此失去工作機會，顯見觀光局針對觀光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上，有所偏廢。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加強輔導第二外語專長之服務及從業人員提出檢討，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41、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1,923 萬 4 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在 11 月 4 日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計畫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運用舊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觀光局不思索在需求面刺激消費者旅遊需求，卻以供給端差別補貼的方式，鼓勵原本接待中客團的旅行業者，削價競爭，投入已屬競爭激烈的國旅市場，將製造更多供給者在同一個場域裡捉對廝殺，對我國國內旅遊市場將產生衝擊。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不當補助方案提出檢討，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42、

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82 萬 6 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相關觀光活動，惟避免浮濫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申請計畫等書面資料，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43、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525 萬 3 千元，除了環境美化、清潔、保全等費用外，主要係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及觀光旅遊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觀光旅遊業者未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另為避免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應加強稽查緊鄰經營範圍之增設設施，並通報主管機關查處。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1,923 萬 4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就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加強稽查情形及督促觀光旅遊業者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44、

鑑於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5 千元。但觀光局多年來對於修正「民宿管理辦法」進度遲緩，並未考量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民宿問題乃因特殊歷史因素造成，導使多數民宿至今仍被迫無法取得建照執照非法經營，因此爰提案刪除「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5,895 千元之 50%。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45、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近年來日租套房在共享經濟概念下，因為價格低廉，成為旅客住宿首選，但因屬於違法經營，使消費者遇到糾紛時，無法受到保障，根據觀光局統計，101 年至今年 6 月，國內列管的日租套房就有 1774 間，業者不僅不必繳稅、不必通過消防安檢，且營業成本還比合法者低，因此即便祭出罰則，業者仍選擇繼續違規營業，惟交通部觀光局為旅館業之主管機關，針對日租套房問題長年未能有效解決，觀光局於其職掌業務，恐有怠惰、失職之嫌。故建議針對該預算刪減 50 萬，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維護消費者住宿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46、

觀光局 104 年度於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775 萬，於 105 年度編列 693 萬。然依據觀光局提供本辦公室有關 104-105 迄今針對花蓮旅館、民宿業辦理之講習、研討會相關資料來看，辦理經費與年度預算差異極大。爰此，擬凍結 106 年度「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全數預算，俟向交通委員會說明、釐清，始得動支。

資料來源：觀光局

| 會議名稱 | 地點 | 邀請對象 | 成果 | 預算經費 |
|------------------------|----------|-------------------|-----------|------------------------------------|
| 104 年「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說明會 | 花蓮縣政府 | 旅館及民宿業者 | 204 人參加 | 無 |
| 104 年「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說明會 | 花蓮縣政府 | 旅館及民宿業者 | 45 人參加 | 無 |
| 104 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輔導訓練課程 | 花蓮翰品酒店 | 民宿 (未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 129 人訓練結業 | 803 萬 2,000 元 (整體活動經費) |
| 104 年好客民宿訓練課程 | 花蓮統帥大飯店 | 民宿 (已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 86 人訓練結業 | 240 萬元 (含其他訓練場次經費) |
| 104 年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 | 翰品酒店花蓮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90 人訓練結業 | 226 萬 8,500 元 (含其他訓練場次經費) |
| 價值再加值—旅館服務品質提升講習 | 理想大地度假酒店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55 人參加 | 86 萬 7,420 元 (補助台灣星級旅館協會整體活動經費) |
| 105 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輔導訓練課程 | 花蓮一信 | 民宿 (已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 63 人訓練結業 | 745 萬 6,500 元 (整體活動經費) |
| 105 年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 | 美侖大飯店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80 人訓練 | 225 萬 5,000 元 (含其他訓練場次經費) |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47、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 589 萬 5 千元。

經查，該項目相關費用有高達 290 萬係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國內旅費及短程旅費也要 103 萬 9 千元，而督導檢查，及旅宿業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費用僅 100 萬元，惟本筆費用六分之一，比例明顯失衡。而觀光局竟不聞不問，預算多以管理督導而漠視輔導旅宿業者，如何帶動我國旅館及民宿品質之提升？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旅宿業管理輔導提出檢討方案，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48、

對於 AIRBNB 等國內外網路平台提供旅館、民宿等出租訊息，存有大量未合法之旅館、民宿及日租套房，為避免消費糾紛及公安消防之基本要求，交通部應加強取締之技巧，如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出租訊息之資料，或是要求觀光旅客之入境登記卡，填寫居住之旅館、民宿之住址等，爰此，觀光局所編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具體政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49、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 589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針對民宿管理辦法，並未考量外、離島地區文化價值之區域，可結合當地人文元素，以利從事深度旅遊之旅客留駐。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管理辦法其外、離島地區設置民宿之部分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將初步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並召開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簡東明 李昆澤 鄭天財
趙正宇

50、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觀光局從 98 年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至今，星級旅館家數 103 年度共計 527 家，104 年度增至 599 家，至 105 年 6 月卻僅剩 515 家，星級旅館家數不增反減，顯見觀光局輔導旅館業者成效不彰，且相較於全國旅館業者總家數，星級旅館所佔比例不到 2 成，該計畫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

，俟觀光局就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提出檢討報告，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51、

案由：本院鄭天財委員等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惟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受理相關業者聲請從事觀光旅館業籌設核准前，對於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前揭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範圍者，均未要求觀光旅館業者應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14 款 4 項 2 目「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編列 5 百 89 萬 5 千元，應凍結 2 百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趙正宇

52、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旅遊服務中心費用 467 萬 9 千元。

經查，該筆費用有 22 萬 5 千元用於蒐集國內外旅遊圖書等資料，跟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有其重疊之處，且近來觀光局打算將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一半之額度撥給各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惟團體行程與大部分民眾的旅遊習慣不符，僅有亡羊補牢之效，恐無法實際提升旅遊品質。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蒐集國外參考資料與國旅補助方案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53、

案由：鑑於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共編列 1,069,000 千元，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以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

但因：

（一）「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預算重複編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交通作業基金」兩方面，不僅疊床架屋又無效益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

（二）觀光局歷年來皆以此重複編列方式以辦理先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但截至 104 年底為止，歲出保留款仍高達 1.4 億元（包括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澎湖縣「澎

湖灣悠活度假」等計畫皆未完成），執行多年，績效不彰。因此爰提案刪除「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69,000 千元之 30%。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54、

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工作計畫「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然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為跨年期重要施政措施，同時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難以有效衡量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亦未能完整表達計畫預算經費需求。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延宕，致使執行上績效不彰。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6,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55、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故建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針對該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56、

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觀光局於 98 年度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

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機關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凍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57、

觀光局 106 年度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惟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

另查該計畫為觀光局於 98-103 年度所辦理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底下之子計畫整合而來，然而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該補助 1.4 億元，待應完成之計畫檢核執行完畢，再予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葉宜津 陳素月

58、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69,000 千元，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以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觀光建設。然據查，因缺法有效統合與管理，該筆預算之使用，對於地方觀光發展之助益有限，部分經費甚至用於地方基礎建設而與觀光之推展不相干。爰此，擬凍結全數預算 1 億元，並要求觀光局提供各縣市之完整建設、補助計畫，並說明該計畫對推動在地、國際觀光之助益，相關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5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然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為採伐竹木、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補採魚、貝、珊瑚、藻類等行為。使原住民族基於法律而採集自然資源卻遭檢舉，此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精神不符，且其法律位階僅係行政命令尚不得抵觸原住民族基本法，且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相關法令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不符者應修改，此規則系行政命令，應由觀光局修正更改。故應允原住民族於國家風景區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採取自然資源。爰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費用 3,228,698 千元中之教育訓練經費，共計 759 千元。俟觀光局對於上開行政命令修正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趙正宇

60、

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分別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又部分風景區自償率偏低，允應儘速研謀改善。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1 億 7,710

萬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6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另 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公布 55 個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惟上開鄉鎮市除原住民族居住之部落以外，尚有非原住民族居住之社區，但觀光局在編列預算中，若該歲出計畫建設在原住民族地區內時，即將其計入投注於原住民族之經費。

蓋此舉係基於行政上計算方便，即僅依原住民族地區作出統計，不僅將編列預算流於形式，且此種編列方式具有諸多問題，容易產生爭議。

查行政院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所敘明者為「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並非指「原住民族地區經費」，查交通部觀光局所列「原住民族地區經費」並未能全面落實於原住民族或部落，殊難謂為「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但卻又讓社會大眾誤認投入於原住民族之預算過鉅，排擠其他經費。實不應將原住民族相關經費認定僅以形式認定，更應實質檢視是否用於原住民族或部落，貫徹預算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爰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費用 3,177,100 千元中二分之一，要求觀光局應審視上開歲出部分，何項經費實際落實在原住民族或部落。俟觀光局對於其預算中實際投注於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經費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趙正宇

6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鑒於觀光旅遊之型態轉變，由遠見雜誌提供之報導中指出，針對大陸來台旅客調查顯示，從 2011 至 2015 年團客與自由行人數比例從 41 比 1 到 1.5 比 1，自由行遊客相對於台灣的人文氣息最感興趣，更希望進行深度旅遊，對原住民族部落充滿興趣，惟觀光局所推行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皆著重在與文化無相關之軟硬體建設，而對於部落文化之呈現、導覽、推廣等軟硬體工作計畫，則乏善可陳，除未能將原住民族文化全面、深入的了解、探索外，亦未能符合自由行旅客之需求，且未能符合發展觀光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實際面上對於觀光局建設能產生之實際效益，不無疑義，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177,100 千元中之三分之一，俟觀光局依前述意旨，提出針對該計畫明年預計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且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趙正宇

63、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為 25 億 9,429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包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惟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故建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 計畫總經費 (105-108 年) | 財務自償率% |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
|-----------|----------------------|--------|----------------|
|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 9.20 | 27.53 | 2.30 |
| 北海岸及觀音山 | 11.25 | 27.23 | 2.25 |
| 日月潭 | 11.18 | 25.00 | 2.30 |
| 參山 | 7.20 | 25.04 | 1.80 |
| 阿里山 | 12.71 | 25.27 | 3.30 |
| 雲嘉南濱海 | 12.00 | 26.31 | 2.70 |
| 西拉雅 | 6.00 | 9.57 | 2.08 |
| 茂林 | 9.44 | 15.52 | 2.45 |
| 大鵬灣 | 16.65 | 27.86 | 2.92 |
| 東部海岸 | 9.20 | 9.17 | 2.35 |
| 花東縱谷 | 12.00 | 11.50 | 2.70 |
| 澎湖 | 8.00 | 15.10 | 2.35 |
| 馬祖 | 7.68 | 6.06 | 2.27 |
| 合計 | 132.51 | 20.56 | 31.77 |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64、

查觀光局 106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39,786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72,947 千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35,024 千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34,336 千元、「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48,189 千元。前述國家風景管理區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做任何計畫推動前，均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取得在地部落同意，並與在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然詳閱預算書，卻未見任何說明；過去幾年不論是東管處、日管處，均與地方部落衝突不斷，對族人毫無尊重。為落實原基法的精神，避免族群衝突，擬凍結前述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十分之一，待各風管處提出相關共管計畫，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65、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景點觀光建設中程計畫—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劃—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1,00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為 1 億 8,600 萬元，其業務內容包含各管理處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及各種工程費用，惟許多管理處於該項目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惟其項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億 1,700 萬元，惟其內容未明列工程項目，無從得知其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建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並於三個月內提送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66、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5,188 萬 3 千元，經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共 33 人，相較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 32 人，人事費僅編列 3,601 萬 1 千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多 1 人，預算竟高出 1,587 萬 2 千元，復比較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之平均人事費，最低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7 萬 1 千元/人，最高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7 萬 2 千元/人，約為最低者的 2 倍，顯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人事費預算之編列，極為不合理，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 萬，以符合政府撙節之施政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67、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景點觀光建設中程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劃」編列 2 億 9,210 萬元，今年因莫蘭蒂颱風來襲，因大鵬灣管理處於岸際設置的涼亭頂蓋飛掀後重擊漁民膠筏，致整船破碎，6 艘皆需重新製作，我國每年夏秋之際易逢颱風災害，卻未於颱風前完成穩固設備之相關作業，以避免損壞公物及人民財產，甚至傷及民眾生命，於設備管理有怠惰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700 萬，並檢討現行國家風景區管理制度，以避免相關情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68、

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重要景點觀光建設中程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劃」編列 2 億 9,210 萬元，預計辦理多項國際及國內觀光景點重要建設計劃，包括橋梁設施維持費 700 萬元。經查：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僅高於離島馬祖及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客人數，觀光效益有待加強。又鵬灣跨海大橋建造經費 17 億餘元，故障情形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故障 4 次，高於 104 年度全

年故障次數，顯未達原始建設目的，允宜加強橋梁安全維護。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9,21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69、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205,000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亦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240,000 千元。國家風景區的開發確實需相關硬體設備之建置，然據查，二處所列之建設計畫的方向並不明確，建設案的設計與當地風土、部落之民情尚有落差；更甚者，也並未配合近期觀光產業轉型的需求來做調整。例如政府倡導新南向政策，極力爭取東南亞觀光客源，而二管理處現有之相關外語導覽的輔助設施並未與時俱進。爰此，為避免二次施工，浪費政府相關建設經費，擬針對二處所屬之 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70、

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 億 3,000 萬元，其中包括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 6,900 萬元。經查：觀光局辦理「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期程為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惟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實際進度僅 66.32%，觀光局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與承攬廠商終止契約。經解約後重新發包，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工；阿里山太平雲梯未來將成為全台最長最高觀光吊橋，有鑑於本項工程已延宕多時，且因環境特殊增加興建及日後維護之困難度，允應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以達原興建目的。爰擬先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工程有效達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71、

國家財政拮据，政府機關應擷節預算開支，爰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業務費 426 萬 1 千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呂孫綾

72、

政府財政拮据，各項經費支用應以擷節為原則，爰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 4,554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擷節開支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趙正宇 呂孫綾

73、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畫說明未臻詳盡，過去執行內容效益不明，爰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85 千元，全數凍結，俟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趙正宇 呂孫綾

74、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白沙灣遊憩區、麟山鼻綠色園區、金山中角遊憩區、野柳遊憩區、基隆遊憩區)，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北海岸遊憩區、三芝遊憩區、石門遊憩區、觀音山遊憩區、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 線路廊)，計畫具體內容未臻詳盡，顯不利於預算審議，爰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2,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其就各項計畫具體內容，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呂孫綾

75、

爰建議凍結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 70,000 千元

1.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運用在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對於觀光局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之公共建設及設施地區遊憩區景觀與設施改善工程中，應考量北海岸地區現地包括風力等再生能源相關現有自然資源之有效運用。

2. 建議提出相關綠能節能改善計畫及設置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要求觀光局對於再生能源發電量等用於景觀建物工程，提出於相關公部門新建建物做優先試辦評估之可行性成效具體作為。

3. 爰建議凍結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 70,000 千元。待觀光局收集足夠基礎資料、研擬建物用電量規劃以及確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評估計畫，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洪宗熠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李昆澤 劉權豪 吳焜裕

76、

觀光局 106 年度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 以

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惟前揭財務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至少有七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

由於該計畫預算金額龐大，且事關我國重要風景區之建設，故提起本決議，令交通部觀光局應加速預算報核申請，以符正常預算編列程序。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77、

觀光局及所屬（以下簡稱觀光局）106 年度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觀光局於 98 年度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

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

特要求觀光局針對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之情形，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78、

台南觀光內涵豐富，不論古蹟、文化、美食、風景等均有一遊之價值，唯對於台南觀光之行銷，政府僅偏重於古蹟、美食，對於自然風景則較少著墨。故觀光局於宣導台南觀光，應參考日本京都，除推展境內文化財外，亦推展自然風景，以衡平整體京都之觀光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79、

目前觀光政策重於行銷大於實質內容改善，許多風景區連基本的整齊清潔就無法做到，爰要求觀光局於所屬風景區，對於有補助之地方景點，均應要求設置相對數量之公共垃圾桶，讓民眾隨手垃圾有處可丟。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80、

台灣自然風景壯麗，但觀光局行銷偏重於一般景點，對於高山旅遊、海洋旅遊卻鮮少規畫，

爰要求觀光局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之發展方案，以書面送交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81、

航海觀光屬於高經濟價值的觀光產業，但目前國內的帆船碼頭稀少，以致於此項觀光產業無法順利發展。建請觀光局與港務局、漁業署協調，將空置之碼頭規畫成帆船碼頭，以振興航海觀光事業。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82、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旨在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惟臺灣一再強調國際化，在道路標示以及景點解說上對外國遊客不夠友善，顯見政府缺乏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再者，第一線面對旅客之導遊外，更應同時輔導旅行社、遊覽車業者、餐廳及景點等相關旅遊從業人員及單位，有能力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旅遊團優質服務。若一味地追求各國旅客來臺觀光旅遊，政府卻沒有提供足夠友善旅遊經驗，並不有利於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故建議為爭取各國旅客來臺觀光，在政策規劃上應有更完整的思考，針對道路標示、景點解說及加強旅遊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國際化提升議題，於三個月內提送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確保外國遊客來臺旅遊之品質水準。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83、

據觀光局統計，全臺合法民宿業約 6,652 家，較去年同期成長約兩成，民宿的出現補足旅遊市場特色地方居民的角色。近年來興起一股追逐懷舊風潮，在都市歷史文化街區經營老宅民宿，吸引國內外旅客入住並提振當地觀光產業。但是依現行民宿管理辦法規定，都市土地內不得設置民宿，使回鄉創業經營民宿者受挫連連。觀光局應修改不合時宜的民宿管理辦法，在消防和衛生條件妥善管理下，考量依不同地區及類型的民宿，研議放寬開放客房數目，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六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程序及公佈實施。

提案人：陳雪生 葉宜津 簡東明 鄭天財 趙正宇

84、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工程期程為 103 年 4 月—104 年 8 月，但截至 105 年 3 月止，實際進度僅 66.32%，且因包商施工錯誤，已於 105 年起與原承包商終止契約。

此為地方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卻一再延宕，雖預計將在 106 年完工，但為了解事件過程及原因，敬請交通部觀光局查明案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將辦理進度做成書面報告，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85、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視為施政政策重點，且為向民眾推廣部落觀光，自 2014 年集合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和相關部會，將自有的原住民文化特色以「成果展」方式呈現。惟近日賽夏族巴斯達隘（矮靈祭），湧入 2 萬人遊客參加，卻有遊客隨意觸犯禁忌、喝酒滋事、不尊重族人情形發生。遍查交通部觀光局管理處網頁均有介紹部落觀光，但內容僅限於介紹部落遊程、部落美食等等，未註明原住民族禁忌。

因此請觀光局未來推廣部落觀光時，應將原住民族文化禁忌附註於網頁等資料上，以避免觸犯族人禁忌，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86、

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年度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包括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及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案，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未結案件將於 105 年度辦理完成。惟相關計畫延宕多年。

特要求觀光局針對示範計畫目前執行之進度，於兩星期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87、

台東地區今年連接遭逢颱風重創，不僅農漁業受到重大損失，觀光產業也損害嚴重，加上過去高度仰賴陸客團創造觀光產值，如今陸客縮減，台東已形成觀光業的重災區。目前政府正研議採用國民旅遊卡配套措施來挽救國內觀光，據報載欲透過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方式，到國內旅遊景點消費，而相關旅遊行程觀光局正規劃研議中；有鑑於台東地區觀光產業今年遭受風災、陸客下滑等衝擊，觀光局應優先規劃台東地區納入旅遊行程，並提高優惠配套措施，以鼓勵機關辦理台東旅遊。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88、

觀光局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印尼雅加達、泗水及棉蘭等 23 個城市、154 家業者及媒體共 200 人，於 11 月 9 日至 16 日來臺考察觀光資源。惟據媒體採訪所述，該踩線團來台行程全在西半部地區，無規劃東部行程，恐無法吸引南向東南亞各國來台灣東部地區觀光旅遊，因此建議觀光局儘速再規劃南向各國之踩線團，前往東部地區考察，以協助吸引南向各國旅客前往台東旅遊之意願，提振台東觀光產業。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89、

鑒於我國導遊考照制度淪為類科舉形式，未重視實務經驗，導致過去因陸客團之需要，華語導遊大量增加，現因陸客來台縮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輔導華語導遊轉型為兼具東南亞語或阿拉伯語系等第二外語專長之導遊，並應於現行導遊考照制度檢討文化歷史專業、旅遊服務專業及外語能力之加強，以加強我國國內旅遊市場從業人員接待能力。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90、

鑒於交通部觀光局在今（105）年 11 月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計畫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運用舊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惟該項補助業務恐鼓勵原本接待中客團的旅行業者，削價競爭，投入已屬競爭激烈之我國國旅市場，製造更多供給者在同一個場域裡捉對廝殺，將不利我國國內旅遊之長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相關補助國內旅遊之措施，未來其補助對象不得為旅行社、旅宿業等業者，以保障國內旅遊市場之秩序。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91、

有鑑於去年底至今年初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延，致主題樂園優惠方案執行績效欠佳，現觀光局又提出振興國內旅遊等方案推動實施計畫及策略，期透過旅行業者包裝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帶動旅宿業、遊覽車業、餐飲業、購物零售業等觀光相關產業，達到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及減少產業衝擊目的，惟成效頗受社會大眾質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未來針對補助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補助促進觀光發展之方案，未來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後方可實施。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92、

有鑑於整合跨域資源利用、考量區域均衡發展並有效運用地特色資源，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以跨域特色治理方式，結合地方的傳統文化區域，規劃多元且親近自然地貌和水域空間之觀光、生活之遊憩場域。雲林北港及嘉義新港位於北港溪兩岸，有其深厚宗教文化與區域發展優勢位置，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以現有北港溪復興鐵橋歷史景光特色，連結二縣市遊憩資源，串聯北港與新港觀光資源，請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蘇治芬

9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包括台南、嘉義、雲林等三縣市，擁有臺灣最大的沙洲、潟湖、

濕地，特殊的宗教活動及漁鹽產業文化、歷史古蹟、珍貴動植物、在地特色產業等，觀光資源豐富且多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應以雲、嘉、南三縣市跨域治理視野，過去資源著重於台南和嘉義，未來應以帶狀、均衡之觀光發展計畫，盤點與綜整海岸線之生態、文化、觀光等在地資源特色，規劃永續發展藍圖。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蘇治芬

94、

鵬灣跨海大橋計畫興建時原預計成為該區觀光新地標，然而其橋面真正配合船隻通行而開啟的次數不高，104 年開橋次數 115 次，真正為配合船隻開橋次數僅 1 次，此外該橋梁之故障次數及養護費用自 100 年建成後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故障次數達 4 次，已超越 104 全年故障次數。又 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顯然並沒有達成原本預期的觀光效益，故提起本決議，令觀光局應研謀改進橋梁的設計及安全維護，以及相關的觀光配套措施。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95、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 589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針對民宿之管理，並未考量各地區文化特色，導致大部分民宿和該地人文結合度甚低，不利深度旅遊之旅客停留。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輔導民宿業者，考量當地自然景觀等特色，建立起具有獨特區域性之在地特色民宿。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96、

中國因政治因素而縮減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導致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業務亦隨之大減。目前交通部推出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方案，擬花費 4 億元補助。但此項補助之補助對象特定，實有違公平原則。另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其採一條龍模式接待陸客團，所有觀光利益均為其所獨佔，現因陸客團大減，本應承受其風險。爰要求觀光局因立即停止此項補助，或應該放寬補助對象至全體旅行社一體適用。另要求國民旅遊卡補助金額半數應用於國內團體旅遊部分，亦應再審慎考慮，不能僅限於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97、

台南運河自 1926 年開通以來，即為安平與府城古城區客貨運往來的重要渠道，位置緊連台江國家公園、安平老聚落、五條港、漁光島等重要觀光地區，可謂台南的生命核心，擁有最好的

觀光資源。目前台南運河雖已開航，卻無經費完成週邊景觀營造，爰建請觀光局重視此一計畫，可以全力支持補助經費。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98、

有鑑於整合跨域資源利用、考量區域均衡發展並有效運用地特色資源，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以跨域特色治理方式，結合地方的傳統文化區域，規劃多元且親近自然地貌和水域空間之觀光、生活之遊憩場域。雲林北港及嘉義新港位於北港溪兩岸，有其深厚宗教文化與區域發展優勢位置，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以現有北港溪復興鐵橋歷史景光特色，連結二縣市遊憩資源，串聯北港與新港觀光資源，請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陳素月 蘇治芬

99、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含括台南、嘉義、雲林等三縣市，擁有臺灣最大的沙洲、潟湖、濕地，特殊的宗教活動及漁鹽產業文化、歷史古蹟、珍貴動植物、在地特色產業等，觀光資源豐富且多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應以雲、嘉、南三縣市跨域治理視野，過去資源著重於台南和嘉義，未來應以帶狀、均衡之觀光發展計畫，盤點與綜整海岸線之生態、文化、觀光等在地資源特色，規劃永續發展藍圖。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陳素月 蘇治芬

100、

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觀光局也配合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即是開拓多元市場，其主要內容為深耕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及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八月起開放南向國家之泰國及汶萊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九月起則開放柬寮緬等三國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與有條件的個人免簽。根據觀光局統計，來台泰國旅客人數大增，八月時來台旅客數計一萬三六三二人、九月計有一萬四〇八四人，皆較去年同期成長六成五以上。九月份柬埔寨來台旅客人數，也有顯著成長幅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26.8%，計有三七一人。汶萊的旅客基數較低，八、九月皆有四百人上下，惟成長率驚人，八月時較去年同期成長 91.57%；九月則成長了 61.86%，顯然擴大辦理來台免簽試辦措施對新南向政策推動已具初步成效。爰決議要求觀光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繼續擴大辦理其他南向國家來台免簽措施之觀光效益評估書面報告，俾據以作為未來行政院決策之重要參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01、

為因應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臨時政事需要，觀光局 104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補助國

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惟短期內補助金額大幅調增近 2 倍；又子計畫「主題樂園優惠」雖於政策推出之際，隨即額滿停止登記，惟預算執行率僅達 25.5%，尚不及補助計畫第 1 次公布補助名額及金額，事前規劃顯欠周妥。105 年度預計推出之擴大國內旅遊方案允應謹慎妥處，避免執行績效欠妥，爰決議要求觀光局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妥善運用有限資源。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102、

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觀光局也配合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即是開拓多元市場，其主要內容為深耕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及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八月起開放泰國及汶萊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九月起則開放東寮緬等三國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與有條件的個人免簽，致使來台旅客人數皆較過去同期增長，顯然已有初步成效。南向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與汶萊，擁有高比例的穆斯林人口，據觀光局表示，四年前全國僅有十五家通過清真認證的餐廳及旅館，目前雖已成長到九十三家，但希望在今年年底前能突破一百家認證；而過去清真認證店家也多集中於北部，中南部與東部等地區仍有加強推廣建置的空間。爰決議要求觀光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造更友善穆斯林環境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國家新南向政策的全面成功推動。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03、

台鐵路於東部幹線，共編列之 27 組傾斜式列車。然據查，目前平均平日之使用為 19 組，尚有 8 組作為預備或進行例行性維修，亦即，平均使用率為 70%。為促進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為地方業者創造實質收益，爰要求觀光局主動聯繫台鐵，在不影響安全、調度的前提下，善用剩餘 8 組列車，共同研擬相關觀光包車合作計畫、設計各式套票方案（如車票+住宿），以專供多天數之國旅團體旅客或外國遊（團）客申請。相關專案計畫、評估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104、

近期，部分國家遊客前往東部地區旅遊的型態，皆為當日往返北部、東部。但是這樣的旅遊型態其實對地方觀光產業並無實質幫助，更是變相排擠其他遊客及花東居民購買花東火車票的機會，徒增地方各類服務成本。為讓地方產業實質獲得觀光收益，爰要求觀光局主動聯繫旅行者，協調或政策輔導，以開辦多天數旅遊行程為主，讓地方食、住、行、育樂業者皆能受益；就自由行旅客部分，亦請觀光局輔導地方業者規劃深度旅遊行程，輔以文宣廣告以及政策性優惠方案等，期能吸引自由行遊客於東部進行深度旅遊，以增加地方業者實質收益。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05、

因應大陸觀光客銳減對花蓮觀光造成極大衝擊，實有必要儘速推動新型態觀光產業振興措施。花東縱谷位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因地質特性，形成峽谷、瀑布、溫泉、曲流、河階、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且大部分地區未遭人為破壞，動、植物生態景觀豐富，非常適合推動輕航機縱谷翱遊等旅遊項目，發展空域觀光。若再整合既有的台東夏季熱氣球觀光熱潮、海上（賞鯨、豚）等觀光資源，實可創造東部地區多元遊憩體驗的加值效果。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責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協同民航局等單位，研議於木瓜溪空域北端、花東空域南端各設置飛行園區 1 處，供超輕型載具及其他空域觀光飛行器起降服務，以利推動花東縱谷間空域觀光、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請於三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專案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06、

花蓮機場於 2001 年，由行政院核定首班日本包機，開始辦理國際航線業務；96-102 年資料顯示，不含中國內陸城市，計有包機 1,231 架次。然而因政策轉向等因素，103、104 年，除來自中國包機外，亞洲其他城市包機數為 0，遂造成花蓮機場低利用率的現象。據查，花蓮機場客運年容量最高可達 364 萬人次，104 年度實際客運量為 12 萬，機場使用率為 3.3%、105 年度預估客運量為 14 萬，使用率為 5.4%，由此數據亦可證明花蓮機場使用率低為不爭之事實。有鑑於東部鐵道載運量已達飽和又現行蘇花公路運輸安全穩定性較低，為推動東部地區觀光發展，擴展東部航空運輸為可行方案之一。爰此，要求觀光局會同民航局主動聯繫旅行業者及航空公司，研議以政策性補助航線等模式，開辦花蓮飛往日、韓、東南亞主要城市之航線。如此作為，除了可舒緩觀光客通往東部地區的陸上交通問題外，更期能藉此協助東部觀光產業的發展。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107、

在過去政府的政策方向引導下，我國長期過度依賴陸客團，因而導致近半年來因政治等因素干擾後，迫使我國觀光產業受到嚴重衝擊，僅有少數產業的花蓮縣，尤其嚴重。對此，行政院已責成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多項振興觀光產業新政策。有鑑於中央與地方溝通之重要性，避免地方民眾、業者誤認為政府無所作為，爰此，要求觀光局應規劃主管級官員，至觀光產業受衝擊較大的縣市，說明政府振興台灣觀光產業相關措施。相關之座談會規劃，請於二週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108、

有鑑於來台旅客最大宗分別為大陸、日本，其次是香港、澳門與東南亞不相上下，近年來東南亞旅客持續成長中，近四年平均約 130 萬人次，是台灣外籍旅客第三大客源。105 年 1-9 月東南亞地區來臺旅客較去年同期成長 11.27%，其中以泰國 42.85% 成長最高，其次為越南 19.56% 及菲律賓 15.89%。東協十國擁有 6 億人口，是全球第四大經貿聯盟，103 年東協十國居民出國旅遊 4,650 萬人次，超過半數在東協區域內旅遊，臺灣不僅在東協旅客出國主要目的地範圍內，更是東北亞和東南亞飛航的中心點，擁有極佳的地理位置、豐富的觀光資源與友善的人民，有極佳的優勢爭取東協旅客訪台。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東南亞文字之宣導品及交通轉運站處設置東南亞文字的交通導引指示。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09、

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投入經費達 76 億 2,921 萬 7 千元。105 年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以延續前期中長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然西拉雅、東部海岸、花東縱谷、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的自償率偏低、熱門景點乘載量負擔過重，應增進各區經濟均衡發展。爰此，請觀光局一個月內提出規畫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10、

有鑑於 106 年觀光局年度施政目標其一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台灣，提供完善觀光資訊服務，推廣地方城市觀光。觀光局自 103 年起開始輔導縣市推動「台灣好玩卡」行銷地方城市觀光魅力，而觀光局官網竟無台灣好玩卡相關連結，且搜尋台灣好玩卡竟找不到統一官網介紹已推出的限定地區卡。僅有獨立的各地區好玩卡的官網，在不清楚台灣好玩卡的前提，根本無從搜尋該官網，資訊服務索引非常不完善。根據調查觀光局自 2014 年推出「高屏澎限定」以及「宜蘭限定」2 張卡片後，今年再新推出「中台灣限定」及「台東限定」2 張卡片，透過手機 app 查詢發現名稱不統一導致搜尋不易。爰此，請觀光局統整台灣好玩卡相關連結、名稱一致性，落實完善觀光資訊、便利查詢才能真正達到推廣地方城市觀光。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11、

根據觀光局統計，來台前往在網際網路看過台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的受訪旅客，主要是參考入口網站（每百人次有 77 人次），其次依序為社群網站（每百人次有 33 人次）、觀光業者網站（每百人次有 32 人次）及部落格或 BBS 討論版（每百人次有 12 人）。由此可見觀光局

官網之重要，然觀光局年度政策中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觀光 APP 視為推動之重點。台灣前四大旅客源是大陸、日本、港澳與東南亞，日本 104 年來台有 160 萬人次佔據第二。而交通部觀光局開發的 APP「Tour Taiwan」竟只提供中、英文介面。另外在官網旅遊實用 APP 之中各縣市 APP 不齊全，竟無基隆市政府的「嗨！基隆」、桃園市府的「桃園輕鬆 GO」。爰此，請觀光局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讓旅客能獲得完整官網、APP 之資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12、

中華顧問工程司在轉投資台灣世曦後，台灣世曦原承租所有房舍，然因台北地區辦公處所分散，於 2010 年 10 月遷往內湖區陽光街之陸技大樓集中辦公，原本百世大樓 20-26 樓及大陸大樓 280 號、290 號之 6-7 樓騰空閒置，中華顧問工程司卻要求台灣世曦繼續承租，再為轉租。目前之承租情況，百世大樓承租價為每坪 1,600 元，卻以每坪低於 1,500 元轉租與智慧財產局及檢索中心，台灣世曦為母公司做賠本生意。但大陸大樓承租價為每坪 1,400 元，卻以每坪 1,500 元租給觀光局。由於，這些房舍承租對象均屬政府機關，轉租價高由台灣世曦賺取價差，或是轉租價低，讓台灣世曦做賠本生意，都屬不正常，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中華顧問工程司收回百世大樓 20-26 樓及大陸大樓 280 號、290 號之 6-7 樓，自 106 年起改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行招租。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113、

有鑑於日本、韓國等國，皆以歷史故事翻拍戲劇，並融合當地特色在片尾推廣劇中景點觀光，並在劇中景點辦理相關活動，以戲劇方式創造且推廣新觀光價值，日本大河劇「真田丸」自撥出以來，日本信州長野縣已較往年增加 113 萬觀光人次，國內外觀光效益大增，爰此、要求觀光局應研議與本國取景之相關戲劇結合，在觀光推廣計畫中納入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